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9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0638100 號函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館 111 年 3 月 14 日第 2 屆董事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及第 2 屆監事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1.5.25 高市會教字第 1110011468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高雄市政府 監督

高雄市立圖書館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高雄市立圖書館 編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 | |
|-------------------------------|---------|
| 總說明 | 1~69 |
| 主要表 | |
| 收支營運表 | 70~73 |
| 淨值變動表 | 74 |
| 現金流量表 | 75 |
| 平衡表 | 76~77 |
| 明細表 | |
| 收入明細表 | 78~84 |
|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 85~91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92~94 |
| 資產折舊明細表 | 95~97 |
| 參考表 | |
|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98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 99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100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1~102 |
| 公務車輛明細表 | 103 |
| 附錄 | |
|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104 |

總 說 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以高雄市政府為監督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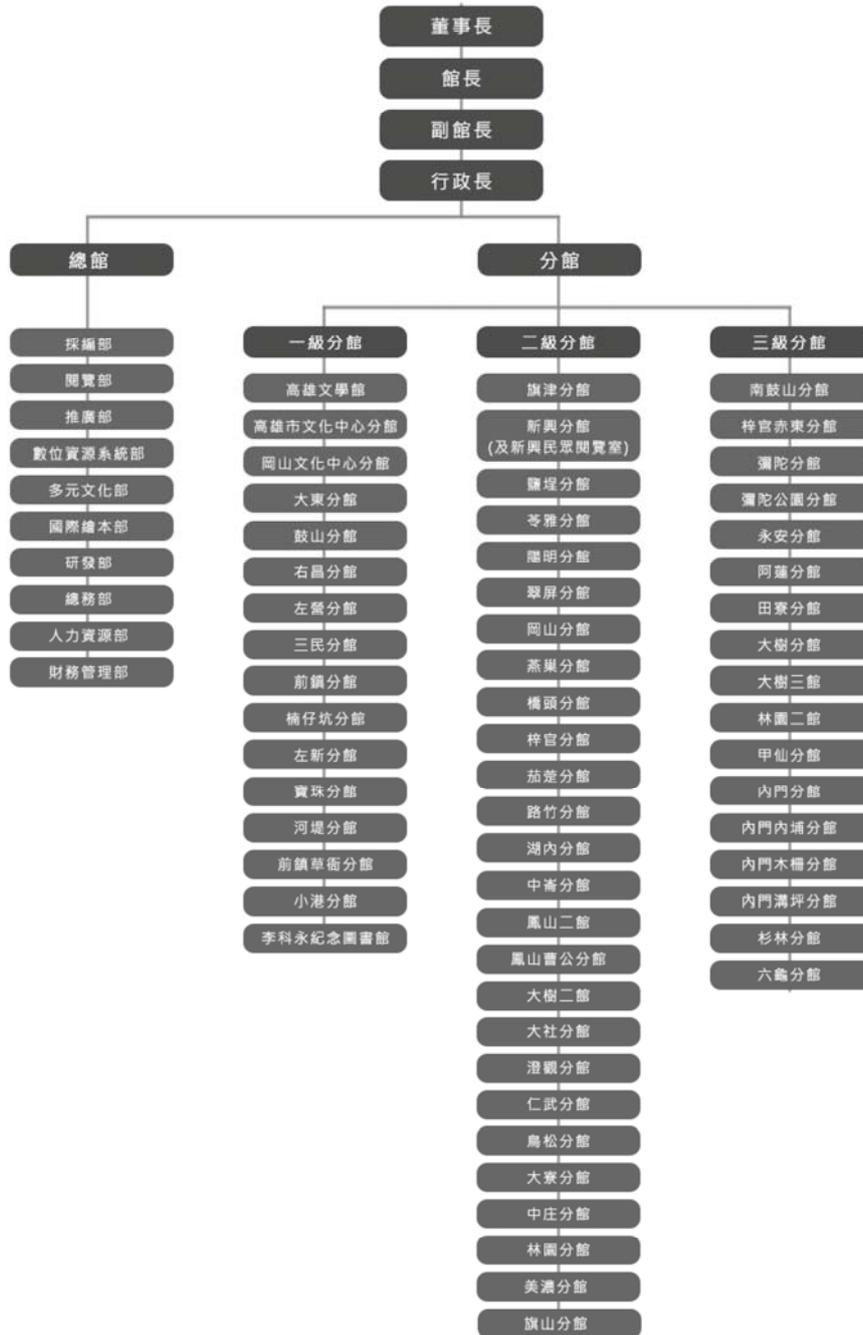
二、 設立宗旨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促使本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圖書服務產值。

三、 組織概況

本館為第一個地方政府成立的行政法人圖書館，也是台灣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在組織上設置董事會為本館重大事務審議機制，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同時設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2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並分設 1 座總館、59 座分館及 1 間閱覽室。

四、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架構圖



五、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二屆董事會暨監事會成員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任期：至 113 年 1 月 4 日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董事長 | 王文翠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 董事 | 王怡鳳 | 蒲公英故事閱讀推廣協會總幹事、獨立書店小房子書鋪店主 |
| 董事 | 皮忠謀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任秘書 |
| 董事 | 吳錦發 | 作家、快樂電臺主持人 |
| 董事 | 阮氏清河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兼任講師 |
| 董事 | 林達陽 | 作家、詩人 |
| 董事 | 柯皓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 |
| 董事 | 翁慶才 | 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
| 董事 | 莊祝娥 | 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 董事 | 陳佩汝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 董事 | 陳建潤 | 台灣愛玉生技公司執行長、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特助 |
| 董事 | 陳昭珍 | 私立中原大學通識中心講座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 董事 | 陳美英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
| 董事 | 曾貴海 | 詩人、醫師 |
| 董事 | 楊智晶 |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 任期：至 113 年 1 月 4 日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常務監事 | 陳仙女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會計主任 |
| 監事 | 郭清寶 |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 監事 | 黃明紹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法制秘書 |
| 監事 | 楊月雲 | 冠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依姓名筆劃排序）

六、歷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討論議案

(一) 董事會

110 年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111 年預算及本館累積賸餘動支等重要議案，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 時間 | 屆次 | 內容 |
|-------------------------------|------------------------|--|
| 110 年 2 月 1 日 14 時 30 分總館華立廳 | 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 1. 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王怡鳳、皮忠謀、阮氏清河、林達陽、柯皓仁、翁慶才、莊祝娥、陳佩汝、陳建潤、陳美英、曾貴海、楊智晶 2. 列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郭清寶監事、黃明紹監事、楊月雲監事 3.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營運計畫績效指標修正 (2) 高雄市立圖書館專業人員年終考核等第人數比例 (3)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 (4) 高雄市立圖書館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計畫 |
| 110 年 3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總館華立廳 | 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 1. 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吳錦發、阮氏清河、林達陽、翁慶才、陳建潤、陳美英、曾貴海、楊智晶 2. 列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 3.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 |
| 110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視訊會議 | 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 | 1. 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王怡鳳、皮忠謀、阮氏清河、柯皓仁、翁慶才、莊祝娥、陳佩汝、陳建潤、陳昭珍、陳美英、楊智晶 2. 列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 3.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1 年預算 (2)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營運計畫績效指標修正 (3)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累積賸餘數動支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 監事會

110年共計召開4次監事會，通過109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111年預算、109年稽核報告，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 時間 | 屆次 | 內容 |
|-------------------------|------------------|--|
| 110年2月1日13時30分總館八樓會議室 | 第2屆監事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郭清寶監事、黃明紹監事、楊月雲監事 2.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109年度定期稽核計畫 |
| 110年3月11日16時30分總館八樓會議室 | 第2屆監事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 |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郭清寶監事、黃明紹監事、楊月雲監事 2.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109年成果及決算報告 (2) 高雄市立圖書館109年稽核報告案 |
| 110年8月17日14時00分視訊會議 | 第2屆監事會110年度第3次會議 |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郭清寶監事、黃明紹監事、楊月雲監事 2.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111年預算案 |
| 110年11月17日10時00分總館八樓會議室 | 第2屆監事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 |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黃明紹監事、楊月雲監事 2.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110年度定期稽核計畫 |

七、相關統計概況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成果一覽表

| 項 目 | 統計量 |
|----------------------------------|---------------|
| 全館（含 1 座總館、59 座分館及 1 間閱覽室） | |
| 館藏量 | 6,390,140 冊 |
| 全館總借閱人次 | 2,704,190 人次 |
| 全館總借閱冊數 | 12,175,940 冊 |
| 全館進館人次 | 5,369,911 人次 |
| 110 年新增辦證數 | 35,803 張 |
| 累積辦證數 | 1,795,747 張 |
| 圖書館利用人次 | 19,044,744 人次 |
| 人均擁冊數 | 2.33 冊 |
| 總館 | |
| 總館館藏量 | 889,458 冊 |
| 總館借閱人次 | 692,048 人 |
| 總館借閱冊數 | 2,055,142 冊 |
| 總館進館人次 | 850,899 人次 |
| 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 | |
| 電子資源館藏量 | 117,787 件 |
| 110 年借閱冊數 (僅計算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無借閱冊數) | 893,140 冊 |
| 電子資源 110 年使用人次 | 438,900 人次 |
| 閱讀推廣活動 | |
| 總館活動場次 | 1,644 場 |
| 分館活動場次 | 8,384 場 |

(二) 110年閱覽概況統計表

| 項次 | 館名 | 利用圖書館 人次 | 110年閱覽概況統計表(含館藏特色) | | 期刊 (種) | 報紙 (種) | 館藏特色 |
|----|------------|-------------|--------------------|----------------------|-----------|-----------|-----------------|
| | | | 館藏數量 (冊) 合計 | 館藏借閱冊數 (冊次) 合計 | | | |
| | 總計 | 1,904,744 | 6,390,140 | 12,175,940 | | | |
| 1 | 總館 | 7,452,414 | 889,458 | 2,055,142 | 855 | - | |
| 2 | 高雄學館 | 155,395 | 153,474 | 579,993 | 29 | - | 高雄作家 |
| 3 | 文化中心分館 | 540,088 | 297,965 | 274,752 | 580 | 23 | 表演藝術 |
| 4 | 鼓山分館 | 337,750 | 154,361 | 334,944 | 182 | 11 | 生態保育 |
| 5 | 旗津分館 | 80,507 | 77,357 | 61,290 | 117 | 9 | 海洋生物 |
| 6 | 右昌分館 | 223,517 | 169,276 | 254,272 | 34 | 12 | 體育與運動 |
| 7 | 左右分館 | 404,491 | 213,670 | 199,886 | 214 | 12 | 旅遊 |
| 8 | 三民分館 | 366,003 | 174,651 | 278,061 | 91 | 16 | 生活保健 |
| 9 | 新興分館(含閱覽室) | 230,096 | 166,620 | 166,046 | 149 | 22 | 視障資料 |
| 10 | 鹽埕分館 | 239,070 | 112,122 | 177,565 | 232 | 9 | 漫畫 |
| 11 | 前鎮分館 | 371,559 | 119,955 | 302,611 | 82 | 13 | 投資理財、原住民資料 |
| 12 | 南鼓山分館 | 95,729 | 101,905 | 61,479 | 18 | 9 | 地方文獻、銀髮族圖書 |
| 13 | 翠屏分館 | 76,995 | 76,916 | 66,741 | 128 | 8 | 飲食文化 |
| 14 | 苓雅分館 | 121,678 | 31,218 | 64,880 | 21 | 11 | 青少年讀物 |
| 15 | 陽明分館 | 214,172 | 93,227 | 155,439 | 62 | 8 | 語言 |
| 16 | 楠仔坑分館 | 301,184 | 122,440 | 275,837 | 179 | 13 | 童玩(民俗) |
| 17 | 左新分館 | 628,999 | 206,733 | 686,680 | 173 | 11 | 科普 |
| 18 | 小港分館 | 383,179 | 123,834 | 515,018 | 51 | 9 | 天文、環保 |
| 19 | 小寶珠分館 | 341,262 | 172,790 | 291,489 | 121 | 10 | 教育 |
| 20 | 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298,952 | 237,536 | 247,953 | 147 | 11 | 地方戲曲(皮影戲) |
| 21 | 岡文山分館 | 290,170 | 95,360 | 156,150 | 55 | 9 | 地方文獻及人文 |
| 22 | 岡菓分館 | 126,576 | 72,651 | 133,870 | 42 | 9 | 自然生態 |
| 23 | 橋頭分館 | 186,605 | 80,912 | 121,769 | 48 | 7 | 地方鄉土文化、臺灣民主發展 |
| 24 | 梓官分館 | 90,369 | 50,613 | 116,869 | 90 | 9 | 海洋文學 |
| 25 | 梓官赤東分館 | 54,189 | 45,116 | 43,647 | 95 | 5 | 海洋文學 |
| 26 | 彌陀分館 | 48,412 | 47,100 | 50,003 | 78 | 6 | 養殖漁業 |
| 27 | 彌陀公園分館 | 122,881 | 45,029 | 93,851 | 63 | 6 | 昆蟲 |
| 28 | 永安分館 | 100,081 | 71,833 | 181,886 | 37 | 8 | 生活保健 |
| 29 | 茄萣分館 | 112,279 | 73,003 | 65,623 | 158 | 8 | 家政 |
| 30 | 路竹分館 | 137,891 | 81,972 | 100,022 | 60 | 9 | 書法 |
| 31 | 湖內分館 | 110,736 | 64,256 | 64,589 | 45 | 11 | 美術 |
| 32 | 阿蓮分館 | 95,233 | 67,044 | 77,243 | 17 | 8 | 農業 |
| 33 | 田寮分館 | 45,147 | 48,653 | 25,007 | 22 | 6 | 地質、茶道 |
| 34 | 中崙分館 | 233,769 | 88,842 | 219,667 | 35 | 7 | 水資源 |
| 35 | 鳳山二分館 | 203,785 | 73,200 | 278,685 | 48 | 9 | 鳳山區地方自治及全國地方誌 |
| 36 | 鳳山曹公分館 | 167,220 | 57,988 | 147,331 | 35 | 9 | 鳳山在地人文及縣誌 |
| 37 | 大樹分館 | 103,281 | 36,072 | 62,116 | 89 | 6 | 語文 |
| 38 | 大樹二分館 | 165,613 | 61,463 | 69,642 | 116 | 7 | 地方文獻史 |
| 39 | 大樹三分館 | 44,950 | 28,975 | 25,230 | 33 | 4 | 農業 |
| 40 | 仁武分館 | 154,501 | 69,590 | 128,376 | 35 | 7 | 青少年文學 |
| 41 | 澄觀分館 | 141,616 | 49,271 | 120,618 | 20 | 6 | 漫畫 |
| 42 | 大社分館 | 170,154 | 66,170 | 437,269 | 63 | 9 | 自然與人文 |
| 43 | 鳥松分館 | 96,912 | 65,993 | 590,530 | 82 | 9 | 旅遊(濕地) |
| 44 | 大寮分館 | 195,576 | 78,080 | 116,244 | 108 | 9 | 玉石 |
| 45 | 林園分館 | 130,490 | 66,626 | 95,068 | 70 | 7 | 保育(紅樹林) |
| 46 | 林園二分館 | 52,432 | 39,311 | 29,155 | 19 | 4 | 環保 |
| 47 | 旗山分館 | 174,079 | 72,877 | 126,425 | 45 | 7 | 地方文獻、建築景觀 |
| 48 | 美濃分館 | 150,978 | 109,352 | 78,964 | 43 | 8 | 客家文史 |
| 49 | 甲仙分館 | 37,569 | 48,989 | 16,170 | 160 | 5 | 農業 |
| 50 | 內門分館 | 35,360 | 47,758 | 16,861 | 26 | 3 | 地方民俗-宋江陣為主 |
| 51 | 內門內埔分館 | 19,458 | 18,237 | 13,708 | 22 | 2 | 花卉 |
| 52 | 內門木柵分館 | 15,335 | 16,168 | 7,512 | 22 | 2 | 無 |
| 53 | 內門溝坪分館 | 20,260 | 17,134 | 8,544 | 22 | 2 | 無 |
| 54 | 杉林分館 | 41,922 | 43,158 | 18,743 | 34 | 6 | 攝影、有機農業 |
| 55 | 六龜分館 | 57,084 | 52,413 | 22,267 | 21 | 5 | 旅遊、觀光、溫泉 |
| 56 | 大東分館 | 631,060 | 155,532 | 101,610 | 169 | - | 藝術 |
| 57 | 中庄分館 | 223,887 | 88,314 | 200,094 | 51 | 9 | 青少年文學 |
| 58 | 草衙分館 | 450,864 | 106,635 | 249,627 | 50 | 8 | 勞工、多元文化 |
| 59 | 河堤分館 | 403,490 | 98,631 | 436,877 | 37 | 10 | 愛河學、社區營造 |
| 60 | 那瑪夏分館 | 26,493 | 39,798 | 1,202 | 20 | 4 | 原住民(傳統服飾) |
| 61 | 桃源分館 | 51,074 | 36,943 | 946 | 64 | 2 | 原住民(學術論文) |
| 62 | 茂林分館 | 39,162 | 33,905 | 547 | 105 | 4 | 魯凱族 |
| 63 |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 422,761 | 83,665 | 275,305 | 33 | 7 | 生態保育、親職(發展遲緩)教育 |

高市圖共有1個總館，59個分館(那瑪夏、桃源、茂林分館於104年回歸原住民自治)，1間閱覽室。

貳、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工作目標一：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優化閱覽服務

(一) 工作計畫一：充實與豐富本館館藏並完善閱覽流通及管理

1. 持續豐富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

(1) 人均擁冊數¹：本館持續豐富本館館藏，110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2.33冊/人，較去年2.21冊/人，成長0.12冊。

| | 109年 | 110年 | 與109年比較 |
|----------|-----------|-----------|----------|
| 館藏數量(冊) | 6,116,191 | 6,390,140 | +273,949 |
| 本市總人口數 | 2,765,932 | 2,744,691 | -21,241 |
| 人均擁冊數(冊) | 2.21 | 2.33 | +0.12 |

(2) 110年度各項資料採購統計

| 類別 | 經費/元 | 種類/種 | 數量/冊 |
|-------------|-------------------|---------------|----------------|
| 圖書經費 | | | |
| 中文圖書 | 29,105,878 | 23,962 | 107,634 |
| 西文圖書 | 6,529,997 | 8,030 | 11,789 |
| 多元文化圖書 | 2,600,000 | 4,527 | 4,550 |
| 視聽資料 | 1,500,000 | 358 | 1,065 |
| 視障資料 | 1,750,000 | 271 | 690 |
| 電子書 | 390,000 | 58 | 1,052 |
| 小計 | 41,875,875 | 37,206 | 126,780 |
| 期刊經費 | | | |
| 中文期刊 | 4,216,805 | 518 | 2,388 |
| 西文期刊 | 1,899,480 | 362 | 428 |
| 小計 | 6,116,285 | 880 | 2,816 |

(3) 使用館藏資源情形

● 借閱冊數

110年5月至8月受到疫情影響，高市圖配合防疫政策，採取閉館(5月18日至7月26日)、人流管制及相關防疫的規範，因此造成借閱冊數在這段期間下滑，故110年5月至8月較109年同期成長率為負56.92%；但110年1月至4月與110年9月至12月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正67.88%。

¹ 人均擁冊數=館藏數量/總人口數。

在110年9月至12月期間，疫情衝擊逐漸趨緩下，高市圖對外積極推廣行動書車活動、送書香到教室以及提供班級、團體借閱證的借閱服務，再加上10月後電子資源雙平台的設立，增加民眾的電子資源使用選擇，並與學校合作積極推廣學生在家也可以使用電子書籍，借閱冊數明顯提升。

● 借閱人次

110年5月18日至10月2日因配合防疫政策，高市圖採取入館人流管制，因此在5月至9月借閱人次明顯下滑，成長率較109年同期負34.31%。但10月至12月因防疫規範的放緩，同時10月增加電子資源的使用平台，借閱人次上逐漸提升。

| | 109年 | 110年 | 與109年比較 |
|--------------------------|------------|------------|----------|
| 本市平均每人圖書借閱量 ² | | | |
| 總借閱量(冊) | 12,507,383 | 12,175,940 | -331,443 |
| 人均借閱量(冊) | 4.52 | 4.44 | -0.08 |
| 本市借閱率 ³ | | | |
| 總借閱人次 | 3,016,287 | 2,704,190 | -312,097 |
| 借閱率(%) | 109.05% | 98.52% | -10.53% |

2. 總分館結合學校、社區活動中心或經由線上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鼓勵民眾使用電子資源，110年度辦理場次總計493場。

| 項目 | 109年 | 110年 | 成長率(%) |
|----------|-----------|-----------|-----------|
| 電子資源館藏量 | 45,000冊 | 117,787冊 | 161.75(%) |
| 電子資源借閱冊數 | 147,871冊 | 893,140冊 | 504.00(%) |
| 電子資源使用人次 | 240,682人次 | 438,900人次 | 82.36(%) |



右昌分館
推廣雲端書庫



梓官分館推廣高市圖電子資料庫利用及
華藝 iRead

² 平均每人圖書借閱量=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³ 借閱率=總借閱人次/總人口數。

3. 喜閱網@高市圖

因應疫情讀者電子書使用率需求倍增，並為使學童停課不停學，增購電子書 1,052 冊、採購金額 390,000 元，除可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閱讀服務外，亦可滿足讀者防疫安全及閱讀雙重需求。喜閱網電子書於 6 月 29 日開放借閱至 12 月底共計借閱 50,184 冊。



喜閱網電子書平台首頁



讀者使用喜閱網電子書平台

4. 電子書雙平台

因應後疫情時代民眾對電子書的需求大增，本館自 10 月 1 日起引進「HyRead ebook」電子書暨電子雜誌計次服務，與暨有的「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聯合提供「雙平台電子書」借閱服務。另外，自 10 月 15 日起，進行「電子好書借起來」雙平台電子書推廣活動，民眾只要在當月任一平台借滿 5 冊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促進民眾使用本館的雙平台電子書服務。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首頁



「電子好書借起來」推廣活動文宣

(二) 工作計畫二：強化館藏發展政策逐年優化分館館藏及提升服務功能

1. 選書會議：

110年辦理四場選書會議，分別為11月15日「青少年圖書選書會議」及11月9、18、23日「英語列車選書會議」，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如：溪埔國中王小芬校長、瑞祥高中鄭潔慧教務主任、龍華國中沈信宏老師等擔任委員，藉以提昇選書內容的廣度及深度。



青少年選書會議



英語列車線上選書會議

2. 融合玩具會議：

為滿足讀者需求，依館藏發展政策持續深化各區分館特藏深度，並規劃逐年盤點分館區位條件搭配社區需求發展主題館，以深化讀者服務。今年拓展融合玩具遊戲據點，依據分館區位條件擇定鼓山及大寮分館建置「兒童玩具主題館」，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遊戲協會」林君英理事長擔任融合玩具專家委員，於9月辦理教育訓練，10月完成融合玩具採購，11月取得「遊戲認證證書」，12月25日辦理融合玩具示範說明會2場次。

由於疫情關係，全球船運延宕，玩具到館時程亦受到嚴重影響，於館方與廠商共同努力與合作下，融合玩具於今年全數到貨。本年購置融合玩具共計187件，經認證玩具共179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遊戲協會」頒發融合玩具遊戲認證標章予本館



小讀者開心使用融合玩具，享受共讀、共玩、共學的友善閱讀環境

3. 優化分館館藏-大樹三館館藏優化：

為配合大樹三館重新開館，針對大樹區人口、產業結構，規劃漫畫、書目療法、樂齡閱讀專區、農業館藏特色專區等，陳列當地居民關心的議題叢書並培養當地學童閱讀習慣，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的圖書，優化全館館藏作業採購新書 14,492 冊。

4. 當月熱門書籍及漫畫外借-捷運圖書館

捷運圖書館自 110 年 1 月開始，規畫書櫃最上層為「當月熱門書&漫畫展示層」，提供當月其他分館僅能於館內閱覽的熱門書外借服務。另於疫情降級後，自 9 月 21 日起辦理「進擊的閱讀，借書贈好禮」推廣活動，增加民眾對捷運圖書館的喜愛。該活動促使捷圖月平均借閱量成長 93.85%，每月平均使用人次增加 29.38%。



當月熱門書&漫畫外借服務



「進擊的閱讀，借書贈好禮」推廣活動

(三) 工作計畫三：創新、優化及深化讀者多元閱讀體驗

1. 喜閱網圖書優化-大同醫院等社會資源與政府單位補助

因本市學童對喜閱網圖書的借閱需求量大，本館除編列預算外，另結合社會資源及政府單位補助，優化總館及各分館喜閱網館藏，預算、捐款及補助款共計 1,935,982 元、採購 7,076 冊。



湖內分館喜閱網專區



李科永分館喜閱網專區

2. 正隆紙業-閱讀推廣活動贈品及紙桌椅捐贈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度捐贈本館該公司產品蒲公英衛生紙一批，計 213 箱，價值新台幣 105,116 元，供推廣閱讀相關活動獎品用；另捐贈瓦楞紙製桌椅與展示架一批，包含紙桌子 30 組、紙樹椅 120 組、紙展示書架 20 組、樹型展示架 2 組等物品，價值新台幣 94,850 元，供本館與各地方分館多元運用，正隆公司捐贈物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99,966 元。



國際繪本中心：閱讀角紙桌椅佈置



開卷書香送好禮-正隆抽取式衛生紙

3. 分館館舍空間優化、閱讀設備升級：

110 年度分館進行空間改善，以區域性的空間進行優化，包含有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湖內分館、翠屏分館、澄觀分館等館舍。除空間優化外，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229 萬 4,203 元，計有右昌分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左新分館、梓官分館、鹽埕分館、大樹二館及南鼓山分館等 7 館進行閱讀設備升級。



湖內分館增添造型櫃體



翠屏分館進行牆面美化



左新分館自修室汰換老舊閱讀椅



梓官分館多功能教室、讀者閱覽區設置
空調

4.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

109-110 年獲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進行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及三民分館廁所改善工程，工程決算總計 8,121,126 元，改善整體館舍的公廁空間環境。



文化中心分館廁所內空間設備整體改善



三民分館廁所外牆美化

5.大樹三館空間開放使用

為落實資訊平權以打造一區一圖書館為理念，本館所屬大樹三館於 110 年 9 月竣工完成，為展現館舍新活力暨廣為周知地方居民，活絡地方藝文活動及增加閱讀人口，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圖書推廣交流活動並結合紐伯瑞獎書展，開放大樹三館供民眾使用。



大樹意象紙大樹書架



大樹三館外觀

6.右昌分館電梯更新、頂樓防水改善及禮堂災後復建

- (1) 電梯更新案：右昌分館設有電梯2部，係74年主體建築新建裝置至今，電梯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為提供民眾更安全優質的閱覽環境，進行電梯全面更換，決標金額285萬元，自110年10月20日起工期120日曆天，於111年1月24日完工。
- (2) 頂樓防水改善案：右昌分館頂樓地面因長年日曬雨淋造成龜裂嚴重，每逢下雨就會造成四樓禮堂天花板嚴重漏水，導致禮堂設備及觀眾席椅子受潮腐爛。進行防水改善工程，決標金額214萬9,000元，已於12月完成。
- (3) 禮堂災後復建案：110年6-8月的連日大雨，頂樓防水層浸蝕致使無防水功能，禮堂的天花板及燈具多處掉落，座椅幾乎都故障，使得禮堂是無法使用。經提報中央營建署主辦「110年7、8月豪雨災損復建工程」經費，獲得經費220萬4,000元，全案已於12月15日開工。另因原補助項目僅限受損標的，局部更換造成內裝視覺落差，未達空間功能與服務的一致性，刻正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使禮堂空間全面整修，全案預計展延至111年2月26日竣工。

二、 工作目標2：推廣城市閱讀及終身學習以建立市民文化涵養

(一) 工作計畫一：依分齡分眾提供各式閱覽資源及辦理推廣活動

1.全齡閱讀推廣活動(含線上閱讀推廣)

(1) 三大講堂-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

為推廣本市城市閱讀風氣，積極辦理藝文及閱讀推廣講座，於周末分別由總館主辦城市講堂、由大東藝術圖書館辦理大東講堂、由岡山文化中心分館辦理岡山講堂，提供全市各區民眾參與名人主題講座、獲得新知，並依其興趣、生活區域提供多重選擇，110邀請講師包含夏韻芬、洪瀨、雪羊、鄧惠文、陳耀昌、呂捷、周慕姿等，包含5-8月疫情期間，推出「講堂在家線上看 SO E SEE」，搭配重溫經典講座及新主題

講座，至 12 月底共計辦理 74 場、8,536 人次參與。



3 月 13 日城市講堂

【夏韻芬/夏韻芬富樂中年學】講座活動



12 月 26 日城市講堂

【周慕姿/過度努力】講座活動

(2) 閱讀袋著走合作-「馬來貘」及防疫版

110 年閱讀袋著走首次與網路知名插畫家：Cherng 合作，以插畫家所繪知名圖樣：馬來貘，結合總館意象，合作推出二款。任意借閱閱袋專區書籍共 10 本即可獲贈提袋一只，亦可借書或辦證加購馬來貘提袋。截至 12 月 31 日借閱冊數共 23,405 冊、袋子兌換數量 2,240 袋、生活索書號販售數量 648 個。因應三級防疫閉館期間，推出閱讀袋著走防疫版，搭配郵局及高雄市好家載服務，自 6 月 26 日至 10 月 8 日總共配送 3,135 箱，共計 21,945 冊。



閱袋防疫版-郵局配送



閱袋馬來貘聯名版-書籍陳列區

(3) 借書似繪顏

為讓更多前來圖書館閱讀的學子們，認識高市圖總館特設之「與書的盲目約會」，同時營造春假與母親節之節慶氛圍，於活動時間 3 月 17 日至 5 月 9 日間擇 12 天辦理 96 場次「盲約小拾光-似顏繪」活動，本次活動期間，統計盲約借閱冊數為 315 冊，參與人次共計 105 人次。盲約臉書活動貼文觸擊

次數為 6,046 次，互動次數為 543 次。



盲約小拾光-似顏繪活動-繪師與民眾合照



盲約小拾光-似顏繪活動現場

(4) 高圖學齋

為活化總館場地空間及市民知識的推廣，於週間晚上，辦理各種課程引領讀者深入各項議題，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而為達到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加本館收益，課程活動會以收費方式辦理。110 年中國經典文學主題系列課程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20 場，共計 458 人次。因疫情影響，為使學員學習不中斷，改以線上授課方式，於線上持續與講師探究中國經典文學議題。



《聊齋》、《唐詩》、《漱玉詞》-詩詞介紹



從王國維《人間詞話》泛談詩詞意境
(線上授課)

(5) 好書推薦

透過每月推薦讀者多種類型圖書，除主推書籍外延伸閱讀書單，並結合市圖各項閱讀活動進行推廣，使讀者享受更多面向的閱讀視角。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主推 17 本、延伸閱讀 99 本好書，總分館已展出逾 6,170 冊。110 年 1 月至 4 月因應疫情辦理多元形式限額導讀活動(如講座、讀書會、影片錄製等)、5 至 8 月因應防疫轉為線上講座，9 至 12 月恢

復實體講座。110年共計辦理實體講座7場、影片1支、線上講座2場，累計近849人次參與及瀏覽。



1月好書推薦講座



3月好書推薦講座

(6) 重點主題書展

配合社會脈動、時事動態及流行話題策劃各項主題書展，整理閱讀清單，以提供市民時事閱讀索引，並與外部單位如衛武營、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單位合作策劃，辦理多元主題書展。

110年共計辦理28檔主題書展，約77,338人次。



「BOOM! 爆炸吧我的腦內小宇宙」
主題書展



「金漫獎」主題書展

(7) 高雄一百-「書寫高雄·百年風華」書展

以總館豐富的高雄書館藏，於總館4樓「高雄書區」及「文化積澱」的過渡廊道，設置「書寫高雄·百年風華」書展展出經典好書，並搭配六大主題線上書展—打狗人的「筆墨風華」、「打狗人的似水年華」、「打狗人的巷仔內」、「文藝春秋」、「大城小事」、「港都事」等，並以復刻圖書館的概念，展出圖書館的目錄櫃、圓盤印刷機、珍貴的舊式借閱證等文物，串聯高雄的百年風華，讓讀者在小島上望見高雄，品味百年。



《書寫高雄·百年風華》書展



《書寫高雄·百年風華》書展

(8) 文協一百

A、「民主的百年回聲：文協百年紀念書展」

於總館4樓公共藝術區，以文協的歷史發展背景及對後世的影響、文協人物傳記、文協重要參與者的文學作品與相關著作、日治常民生活史、文協影響在高雄等五個面向選書，帶高雄市民一同穿越時光，認識民主思想揚帆啟航的瞬間。



「民主的百年回聲：文協百年紀念書展」展區



「民主的百年回聲：文協百年紀念書展」展區

B、文協百年系列演講、手作、放映、走讀等活動

文協百年複製過往文協在文化傳播上的經驗，透過數場的演講辦理，帶領民眾以及學生族群更加理解這段大篇幅的歷史，並追求文協百年過去以來帶給台灣深遠的影響。本館透過一系列演講、手作、放映、走讀等活動，從城市講堂邀請陳耀昌醫師、楊翠老師、學者蔡蕙頻，到邀請文學文化界名人進入校園講座與談、並仿效過去文協的美台團，在圖書館放映《阿罩霧風雲》，將這篇台灣歷史更生動趣味的帶進讀者的閱讀生命之中。



【放映】圖書館以大螢幕放映《阿罩霧風雲》帶領民眾認識文協要角



【校園講座】高師大附中場次邀請國立台文館前館長廖振富老師談文協



【校園講座】雄女場次邀請楊翠教授談女性文協，並以楊逵與葉陶後代之視角分享



【校園手作】以傳統金屬工藝帶領學子用手作課程復刻文協重要傳媒《臺灣民報》

C、「文協百年·蔓延在百年之後的我們」

文學館以「文協百年·蔓延在百年之後的我們」為主題，規劃主題展覽《文協的文學運動系譜閱讀體驗展》與三場系列講座，從社會運動、語言的混生及轉譯創作等面向，探討文協精神在台灣文學史上的意義及對於新生代創作者的影響。



主題：壓迫下的轉向，非虛構創作的當代可能——談林曙光之文史與創作方法
講者：盛浩偉、陳坤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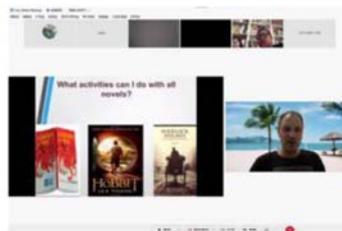
《文協的文學運動系譜閱讀體驗展》

(9) 英語學習力

配合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為提升民眾英語力，讓民眾將英語融入生活情境中，爭取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共推出四大主題活動：「英語學習專題講座」、「走讀高雄：英文導覽體驗趣」、「實用英語學習課程」及「英語繪本說故事」。因應疫情，活動採實體及線上並行，由總館及 40 間分館共同辦理。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8 場次，5,436 人次參與。



110.10.24 英語學習專題講座－「How To Improve Your English? Bring Your English To Life! - 用數學理解學習英文文法」



110.10.16 實用英語學習課程－「閱讀成癮-《巧克力冒險工廠》線上英文小說導讀會」

(10) 臺灣閱讀節

12 月 4 日參與國家圖書館舉辦之「110 年臺灣閱讀節-歡樂閱讀嘉年華」，以「高雄一百」為題經由影像、文字及拼圖猜謎遊戲，帶領民眾體驗高雄百年風華，並有在地林園分館自力出版的在地繪本成果共同展出。由港都扶輪社捐贈的新型行動圖書館全車彩繪書車亦北上參與閱讀盛會，搭配中山大學嚴祖強教授所帶領的科學實驗活動。此外，本館國際繪本中心也於「世界交享閱」區域展出，為國內外讀者介紹優質的臺灣外譯原創繪本、呼應國家雙語政策「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活動成果展示及推廣。



「旅途小徑」展示「高雄一百系列活動」的精選文案及歷史影像



「旅途小徑」展現林園在地繪本特色



「鴻園大展—行動書車大展」展示由高雄市港都扶輪社捐贈的新型行動圖書車



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活動成果展示及推廣－聽音辨認字母



「世界交享閱」繪本展，高市圖帶上自家多國外譯繪本展覽



《好繪芽》繪本作者張筱琦到現場與親子介紹自創繪本

2. 嬰幼兒及兒童閱讀推廣活動

(1) 「讀力成長-7大主題輕鬆選好書」巡迴展

響應國家圖書館之全國專案，國圖以嬰幼兒成長與學習歷程，結合圖書館專業及對圖書的了解，制定「嬰幼兒圖書分齡主題表」，增加讀者查詢及選書書籍之參考。高市圖串聯辦理1場講座與1場主題書展，展出317冊繪本，系列活動共300餘人參與，書展並榮獲第二梯次巡迴展策展讀者票選最高票之圖書館。



溫馨的策展讓親子開心選書，榮獲該梯次巡迴展讀者票選最高票。



嬰幼兒講座講師分享「嬰幼兒圖書分齡主題表」與共學的重要性

(2) 線上聽故事

因應疫情期間，為使學童停課不停學，自5月29日起，每周六日晚間七點於高市圖 FB 建立貼文提供「線上聽故事」系列連結，截至7月12日止，已建立14則貼文，平均每則提供的連結約有120次點擊進入「聽故事」。



線上聽故事 FB 文宣



線上聽故事首則 FB 貼文及其成效

(3) AR 擴增實境繪本

AR 體感園區體驗坊現已推出4款不同模式的擴增實境繪本遊戲「海洋環保大作戰」、「動物森林圖書館」、「小米的奇幻之旅」、「小老鼠運動會」，活動中不只體驗到新型態的AR code技術，還有介紹與遊戲相關的主題繪本，引起讀者閱讀的興趣。今年2月，蔡英文總統與陳其邁市長等長官亦到館參訪並進行AR體驗。110年度共辦理181場，總參與人次3,163人。



蔡英文總統與陳其邁市長參訪高市圖及體驗「動物森林圖書館」AR遊戲。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小師生至高市圖總館參與「小老鼠運動會」啟用。

(4) AR 校園活動推廣

與教育局資教中心合作，推廣本館開發之 AR 互動軟體至校園，建立 AR 種子學校，並邀請高雄市四維國小、東光國小、中山國小、獅湖國小、援中國小、新威國小等六所學校的校長、教務主任及資訊承辦人員至總館進行 AR 軟硬體說明會及實際體驗，高市圖將後續支援 AR 設備之安裝及測試，讓 AR 活動能在校園運作，讓更多的學童能接觸 AR 互動體驗。



向六校人員說明 AR 體驗內容



資教中心林芳白主任解說 AR 設備需求

(5) 防疫不停學-喜閱網@高市圖

因應疫情影響，本館籌措經費建置「喜閱網@高市圖」，系統內購置 108-110 年間使用率較高的喜閱網電子書，共有 58 種、1052 冊不同類型圖書可借閱。讀者可以利用網頁版或是 APP 就能夠輕鬆線上閱讀，將電子書下載到電腦、平板等載具內，在借閱期內都可離線閱讀；也有線上即時閱讀功能，滿足高雄市國小學童不受限時間、地點的閱讀服務。



喜閱網@高市圖網站畫面



讀者使用喜閱網@高市圖

3. 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

(1) 青少年到校圖書館利用

高市圖在9月至11月分別於高師大附中、鼓山高中、高雄中學、前鎮高中等4所高中辦理青年培力與圖書館利用教育，共4場、約850位高一新生參與，一同認識翻轉城市意象的圖書館、因應新課綱提升自主學習的重要性、高市圖青少年活動五大面向、圖書館資源利用等主題內容。



10月6日向鼓山高中高一新生介紹一區
一圖書館的閱讀建設



11月19日前鎮高中高一同學認識高市圖
青年培力與圖書館利用

(2) 英語列車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台灣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提升民眾英語力，高雄市立圖書館啟動行動書車「英語列車」前往高雄各鄉鎮學校，以擴充學校英語書籍資源，並提供青少年便利借閱英語書籍的服務；每輛英語列車典藏專業選書委員推薦書約2000冊英文書籍，前往本市國、高中(職)，每校停留一天的時間，提供師生英語圖書借閱服務。110年10至12月共辦理27場次，3,480人次參與。

(3) 青少年線上閱讀推廣活動

A. 提前抵達未來文學營

受到嚴峻疫情影響，學生的學習及課外活動狀態大幅改變。為使高雄在地青少年學子在三級警戒防疫期間的暑假，能像往年參加暑期營隊一樣與外縣市學生交流，市圖聯合作家林達陽主持「擦亮花火文學計畫」，推出「提前抵達未來」線上文學營隊。邀請不同領域的創作者、編輯、藝文工作者對談，共錄取 53 人參加課程。於 7 月份防疫期間，透過線上平台創造高雄在地學員與外縣市學員交流機會，增進青少年與作家於文學創作上的交流。

B. 青春限定學堂

於暑假規劃 5 場「青春限定學堂」線上直播講座，邀請各領域專家在疫情期間，引領高中生思考哲學、新聞、生命成長、資訊素養、疫情快篩等議題。共吸引 335 人次於活動當日線上參與；觸及人數達 1 萬 7 千餘人、影片瀏覽次數達 5 千人次。

C. 圖書館裡的世界青年力

為響應 8 月 12 日國際青年日，辦理「圖書館裡的世界青年力 Beyond Being Young」書展，並針對國際參與、跨國報導、在地文化、性別等領域規劃 5 場青少年講座（含 1 場性別讀書會），期望青少年透過各領域年輕佼佼者的分享，學習參與改變的精神，為自己的理想和夢想展開行動。截至 8 月 31 日，已進行 2 場線上會議直播講座，累積觸及人數達 5 千人次，影片瀏覽次數近 2 千人次。

D. 高中生學習力再加值線上講座

基於防疫暑假期間多項實體活動暫停，然為使學子學習不中斷，邀請邱花妹、江樵、顏聖紘、蔡宇哲、尤芷薇等各類型專業教授與講師，帶給高中生多元學習視野，提升學習興趣與強化學習力。11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2 日辦理推廣活動計 5 場次，參與 243 人次。

4. 樂齡推廣活動-草衙分館

109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將草衙分館優化為樂齡主題圖書館，除樂齡主題圖書、閱讀輔具、桌遊及縫紉機等設置外，自 109 年起至今持續與小港醫院、育英醫專及社區 55 樂齡悅讀團等跨域合作，截至 12 月 31 日已辦理樂齡推廣活動計 41 場次，計 974 人次。



育英醫專帶領樂齡桌遊



55 樂齡悅讀團進行北歐式健走

（二）工作計畫二：持續推動文化及知識平權

1. 東南亞閱讀推廣活動及東南亞行動書車

（1）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

持續於總館及分館推動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時間、各式專題講座、書展、文化體驗活動等，總館已辦理 12 場，遇疫情影響其中 3 場改為線上方式辦理；分館相關活動已辦理 54 場，共計 66 場。

（2）東南亞行動書車新據點

除了定期在移工宿舍、新住民、移工聚會地點巡迴外，今年成功與悅誠廣場及天主教高雄玫瑰堂接洽出車事宜，規劃每月固定時段前往服務，提供外籍教友辦證及圖書借閱服務，希望更多圖書被流通使用；1 月-12 月共辦理 38 場次，約 2,270 人次參與。



高雄市陳其邁市長與東南亞行動書車合影 東南亞書車隨車會有口譯人員提供服務

(3) 藝術下鄉與行動書車暨故事達人說故事

為增加本市孩童閱讀興趣，提供多元閱讀與藝術體驗，與南部長期耕耘音樂劇的「唱歌集音樂劇場」合作，並配合館內故事書車出車期程，展開藝術下鄉的巡迴。演出獲得2017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劇本首獎的精彩作品「魔神候補生」，110年1至5月共辦理7場巡演，合計818人次參與。系列活動以表演藝術結合分館或行動書車暨故事達人與故事劇團，全年共辦理264場，讓本市偏鄉孩童有機會透過故事書車結合生動巡演，體驗表演藝術，並更愛閱讀。



藝術下鄉-行動書車與繪本唱歌集



行動書車暨故事達人說故事

2. 視障推廣-五系列活動

(1) 「從心，看見藝術」

為滿足視障朋友對藝術創作的需求性，規劃系列活動包含大自然拼貼藝術、聽!身體在唱歌、動手玩創意卡片、動手玩創意報紙、五感觸動彩繪牛，及藝想視界-電影原聲帶主題特展等，融合嗅覺、聽覺、觸覺等面向讓視障朋友接觸藝術，共計6場226人次。

(2) 「閉上眼睛，用心閱讀」

本系列活動以聽覺及社會共融為主，藉以提升視障朋友的閱讀權利及促進社會民眾的包容性。分別規劃線上與實體活動並行的方式，讓視障朋友透過線上及實體活動，逐步回歸參與文化活動。其活動包含音樂好好玩、小主人與小天使讀書會、打造高人氣說話聲調吸引力、好好說話的魅力及聲入人心主題書展，共計7場404人次。

(3) 「紓壓慢活系列課程」

辦理「紓壓慢活系列課程」透過藝術創作，如和諧粉彩藝術初體驗、棉紙撕畫、盆栽雕塑、心理健康講座，如正念自我觀照課程、聲音療癒講座及電影聽賞等活動，於今年的後疫情時代中，鼓勵視障者走出家門，培力自主參與文化活動的能力，共計辦理8場，約188人次參與。

(4) 「小動物，大身體」工作坊

與社團法人臺灣非視覺美學教育協會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針對視障學童共同辦理的藝術文化體驗課程，共計1場次，9人次參與。

(5) 與國家臺灣圖書館合作-視障者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電影聽賞

應國家臺灣圖書館之邀，於11月18日至19日於總館8樓華立廳辦理2天「視障者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本次招收12名學員。電影聽賞共計1場次，18人次參與。



從心，看見藝術-動手玩創意報紙



小動物，大身體工作坊

(三) 工作計畫三：透過跨域合作及在地鏈結，強化閱讀推廣之深度及廣度

1. 「高雄一百·台菜之美」-漢來美食

與漢來美食合作辦理「高雄一百・台菜之美」系列活動，包含主題書展、「百道經典台菜食譜大總匯」線上展，及借書打卡抽好禮。透過跨域結合，以美食結合閱讀的方式，帶領讀者細細品味台灣美食的韻味。



高市圖與漢來美食共推台味書展



「百道經典台菜食譜大總匯」線上展

2. 雄愛讀冊

為普及建立高雄父母對於早期閱讀、親子共讀之觀念，於107年推出「雄愛讀冊」書盒，並與產檢醫療院所合作發放，並於109年由高雄市立圖書館與科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合作規劃具高雄在地元素的改版書盒2.0，持續與醫療及兒福系統產檢醫療院所合作發放及辦理親子共讀講座與工作坊，110年1月至12月底發放逾13,848套書盒，發放率約80%；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共辦理98場，參與人數逾1,800人。



雄愛讀冊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
(圖書館場次)



雄愛讀冊親子共教學工作坊
(育兒資源中心場次)

3. 「地方創生的今昔與未來」系列活動

與國家圖書館合作，辦理「地方創生」系列活動，1場書展，及1場實體及線上同步講座，帶領民眾認識在地的文化特色與產業可以如何結合，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發展方向。



「地方創生的今昔與未來」主題書展



「地方創生的今昔與未來」講座

4. 城鎮的聲景散步-聲音採集巡迴工作坊

以採集聲音作為藝術實踐方式，提供身心健康與療癒，並以聆聽作為自處與共處的方式，帶領讀者學著沉澱、聆聽、思考身旁往往被忽視的聲音，及更加認識自身所處城鎮的聲音景觀（soundscape）。共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為48人。



（屏東場次）講師帶學員將聆聽的經驗感受以視覺化的方式彩繪下來



（高雄場次）學員分享自身剛剛的聆聽經驗和感受

5. 「閱讀與媒體」軟實力養成

圖書館素養、網路與媒體素養、閱讀素養、軟體素養為系列活動規畫主軸，帶領讀者培養資訊素養的能力，使其了解如何檢索出符合需求且品質良好的資料，通過批判性閱讀來建立起自身的思考與觀點。共計辦理9場次，參與人數為492人。



「國際新聞的真與假」，讀者向講師詢問國際新聞的編譯與查證



「Evernote 子彈筆記課程」，講師分享資料分類和整理方法

6. 花火對談講座

與陳啟川基金會計畫主持人林達陽作家共同合辦【擦亮花火文學計畫：花火對談】系列講座，每月辦理1場講座，提供喜歡文學創作與閱讀的朋友報名參加，進而認識文學、喜歡閱讀、熟悉圖書館及現在寫閱生態。2021年因疫情影響共辦理7場講座，共計約1,200人次參與。



主題：你走你的陽關道，我吃我的麥當勞
講者：林達陽、潘柏霖



主題：這隻手已經不是我的手，是人民的手
講者：林達陽、林立青

7. 世界閱讀日-毛小孩入館及香氛閱讀

為結合跨領域閱讀模式及多元化閱讀體驗，於110年規劃療癒系香氣及寵物閱讀系列相關活動，並將主題訂為溫暖心靈的香氛閱讀。活動內容包含9月份首次開放攜帶汪星人寵物入館專場講座，後續因民眾參與熱烈，觀眾要求於12月份加碼喵星人場次專場講座，由愛動物的人及繪本作家李瑾倫老師透過親身經歷及圖文創作搭配療癒伴讀閱讀治療犬概念，帶領大家認識寵物需求，以及芳香療法講座透過香氣紓壓，達到療癒心靈及舒緩緊張情緒，並結合總館3樓及59間分館帶香味的主題書展及工作坊，透過療癒書單，開創新體驗課程達到優化及深化讀者閱讀體驗，增進閱讀興趣，拓展服務群眾。



分館講座與寵物共讀



芳香療法工作坊，打造專屬療癒香氣

三、 工作目標三：打造高雄文學館為南臺灣文學基地

(一) 工作計畫一：以高雄文學館作為南臺灣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脈絡及交流平台，並培育市民創作能量

高雄文學館文學推廣活動

深化文學館五大發展路線，以多元型態的推廣活動，經營不同文學客群。110年辦理共創型讀書會、電影書寫工作坊、帶狀型文學講座、文學散步音樂會、紀實人才培訓及讀劇演出等活動，1月至12月共辦理178場活動、7,970人參與。



辦理紀實人才培訓-街道速寫活動



改編沈信宏短篇小說《兩個女人的故事》的讀劇演出

(二) 工作計畫二：建立高雄文學館典藏制度

文學館典藏

建置文學館典藏圖書室空間，持續蒐集保存高雄作家作品及高雄文學相關研究論文，並進行文本轉譯工作。目前累計典藏418位高雄作家，9,000餘冊藏書。典藏研究(或推廣)成果紀錄已發表超過13篇，觸及率超過11,275人。



文學館二樓典藏圖書室空間



轉譯高雄作家林曙光作品，成為典藏圖書室第一檔微型互動展

（三）工作計畫三：持續推動及辦理高雄文學獎

110年高雄青年文學獎以「異質邊界——創作的想像空間」為徵件主題，邀請青年創作者書寫屬於高雄的科幻感。徵件日期至110年9月30日，參賽類組包含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圖像文學類四大類，今年徵件數共計1,194件，創下收件新紀錄，更破天荒出現兩個文類同時出現雙首獎。顯示文學推廣工作突破疫情限制，激發高雄文青們對文學創作能量反而更強大。同時，代表文學館與學校端積極合作，推廣文學教育有成。

徵件期間辦理8場推廣活動，邀請人氣作家林達陽、現任教於龍華國中的作家沈信宏及「想像朋友寫作會」團隊，帶領青年們共組社群、摸索與精進各文類創作方法。11月辦理4場評審面對面活動，邀請各文類評審與創作者進行深度交流座談，共計412人次參與。並於12月11日舉行今年度頒獎典禮。

全年於相關平台發布或轉發得獎作品介紹共計6篇，觸及率達到3,644人次。



評審面對面活動-短篇小說場



110年高雄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

四、工作目標四：打造國際繪本中心為南臺灣繪本扶植及創作交流平台

(一)工作計畫一：持續豐富本館繪本多元館藏及推廣

1.《哞喜哞喜！2021!》新春閱讀系列活動

國際繪本中心於1月19日-3月14日辦理《哞喜哞喜!2021!》新春閱讀系列活動，以新年與牛繪本為主題，與讀者共同迎接新年的到來，企劃含主題書展、小型書展、講座、工作坊、說故事與新春借書小活動等10場活動，共累積13,909人次參與。



《哞喜哞喜!2021!》系列活動書展



墨辦 Torres 處長夫婦體驗本館新春活動

2.《你喜歡詩嗎?在繪本與詩相遇》閱讀系列活動

國際繪本中心於3月16日至5月16日辦理《你喜歡詩嗎?在繪本與詩相遇》閱讀系列活動，讓大眾以「什麼是詩?」、「原來，這些繪本來自一首詩」、「原來，繪本也可以充滿詩意」三大角度，看見詩呈現在繪本中的各種樣貌。企劃含主題繪本展、小型書展、主題講座、工作坊、說詩繪本故事等7場活動，共累積6,486人次參與。



透過《你喜歡詩嗎?》主題書展，讓大小讀者在繪本與詩相遇。



黃汶婷老師針對親子開授工作坊，讓親子透過詩繪本展開對話和療癒。

3.Stories knock knock！（故事敲敲門！）2.0

因應疫情再度升溫，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次數及時間，高市圖於疫情期間閱讀推廣不間斷，6月5日起以「Stories knock knock！（故事敲敲門！）2.0」為主軸，邀請高雄在地的藝文好友「愛智出版」、「豆子劇團」、「東南亞籍新住民老師」，藉由故事講師帶領，推出疫情期間限定的線上說故事活動，共進行8場線上說故事活動，累積觸及人數3萬餘人次，影片觀看人數近8千人次。



「豆子劇團」錄製故事敲敲門影片



於臉書播出，讀者線上參與留言互動

4.繪本愛動畫

6月4日起，每周五下午3點於高市圖FB推出「繪本愛動畫」，高市圖與愛智出版合作，由愛智授權提供10個繪本動畫故事，並搭配留言抽獎活動，總共分享10週共10個「愛智繪本動畫」，累計留言數共計871則、觸及人數近6萬餘人、影片瀏覽次數達6千人次。



「繪本愛動畫」臉書貼文



「繪本愛動畫」Youtube 瀏覽畫面

5.紐伯瑞(Newbery)獎百年精選書展

自1922年紐伯瑞文學獎舉辦至今，已經滿載百年，整整一百

年的時光，洗鍊出百本金獎著作，本計畫由國際繪本中心串聯分館進行7場書展及辦理2場講座活動，展出冊數達300本，運用館藏資源推動青少年文學閱讀，吸引讀者造訪並使用資源，系列活動累計近6,000人參與。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張子樟帶來精彩的紐伯瑞獎講座



大樹三館紐伯瑞獎百年精選書展開幕。

6.連通壁畫-繪本作家林小杯的繪本《騎著恐龍去圖書館》

國際繪本中心於109年《繪本作家開箱 bar!》藝術互動展時，規劃「開箱-讀者願望」邀請大家勾選最想看到的繪本原作，由繪本作家林小杯的繪本《騎著恐龍去圖書館》獲得青睞。

鑑於本展活動之票選結果，特邀請繪本作家-林小杯以該繪本發想，量身打造兩幅壁畫大圖，並進行為期兩週的現地手繪，活化國際繪本中心空間氛圍，也把小雷龍帶進圖書館，陪伴讀者閱讀的美好時光。



繪本作家-林小杯以「版畫」的方式繪製壁畫，一層層的墨色還原繪本裡的原畫樣貌。



林小杯把原汁原味的動物角色融入壁畫中，把小雷龍壁畫帶進圖書館。

(二)工作計畫二：扶植創作並強化與繪本產業之鏈結

1.第二屆好繪芽創作班

2021《好繪芽》繪本創作班於1月16日至2月28日進行60小時的繪本創作課程，邀請台灣創作經驗豐厚的繪本圖文創作搭檔一周見信及郭乃文聯手擔任帶班導師，全程帶領完整繪本課程及規劃12堂客座講師專業課程，讓學員從中獲得實務上的操作與專業知能、吸取成熟創作者的經驗和思考。



導師透過學員對繪本的喜好，幫助學員摸索、確立創作風格。



透過資深創作者實務經驗分享，學員能從樣書、草圖獲取創作養分。

2.好繪芽-新銳獎新書發表

本館自108年創辦《好繪芽》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於109年順利評選出第一屆高市圖「好繪芽獎」3位獲獎得主，得獎三案皆於110年順利完成獎助與出版。本案從徵獎補助計畫公佈辦法到如今完成三案的創作計畫扶持，在創作者、評審、出版社與繪本愛好者間皆獲得了許多肯定，而後續的購書與新書發表會等活動也獲得大眾迴響。



第一屆好繪芽3案作品皆於110年成功出版。



張秀毓與豆子劇團甜甜圈老師共同說演好手獎作品《大家一起玩泥巴》。

3.2021《繪發芽》好繪芽計畫成果特展

國際繪本中心以好繪芽計畫成果為軸辦理系列活動，舉辦1場原作導覽、2場對談講座、3檔藝術展覽、4場繪本工作坊、5場繪本作家說故事，邀請讀者透過閱讀原創繪本看見與珍惜台

灣這片土地帶來的閱讀文化及人文風景，並跟著《好繪芽》的創作軌跡感受台灣原創繪本與眾不同的魅力，共累積 9,000 餘人參與了解此繪本人才扶植計畫。



《繪發芽》好繪芽計畫成果特展原作
導覽。



繪本創作班導師-陶樂蒂和黃郁欽分享
15 個自己創作的繪本故事。

4. Open your bookcase！你家書櫃繪什麼？

於疫情期間提供更多的閱讀選擇，搭配雲端書庫書單，6月每個星期三於高市圖 FB 陸續推出 5 個繪本主題，分享當週精選的台灣原創繪本，並邀請該繪本作家提供手寫字及家中繪本與書櫃的合照，合作推廣線上閱讀；同時規劃「留言抽獎」，邀請讀者於留言處推薦好繪本、分享閱讀感想，活動共累積觸及近 2 萬人次，留言數近 264 則。



繪本作家劉旭恭於疫情期間，
手寫最暖心的問候。



繪本作家童嘉以「家庭生活」為題，
與讀者分享《小胖貓》系列秀面照。

（三）工作計畫三：強化國際繪本交流

1. 原創繪本國際交流

為拓展及強化台灣繪本之國際交流，特於 11 月好繪芽獎 3 案作品出版後，收集日本繪本相關之公共與私人圖書館並寄信表示願寄贈本館好繪芽獎繪本與日本讀者分享，共收到國際兒童

圖書館、小松市天空和兒童繪本館、東京兒童圖書館等9間館舍回應，並於年底前寄贈繪本與提供相關介紹。



板橋區立的板橋波隆那繪本館於該館 IG、FB 及 twitter 上分享高市圖寄贈好繪芽繪本訊息。



寄贈繪本交流時，皆於書中附上日文版交流小卡片說明繪本的故事。

2. 國際繪本作家交流

國際繪本中心於3月策劃「《你喜歡詩嗎?》在繪本與詩相遇」活動，特別邀約兩位國際繪本作家加入系列活動陣容，擴大讀者認識「什麼是詩?」；其中主題講座邀請了美國籍的詩人 K.K. Smith 與台灣繪本作家米雅同場對話並演出小短劇。兼有詩人與藝術家身份馬來西亞籍的繪本作家馬尼尼為更特別為高市圖的小讀者規劃了童詩繪本工作坊課程，親自帶領小朋友創作詩繪本。



馬尼尼為帶領孩子用壓克力顏料畫出心中的詩句。



米雅與 Micheal K.K. Smith 生動的演出街頭賣詩的故事。

3. 辦理繪本出版相關跨國講座

辦理「談台灣繪本在法國的越洋出版經驗」跨國對談講座，邀請法國鴻飛出版社總編一葉俊良與台灣新銳繪本作家一三木森進行實地與線上視訊對談，從創作與編輯討論的過程，看見繪本繪本《Vacances d'ete (暑假)》和《La Rivière (河流)》、

《Le Petit Camion de Papa（爸爸的小貨車）》從台灣到海外出版的心路歷程，活動共近60人參與。



三木森與法國鴻飛出版社-葉俊良總編共同討論創作的過程。



三木森與兩位樂手現場演奏及演唱自繪本延伸的自創曲。

五、工作目標五：連結社會資源及朝向多元化營運發展

(一) 工作計畫一：連結社會各界產業資源以拓展閱讀推廣

1. 書車捐贈:高雄港都扶輪社、柯珀汝小姐、銓興營造有限公司等，合計新台幣 551 萬 9,010 元。
 - (1) 高雄港都扶輪社自去年捐贈乙台東南亞行動書車後，今年再捐贈乙台校園行動故事車及購書經費，計新台幣 195 萬元。
 - (2) 柯珀汝小姐長期支持紙風車劇團校園巡演，今年捐贈本館乙台校園行動故事車，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學習，計新台幣 180 萬元。
 - (3)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自去年捐贈乙台故事達人休旅車後，今年再度捐贈乙台校園行動故事車(英語列車)，計新台幣 176 萬 9,010 元。



高雄港都扶輪社捐贈行動故事車於高雄展覽館-樂齡生活展活動設攤展示



柯珀汝小姐捐贈行動故事車進駐大眾圖書館廣場結合故事媽媽說繪本活動

2. 捐贈購書經費:含劉秀絹女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育英醫專、力行補習班、環馨婦幼醫院林錦義院長等捐贈本館採購喜閱網書區及主題書區新書經費，合計新台幣 120 萬元。



劉秀絹女士捐贈湖內分館喜閱網書區



大同醫院捐贈喜閱網專書書區

3. 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贊助：含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仁寶電腦公司、清錦麟教育基金會、興勤教育基金會、華友聯、高雄市稅捐處等贊助本館與各分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活動，合計新台幣 138 萬 5 仟元。



2021 城市講堂 11 月 27 日
「呂捷開講：社會在走 歷史要懂」



彌陀公園分館：多元走讀活動-海洋環境
教育與彌陀海堤淨灘

4. 閱讀袋著走-防疫捐贈

自 5 月 18 日起，為配合防疫措施，本館暫停對外開放，雖然圖書館提供許多線上閱讀電子資源，但仍有許多家長與學生及市民讀者反映閱讀實體書的需求，因此，總館規劃了疫情期間的「防疫閱讀包」計畫，由圖書館精選各類主題書籍(含童書)，消毒後包裝好，開放讀者線上申請，免費將書箱宅配到家，兼顧防疫安全與學習需求，因書箱與寄送等成本由圖書館支應，為創造更多服務的數量，故由幾個愛心社會單位團體捐贈所需經費，包含柏仁醫院、許文錦文教基金會、高雄成大校友文教基金會、無願讀書會等，合計新台幣 55 萬元。



閱讀防疫包-四家贊助單位團體感恩書卡



閱讀防疫包-館員與閱讀書箱合照

5. 服務合作

小港醫院提供市值合計新台幣 95 萬元「all in one 身高體重

血壓功能量測器」、「失智體感量測儀器」暨醫學資源；育英醫專老人服務科系資源；草衙分館資源，共同合作建構打造高雄市首座「樂齡主題特色圖書館(草衙分館)」。

6. 專案合作

- (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紙業)：正隆公司贊助紙桌椅及衛生紙產品供推廣閱讀用，價值合計新台幣 199,966 元。
- (2) 高雄展覽館：無償提供 2021 樂齡展主題展展示區域供行動書車進駐展示，場租價值新台幣 60 萬元。

(二) 工作計畫二：多元化營運發展

1. 期刊販售會

11月6日總館暨31間分館辦理期刊販售會，總館場次吸引逾950人次參與。總館暨分館當日總收入共91,529元，收入較109年74,980元增加22%。總館二手圖書售出207冊收入共12,012元，較109年241冊收入共15,178元，收入減少21%。總館二手期刊售出1,882冊收入共57,041元，較109年1,477冊共41,766元，收入增加37%



總館期刊販售會現場



總館期刊販售會現場

2. 生活索書號工作坊課程

本館自營《生活索書號 Kaohsiung Daily Library》品牌空間，透過展覽策畫、體驗工作坊、商品開發等形式，將圖書館更多元化，讓市民體驗跨紙本的閱讀生活體驗。經由主題工作坊的開設與讀者進行互動與交流，讓閱讀不限於紙本、商品，透過手作體驗各式型態的閱讀溫度。

- (1) 5至9月結合高雄一百開設復古「凸版及油墨印刷機體驗工作

- 坊」12場次，透過復古印刷機透過體驗可以回味過往美好的工藝時刻與品味高雄百年風華；5月2日與在地工作室 Little Freedom 麗坊手藝合作開設「乾燥花束課程」歡度母親節。
- (2) 迎接實體活動的恢復8月29日開設金屬感光腐蝕工作坊1場次，藉由深受市民喜愛的手作課程，邀請市民再次到訪圖書館與體驗難得的金工手作；
- (3) 12月份歡慶開幕2週年並與市民共度聖誕佳節，搭配說故事活動開設聖誕樹提袋工作坊1場次，於週末午後跟大、小朋友度過歡樂溫馨的親子時光。



金屬感光腐蝕工作坊



聖誕樹提袋工作坊

3.生活索書號喜迎兩週年

生活索書號以跨越紙本的閱讀，利用店面大書展區，配合季節、節慶進行主題換展，並以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貼文或縮時攝影與市民互動，110年下半年進行「聖誕節」大書布置。

生活索書號由讀者、生活、探索、閱讀的循環中持續相互連結並產生橫跨時間的對話，店內設有生活解謎書櫃提供讀者另一種獲得解答的方式，於兩週年之際進行更新換展。除書籍的更新，更添增與結合更多互動機制，讓讀者透過互動遊戲，打造屬於自己的生活索書號。



大書換展「聖誕節」



生活索書號大書招牌打造

六、工作目標六：強化國內外館際交流及合作

(一)工作計畫一：持續本館與國內外圖書館及人才培訓合作與業務交流

1. IFLA 大都會圖書館線上會議：

於5月25日、5月26日參與2021 IFLA 大都會圖書館線上會議 (2021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IFLA)'s Metropolitan Libraries Conference)，由加拿大公共圖書館(Regina Public Library)主辦，會議主題：「您的員工團隊-不斷發展以迎接2030年」，探討公共圖書館面對多元文化如何以永續性方式進行多元培訓，以及面對數據如何發展讀者需求等。線上參與人次32人，會後並由與會同仁彙整重點於國際發展小組會議中分享。



館內同仁參與線上會議，學習圖資界新知並深化國際連結及交流。



講者透過圖片引導式思考的方式，讓與會者分析圖書館與讀者、社區之間的定位與鏈結關係。

2. 德國視訊交流-「從學習場所到共享空間」線上視訊講座：

於5月21日與台北歌德學院合作邀請德國柏林自由大學語文圖書總館館長 Dr. Klaus Ulrich Werner 辦理「從學習場所到共享空間」線上視訊講座，分享新型態圖書館中「實作工作坊」(Makerspace)和「共享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等複合式空間的組成及運用。線上參與人次達171人。



館長與 Werner 博士視訊連線，增進雙方圖書館的交流及互動。



Werner 博士分享圖書館共享空間中的館舍配置及多元的使用方式。

3. 國際贈書暨交流

12月1日致贈西雅圖公共圖書館《好繪芽獎》得獎繪本等書籍15冊，12月20日西雅圖公共圖書館回贈美國文學相關書籍16冊。

4. 國際交流小組-後疫情新知及圖書館趨勢發展：

小組成立於3月24日至今，共聚舉行了32次會議，簡報48次，成果臉書貼文8篇。報告題材橫跨世界各國特色圖書館簡介、國際論壇及講座、世界圖書之都計畫、探討行政法人圖書館、疫情期間國外圖書館防疫案例分享等。



2021 IFLA 線上年會與會同仁聆聽講座。



在粉絲頁分享國外圖書館新知

5. 期刊投稿

截至12月底，2篇刊登於《公共圖書館研究》第13、14期、2篇刊登於《臺灣出版與閱讀》110年第3、4期、1篇刊登於《火金姑》-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會訊2021年秋季號，1篇發表於2021 IFLA 年會線上海報展、3篇發表於「圖書資訊學術與

實務研討會」；審查通過1篇，入選國臺圖《110年創意閱讀開麥 LIBRARY TALK:公共圖書館優良文案徵選計畫》



「圖書資訊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實務海報-高雄百年·知識與地方人文的交會與傳承



IFLA WLIC 2021 ePoster
Lead by Library: Book-Restart from Librarians, Medical Staffs, and Childcare Partnerships

6. 標竿學習：

5月中旬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標竿學習涉及至外縣市館舍參訪，疫情因素不利進行。於9月警戒降級後，結合文協百年及專門主題館打造等主題辦理1場次標竿學習，帶領同仁至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南州會、臺南市立圖書館公園總館、許石音樂圖書館等國內圖書館、文化場館等汲取閱讀推廣經驗，激發創新服務與交流。



標竿學習前往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百年情書·文協百年特展》，以動畫結合演員拍攝影片，描述文協歷史背景及發展。

(二) 工作計畫二：媒體行銷

1. 新聞稿發布數：

- (1) 110年度新聞稿總館發佈62則。
- (2) 積極爭取新聞媒體露出：110年書籍閱讀、活動推廣、系統新創、文學獎頒獎等活動，於新聞媒體露出共超過775則。



隨時發布館內新創活動新聞稿



定期發表館內活動新聞稿

2. 平台數據

- (1) 110 年社群媒體總觸及人數約 404 萬人次(計算方式為各篇貼文觸及加總)。
- (2) 110 年社群媒體總追蹤人數逾 3 萬 6 千人。



110 年度(單篇)觸及人數
每周最少 7 篇(1 日 1 則)



110 年度總追蹤人數

3. 社群小編行銷經營工作坊

社群行銷的經營手法百百種，經營社群有哪些眉眉角角？該如何提高互動？該放什麼內容才能吸引觀眾呢？為滿足當今社會職場人士對社群經營的高度需求，本館特聘業界師資開設收費課程。於 4 月 11 日(日)及 4 月 18 日(日)共規劃 2 週（12 小時）社群小編行銷經營工作坊課程，以實際案例解析、搭配現場練習，增進社群工作者專業知能。原限量開放 48 名學員參

與，因報名熱烈，最終共錄取 53 名學員參與。



社群小編行銷經營工作坊-
小組成員企劃分享



社群小編行銷經營工作坊-
拍照構圖技巧教學

七、工作目標七：持續提升本館服務品質與優化閱讀體驗

(一)工作計畫一：辦理知能培訓課程暨跨域學習

1. 1-12月實體課程

本館秉持「建構國際一流公共圖書館，匯聚知識系資源，提倡智慧化應用，朝向永續發展」之願景，建置館員系列職能發展培訓課程，包含了三構面：一般知能(公務行政能力培訓、顧客抱怨處理等課程)；基礎知能(圖書館管理基礎課程、如何拍出一張好的新聞照片、領導統御、職場英文會話初階培訓等課程)；進階知能(社群經營工作坊、職場英文會話進階培訓、關鍵簡報設計表達力等課程)，以期強化館員專業知能，開創圖書館經營新局面。實體課程共辦理7場，291人參加。



社群經營工作坊-實戰文案寫作



1101124 職場英文會話進階

2. 線上課程

因應疫情閉館期間，為使館員培訓不間斷，改採以線上課程方式持續強化本館人員職能，共辦理15場，1,362人參與。



07月30日圖書館管理訓練_鄭惠珍老師_館藏發展與圖書館採購



09月24日領導統御蘇國焜老師分享案例

以打造專門主題館為目標，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於109年起陸

續建置樂齡主題館及兒童融合玩具館「建立樂齡及兒童主題特色專門圖書館」。為增進館員書目療法、兒童融合教育、融合玩具認證制度及管理、STREAM 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辦理線上及實體的培訓課程；其中「書目療法」邀請臺大陳書梅教授蒞館指導、「閱讀在兒童 STREAM 教育中的力量」則開放讀者參與，親子家庭報名十分踴躍；「阿根廷遊戲交流」不畏疫情影響及時差限制，藉由視訊方式進行國際閱讀主題交流，增進同仁專業素養。



親子踴躍參與 STREAM 教育講座



閱讀不分國界，阿根廷遊戲交流

（二）工作計畫二：優化志工服務品質

1. 志工研習辦理

除了基本的新進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外，本館透過不同主題之教育培訓課程，建立志工對志願服務之認知與理念，強化服務專業性及品質，養成學習興趣及團隊向心力，內容如故事說演技能、繪本及桌遊的運用等。辦理方式除了由館方規劃課程外，亦有由志工大隊規劃之成長課程，內容多元豐富；以及本館支持志工為精進說故事及讀書會帶領技巧自發辦理之各項成長訓練課程，提升說故事的專業知能及更豐富閱讀活動。



志工在職成長課程

主題：遊戲就是故事，繪本桌遊化



志工成長課程

主題：圖書志工成長培訓營

2. 志工參訪交流

110年4月29日志工參訪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台中港區藝術中心、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藉此深度之旅，汲取相關文化場域之經驗，共125位志工參加。



志工參訪台中港區藝術文化中心



志工參訪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三）工作計畫三：落實圖書館績效管理

1. 內部控制稽核

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稽核作業規章規定，為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計畫執行之效果及效率，故委託具有查核行政法人組織經驗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施內部稽核作業，於110年12月進行一週實地稽核。

2. 讀者滿意度調查

110年持續並擴大辦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工作，計有「防疫期間電子書及線上服務滿意度調查」、「年度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各項活動結束後邀請參加者填寫當次活動之調查問卷，蒐集各類型讀者回應，以期未來服務規劃更貼近讀者需求。

今年度均採線上問卷形式，邀請讀者填答，電子書及線上服務回收有效問卷1,414份，年度整體服務問卷回收3,618份，各面向滿意度達八成甚或以上。讀者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除列為制訂年度營運計畫與中長程計畫之參考依據與實際服務調整的依循外，亦將投稿於國內圖書資訊相關刊物，與圖書館界分享高市圖研究結果。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稽核



館員於電子海報機前引導讀者填寫問卷

3.分館評鑑

為提升本館整體營運品質，辦理 110 年度分館業務評鑑，邀請蔡柏英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執行秘書)、王進焱委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陳海泓委員(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退休教授、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南區召集人)、沈龍安委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黃文玉委員(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輔導推廣科科長)、廖瑞文委員(信誼基金會體驗長)、黃秀霞委員(高雄女中退休校長)、蘇士雅委員及蘇福男委員(自由時報記者)及等 9 位外聘委員進行實地訪查、綜合座談會，委員評分平均為 91.98 分。



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委員訪視情形



高雄區分館舉行綜合座談會

4.分區輔導

由上年度分館評鑑績優之分館主任擔任輔導員及總館主管協力輔導分館，受輔導館為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澄觀分館、中崙分館、翠屏分館、湖內分館及阿蓮分館等 7 間分館。在輔導員帶領下，相互交流館舍營運經驗與營運增能的提點，並實際進行館舍空間改造優化、閱讀推廣服務的辦理，如：湖內分館館員與志工透過美術老師指導進行牆面彩繪及書架建置、阿蓮分館優化兒童區使用空間以及李科永分館推廣線上青少年活動等，藉此提

升分館營運與讀者服務。經由年度輔導機制，於全年分館評鑑結果中，受輔導館舍於區域排名上有顯見的成績提升，如：阿蓮分館躍升為旗山區分區第一、澄觀分館上升至鳳山區第二。



湖內分館館員與志工共同完成牆面彩繪



李科永分館高中生學習力再加值講座

5. 獲獎紀錄

- 教育部第一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標竿圖書館獎」
高市圖總館榮獲第一屆標竿圖書館獎，為全國 22 縣市圖書館總館級別，唯一獲得此獎肯定之館舍。
- 文化部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團隊獎
- 文化部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獎
-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第 19 屆金暉獎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榮獲教育部第一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標竿圖書館獎」



第 28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班講現場

參、營運自籌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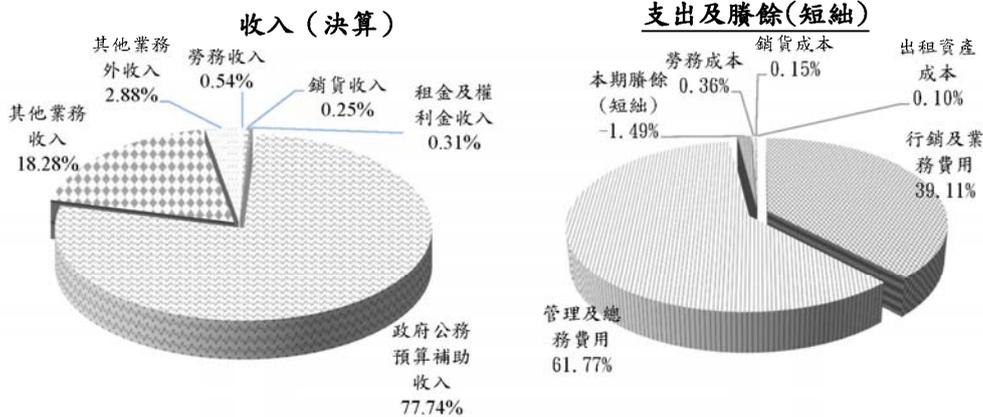
| 科目名稱 | 總收入 | 收入來源說明 |
|-------|--------------|--|
| 業務收入 | 4,708,447 | 讀者補卡、購買影印卡、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販售文創商品、書盒及閱讀提袋收入、林園分館、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及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租金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 12,278,015 | 展覽室、禮堂等場地使用收入、受贈捐款收入、圖書逾期停權處理費及販售過期刊收入。 |
| 總計 | 16,986,462 元 | |

註：110 年度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為：

$$(16,986,462 / 426,703,567) \times 100\% = 3.98\%$$

（自籌比率計算式為：自籌收入 / 總收入 × %）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收入 | 110 年度預算 | 110 年度決算 | 支出及賸餘 | 110 年度預算 | 110 年度決算 |
|------------|----------|----------|---------|----------|----------|
| 業務收入 | 466,003 | 414,426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476,825 | 433,075 |
| 勞務收入 | 4,149 | 2,316 | 勞務成本 | 3,712 | 1,548 |
| 銷貨收入 | 1,083 | 1,074 | 銷貨成本 | 780 | 652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2,647 | 1,319 | 出租資產成本 | 559 | 417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344,952 | 331,707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158,079 | 166,898 |
| 其他業務收入 | 113,172 | 78,01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13,695 | 263,560 |
| 業務外收入 | 12,645 | 12,278 | 業務外費用 | - | - |
| 財務收入 | - | 1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2,645 | 12,277 | 本期餘絀 | 1,823 | -6,371 |
| 合計 | 478,648 | 426,704 | 合計 | 478,648 | 426,704 |

肆、營運計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一)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優化閱覽服務 | 1. 持續充實與豐富本館多元館藏及電子資源並完善閱覽流通及管理維護 | 1. 增加館藏資源10萬件以上。 2. 人均擁冊數較前一年目標值2.18冊提升至2.19冊。 3. 人均借閱量目標值為3.35冊。 4. 辦理電子資源推廣較前一年目標值320場提升至330場以上。 | 1. 增加館藏12萬6,780冊。 2. 人均擁冊數達2.33冊。 3. 人均借閱量達4.44冊。 4.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辦理493場次。 |
| | 2. 強化館藏發展政策，逐年優化分館館藏及提升服務功能 | 1. 為優化館藏，針對多元主題成立選書小組並召開選書會議至少2場以上。 2. 完成1至2所分館館藏優化及服務功能，建置分館營運特色。 | 1. 青少年主題選書會議1場次、英語列車選書會議3場次，共4場。 2. 完成6所分館館藏優化及服務功能。 |
| | 3. 創新、優化及深化讀者多元閱讀體驗 | 優化各館空間或設備暨軟體活動充實；爭取外部資源優化5所以上分館。 | 優化空間或設備10所以上分館。 |
| (二)推廣城市閱讀及終身學習以建立市民文化涵養 | 1. 依分齡分眾提供各式閱覽資源及辦理推廣活動 | 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讀者辦理各式推廣活動，年度活動總場次達5,300場。 | 分齡分眾辦理各式推廣活動，年度活動總場次達10,028場。 |

|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 |
|-----------------------------|---|---|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2. 持續推動文化及知識平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送書服務至不同單位如學校、老人中心等，服務量較前一年預估值2,100箱提升至2,400箱以上。 2. 東南亞多元文化閱讀活動及研習、東南亞行動書車，辦理場次較前一年預計40場提升至50場次以上。 3. 辦理藝術下鄉計畫，表演藝術結合分館或行動書車，預估辦理至少8場次活動。 4. 辦理視障、偏區等特殊族群之圖書館資源及資訊近用活動，達5場次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計送書至不同單位達2,276箱。(若加上書車則為17,376箱) 2. 東南亞多元文化閱讀活動及研習12場(總館)、東南亞行動書車38場。 3. 辦理藝術下鄉計畫7場，表演藝術結合分館或行動書車264場。 4. 辦理視障等特殊族群之活動達23場次。 |
| 3. 透過跨域合作及在地鏈結，強化閱讀推廣之深度及廣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3至5個外部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相關研習或活動。 2. 高市圖新生兒閱讀書盒「雄愛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與30個外部單位合作。 2. 書盒已發放共計13,848套，約全高雄市出生人口數約80%。 3. 親子工作坊辦理98場。 4. 各分館辦理達22場次特色館藏閱讀推廣活動。 |

|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冊」，發放數量達全市出生人口總數70%。 3. 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辦理達70場次。 4. 辦理分館特色館藏或在地特色主題等相關閱讀推廣活動達20場以上。 | |
| (三)打造高雄文學館為南臺灣文學基地 | 1. 以高雄文學館作為南臺灣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脈絡及交流平台，並培育市民創作能量 | 高雄文學館全年文學推廣相關活動參與人數較前一年目標值1,500人提升至3,000人以上。 | 文學推廣相關活動已辦理178場活動，參與人次達7,970人。 |
| | 2. 建立高雄文學館典藏制度 | 典藏研究(或推廣)成果紀錄公開發表5篇以上。觸及率達3,000人次以上。 | 典藏研究(或推廣)成果紀錄已發表超過13篇，觸及率超過11,275人。 |
| | 3. 持續推動及辦理高雄青年文學獎 | 1. 總徵件數達1,000件以上。 2. 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創作工作坊等3場以上，參與人次達300人以上。 3. 徵文作品推 | 1. 徵件總數達1,194件。 2. 共辦理8場推廣活動及4場評審面對面活動。 3. 於相關平台發布或轉發得獎作品介紹共計6篇，觸及率達到3,644人次。 |

|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廣露出合作，觸及率達3,000人次以上。 | |
| (四)打造國際繪本中心為南臺灣繪本扶植及創作交流平台 | 1. 持續豐富本館繪本多元館藏及推廣 | 1. 增加繪本多元館藏，冊數較前一年目標值1,500冊成長10%以上。 2. 辦理主題式系列閱讀推廣活動，並策畫不同類別、議題之各式型態活動達20場以上。 | 1. 共增加繪本多元館藏2,089冊。 2. 共36場相關推廣活動。 |
| | 2. 扶植創作並強化與繪本產業之鏈結 | 1. 辦理繪本產業相關活動3場以上，以鏈結繪本產業的發展。 2. 每年度持續辦理「好繪芽創作班」達10堂系列課程或總授課時數50小時以上。 | 1. 與出版社辦理繪本產業相關活動5場。 2. 辦理「好繪芽創作班」總授課時數60小時。 |
| | 3. 強化國際繪本交流 | 1. 結合臺灣原創繪本拓展國際交流及行銷活動2場以上。 2. 邀請國際繪本作者或相關專家辦理交流活動如工作坊、講座 | 1. 結合臺灣原創繪本拓展國際交流及行銷活動3場。 2. 邀請國際繪本作者或相關專家辦理交流活動共2場。 |

|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等至少1場。 | |
| (五)連結社會資源及朝向多元化營運發展 | 1. 連結社會各界產業資源以拓展閱讀推廣 | 鼓勵民間企業及其他社會各界投入價值計800萬元新台幣資源於閱讀推廣及相關活動，改善館舍軟硬體。 | 總計收到民間企業及其他社會各界投入價值計1,040萬3,976元新台幣資源於閱讀推廣及相關活動，改善館舍軟硬體。 |
| | 2. 多元化營運發展 | 1. 推廣品牌精神，辦理3場體驗工作坊。 2. 強化淘汰館藏之再利用，辦理期刊和二手書販售共1場。 | 1. 辦理15場次體驗工作坊。 2. 由總館及31所分館串聯辦理期刊和二手書販售共1場。 |
| (六)強化國內外館際交流及合作 | 1. 持續本館與國內外圖書館及人才培訓合作與業務交流 | 1. 與圖書周邊、教育單位或文化相關產業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服務課程或活動達12場次。 2. 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外館人才來館或透過視訊會議，辦理至少1場交流活動。 3. 於國內或國外發表本館相關業務成果之海報或論文1-2篇。 4. 與國外圖書館或相關機構(3個單 | 1. 與圖書周邊、教育單位或文化相關產業相關單位合作，共計23場次。 2. 辦理1場(邀請德國柏林自由大學語文圖書總館館長「從學習場所到共享空間」線上視訊講座。) 3. 已發表5篇，審查通過4篇，1篇已投稿審查排版中。 4. 已與5個相關單位、機構合作。 |

|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位)，進行交換贈書或其他形式合作。 | |
| | 2. 媒體行銷 | 1. 新聞發布： (1) 年度新聞發布則數預估 50 則以上(總館暨分館)。 (2) 年度新聞及媒體露出媒體版面約有 100-120 則。 2. 社群媒體(含 Facebook 及 Instagram)： (1) 追蹤人數維持 109 年數據。 (2) 觸及人數達 30 萬以上。 | 1. 新聞發布 (1)總館(62 則)暨分館(56 則)。 (2)共計 775 則新聞露出記錄。 2. 截至 12/31 社群媒體(含 Facebook 及 Instagram) (1)追蹤人數：3 萬 6,709 人。 (2)觸及人數：404 萬人。 |
| (七)持續提升本館服務品質與優化閱讀體驗 | 1. 辦理知能培訓課程暨跨域學習 | 全年度課程參與人數較前一年預估值 690 人成長 10%。 | 已辦理 13 場，共 921 參與人次。 |
| | 2. 優化志工服務品質 | 年度總館統籌之志工培訓課程及故事達人培訓課程辦理 5 場次以上，參訓人數 250 人次以上。 | 基礎訓練 5 場，共 9 人 特殊訓練 19 場，共 132 人 成長訓練 1 場，共 38 人 在職訓練 4 場，共 258 人 |
| | 3. 落實圖書館绩效管理 | 各項管考措施之落實。 | 辦理各層級會議(主管會報、館務會議、董事會)。辦理內部稽核、讀者滿意度、分館評鑑及分區輔導等措施。 |

|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一) 自籌本館營運經費 | 營運自籌相關收入占預算收入之比例 | 創造自籌收益比率達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426,703,567元，包括勞務收入(讀者補卡、購買影印卡、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及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販售文創商品、書盒及閱讀提袋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林園分館、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及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及受贈捐款收入等)。 2. 自籌收入決算數16,986,462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20,524,000元減少3,537,538元，達成率82.76%，主係配合防疫宣導與措施，本年度閱讀推廣課程場次及報名人數均較預期低，且因疫情影響店家營收，減收總館商業空間租金。 3. 受贈收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捐款購置電子書館藏服務、增購設備及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收入決算數10,496,662元，佔總收入數2.46%，佔自籌收入61.79%； (2)本年度受贈行 |

|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動書車及圖書資料28,757,293元，受贈捐款購置營運設備及圖書資料1,411,392元，總計30,168,685元列為遞延收入，(3)綜上，本年度受贈收入為40,665,347元，佔總收入數9.53%。</p> |
| (二)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 |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 公務預算補助及專案計畫補助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 <p>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409,717,105元，較預算數458,124,000元，減少48,406,895元(約10.57%)。主要原因係本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業務收入數額減少35,161,749元；另就本年度爭取之挹注本館營運補助計畫，及減少補助收入原因分別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補助109年度「高雄文學基地建置計畫」600,000元，文化部及高市府補助110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文學館公共服務空間優化計畫」429,000元、109年度「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分別為429,000元，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

|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 |
|------------------|--------|---|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p>100,000元、「110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70,000元、「110年度推動公共圖書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350,000元、「110年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實施計畫」280,000元，教育部及高市府補助「110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5,283,333元、「110年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1,430,000元、「110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1,670,000元，高市府補助「110年閱讀袋著走防疫版-高雄好家載計畫」27,030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獎助及補助活動」1,000,000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溫馨的大書房-友善閱讀」18,000元、「109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通閱車汰舊換新」162,260元、「閱彌陀·悅讀提昇環境整備」47,640元，綜上，本期爭取政府補助挹注本館營運補助計畫合計11,896,263</p> |

|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元。</p> <p>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額主要係依照會計收支配合原則辦理如下(1)上年度預收收入轉列公務預算補助收入5,389,105元；(2)本年度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因作業期程調整轉列預收收入19,419,743元，(3)因計畫期程變更轉列遞延收入致減少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1,110,771元。</p> |

| 評鑑項目三：經費核撥之建議 | | | |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 預算執行率達90%。 | <p>1. 110年度以「正式員工預計132人」編列人事費，因公務人員陸續退離，截至110年12月31日正式員工為85人，致人力實際狀況與預算數有落差，相關預算差異將做為明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彈性調整資源分配。</p> <p>2. 110年度經常門執行率達90.82%，資本門執行率169.83%，資本門執行數高於預算數，係辦理大樹三館新館內裝工程、外文圖書購置及館舍設施改善工</p> |

| 評鑑項目三：經費核撥之建議 | | |
|---------------|--------|--|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程等，由經常門預算流用11,110,771元至資本門，相關執行成果詳見決算資料。 |

| 評鑑項目四：其他相關事項 | | |
|--------------|------------------|--|
| 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說明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一)董事會議 | 召開次數、出席人數及審議事項等 | 110年2月1日召開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1次會議，出席人數董事13位、常務監事及3位監事列席，審議計4案。 110年3月11日召開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2次會議，出席人數董事9位、常務監事及列席，審議計1案。 110年8月18日召開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3次會議，出席人數董事12位、常務監事及列席，審議計3案。 均依規劃時程達成預期目標。 |
| (二)典章制度之建立 | 典章制度與行政相關事務之運作情形 |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 |

伍、 決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414,425,552 元，包括勞務收入 2,315,682 元、銷貨收入 1,073,486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9,279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1,706,854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78,010,251 元，較預算數減少 51,577,448 元，約 11.07%。主要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21 號規定，政府資本性補助暫列遞延收入，再依實際折舊攤提數認列其他業務收入，本年度實際攤提折舊數較預算數減少 35,161,749 元；爭取補助計畫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896,263 元，109 年預收收入於本年度完成致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389,105 元，本年度因作業期程調整轉列預收收入致減少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9,419,743 元，因變更計畫轉列遞延收入致減少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110,771 元。綜上所述，公務預算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3,245,146 元。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433,074,525 元，包括勞務成本 1,547,822 元、銷貨成本 651,826 元、出租資產成本 416,591 元、業務費用 166,898,408 元及管理費用 263,559,878 元，較預算數減少 43,750,475 元，約 9.18%，主要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另因進用人數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12,278,015 元，包括財務收入 857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2,277,158 元，較預算數減少 366,985 元，約 2.90%，主要係 110 年因疫情影響，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114 元，主要係廠商寄售賣店及販售一卡通相關費用計算稅額之尾差。
5.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6,371,072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 1,823,000 元，減少賸餘 8,194,072 元，約 449.48%。

二、 淨值變動實況

累積賸餘期初餘額 46,057,047 元，扣減本期短絀 6,371,072 元，期末餘額為 39,685,975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25,233 元，為本期稅前短絀 6,371,072 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 25,396,305 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79,417,482 元、其他淨減 79,209,437 元、流動資產淨減 3,847,935 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21,340,325 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 3,138,233 元，約 19.75%。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09,777 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692 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69,527,085 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 27,439,777 元，約 62.98%。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53,953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80,853,953 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 39,106,953 元，約 93.6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8,869,40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805,409 元，約 105.27%。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 5,347,525,745 元，其中流動資產 147,061,419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96,479 元及其他資產 5,100,867,847 元。
2. 負債決算數 5,307,839,770 元，其中流動負債 109,342,481 元，其他負債 5,198,497,289 元。
3. 淨值決算數 39,685,975 元，為累積賸餘 46,057,047 元及本期短絀 6,371,072 元。

陸、其他

本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合約或發生權責預計未來會計年度應支付之支出共計 53,250,128 元。

主 要 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收入 | | | | | | | | | |
| 業務收入 | 478,648,000 | 100.00 | 416,703,567 | 100.00 | -51,944,433 | -10.85 | 456,700,995 | 100.00 | |
| 勞務收入 | 466,003,000 | 97.36 | 414,425,552 | 97.12 | -51,577,448 | -11.07 | 448,372,951 | 98.18 | |
| 服務收入 | 4,149,000 | 0.87 | 2,315,682 | 0.54 | -1,833,318 | -44.19 | 5,771,369 | 1.26 | |
| 講習(演)收入 | 916,000 | 0.19 | 773,074 | 0.18 | -142,926 | -15.60 | 3,606,622 | 0.79 | |
| 講習(演)收入 | 3,233,000 | 0.68 | 1,542,608 | 0.36 | -1,690,392 | -52.29 | 2,164,747 | 0.47 | |
| 銷售收入 | 1,083,000 | 0.23 | 1,073,486 | 0.25 | -9,514 | -0.88 | 1,090,270 | 0.24 | |
| 印刷出版品銷售收入 | 83,000 | 0.02 | 39,456 | 0.01 | -43,544 | -52.46 | 6,466 | 0.00 | |
| 其他銷售收入 | 1,000,000 | 0.21 | 1,034,030 | 0.24 | 34,030 | 3.40 | 1,083,804 | 0.24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2,647,000 | 0.55 | 1,319,279 | 0.31 | -1,327,721 | -50.16 | 2,089,358 | 0.46 | |
| 其他業務租金收入 | 2,647,000 | 0.55 | 1,319,279 | 0.31 | -1,327,721 | -50.16 | 2,089,358 | 0.46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344,952,000 | 72.07 | 331,706,854 | 77.74 | -13,245,146 | -3.84 | 347,269,740 | 76.04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344,952,000 | 72.07 | 331,706,854 | 77.74 | -13,245,146 | -3.84 | 347,269,740 | 76.04 | |
| 其他業務收入 | 113,172,000 | 23.64 | 78,010,251 | 18.28 | -35,161,749 | -31.07 | 92,152,214 | 20.18 | |
| 其他補助收入 | 113,172,000 | 23.64 | 78,010,251 | 18.28 | -35,161,749 | -31.07 | 92,152,214 | 20.18 | |
| 業務外收入 | 12,645,000 | 2.64 | 12,278,015 | 2.88 | -366,985 | -2.90 | 8,328,044 | 1.82 | |
| 財務收入 | 0 | 0.00 | 857 | 0.00 | 857 | 0.00 | 4,650 | 0.00 | |
| 利息收入 | 0 | 0.00 | 857 | 0.00 | 857 | 0.00 | 4,650 | 0.00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2,645,000 | 2.64 | 12,277,158 | 2.88 | -367,842 | -2.91 | 8,323,394 | 1.82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2,429,000 | 0.51 | 1,573,403 | 0.37 | -855,597 | -35.22 | 2,097,978 | 0.46 | |
| 邊覽習款收入 | 0 | 0.00 | 28,354 | 0.01 | 28,354 | 0.01 | 58,554 | 0.01 | |
| 受贈收入 | 10,000,000 | 2.09 | 10,496,662 | 2.46 | 496,662 | 4.97 | 5,855,655 | 1.28 | |
| 贈(補)借收入 | 0 | 0.00 | 15,010 | 0.00 | 15,010 | 0.00 | 16,621 | 0.00 | |
| 雜項收入 | 216,000 | 0.05 | 163,729 | 0.04 | -52,271 | -24.20 | 294,586 | 0.06 | |
| 業務成本費用 | 476,825,000 | 99.62 | 433,074,639 | 101.49 | -43,750,361 | -9.18 | 456,095,460 | 100.00 | |
| 業務成本 | 3,712,000 | 0.78 | 1,547,822 | 0.36 | -2,164,178 | -58.30 | 2,194,802 | 0.48 | |
| 服務成本 | 502,000 | 0.10 | 324,542 | 0.08 | -177,458 | -35.35 | 180,215 | 0.04 | |
| 講習(演)成本 | 3,210,000 | 0.67 | 1,223,280 | 0.29 | -1,986,720 | -61.89 | 2,014,587 | 0.44 | |
| 講習(演)成本 | 780,000 | 0.16 | 651,826 | 0.15 | -128,174 | -16.43 | 658,177 | 0.14 | |
| 銷售成本 | 80,000 | 0.02 | 15,521 | 0.00 | -64,479 | -80.60 | 3,321 | 0.00 | |
| 印刷出版品銷售成本 | 700,000 | 0.15 | 636,305 | 0.15 | -63,695 | -9.10 | 654,856 | 0.14 | |
| 其他銷售成本 | 559,000 | 0.12 | 416,591 | 0.10 | -142,409 | -25.48 | 460,358 | 0.10 | |
| 出租資產成本 | 559,000 | 0.12 | 416,591 | 0.10 | -142,409 | -25.48 | 460,358 | 0.10 | |
| 其他其他建築物成本 | 158,079,000 | 33.03 | 166,898,408 | 39.11 | 8,819,408 | 5.58 | 178,581,402 | 39.10 | |
| 行館及業務費用 | 158,079,000 | 33.03 | 166,898,408 | 39.11 | 8,819,408 | 5.58 | 178,581,402 | 39.10 | |
| 業務費用 | 313,695,000 | 65.54 | 263,559,878 | 61.77 | -50,135,122 | -15.98 | 274,800,106 | 60.17 | |
| 管理費及總務費用 | 313,695,000 | 65.54 | 263,559,878 | 61.77 | -50,135,122 | -15.98 | 274,800,106 | 60.17 | |
| 管理費及總務費用 | | | | | | |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金 額 | % |
| 業務外費用 | 0 | 0.00 | 114 | 0.00 | 114 | | 615 | 0.00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0 | 0.00 | 114 | 0.00 | 114 | | 615 | 0.00 |
| 雜項費用 | 0 | 0.00 | 114 | 0.00 | 114 | | 615 | 0.00 |
| 本期賸餘(短絀) | 1,823,000 | 0.38 | -6,371,072 | -1.49 | -8,194,072 | -449.48 | 5,535 | 0.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基 金 | 公 積 | | 累 積 餘 絀 | |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 | 合 計 |
|-----------|-----|---------|---------|------------|---------|--------------------|---------------------------------|------------|
| | | 資 本 公 積 | 特 別 公 積 | 累 積 賸 餘 | 累 積 短 絀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短 絀 | |
| 本年度期初餘額 | 0 | 0 | 0 | 46,057,047 | 0 | 0 | 0 | 46,057,047 |
| 本年度增(減-)數 | 0 | 0 | 0 | -6,371,072 | 0 | 0 | 0 | -6,371,072 |
| 本年度期末餘額 | 0 | 0 | 0 | 39,685,975 | 0 | 0 | 0 | 39,685,975 |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 | % (4)=(3)/(1)*10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887,000 | 19,025,233 | 3,138,233 | 19.75 |
| 稅前賸餘（短絀） | 1,823,000 | -6,371,072 | -8,194,072 | -449.48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0 | -857 | -857 | |
| 利息收入 | 0 | -857 | -857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823,000 | -6,371,929 | -8,194,929 | -449.53 |
| 調整項目 | 14,064,000 | 25,396,305 | 11,332,305 | 80.58 |
| 折舊、減損及折耗 | 114,066,000 | 79,417,482 | -34,648,518 | -30.38 |
| 其他 | -113,172,000 | -79,209,437 | 33,962,563 | -30.01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3,319,000 | 3,847,935 | 528,935 | 15.94 |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9,851,000 | 21,340,325 | 11,489,325 | 116.63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5,887,000 | 19,024,376 | 3,137,376 | 19.75 |
| 收取利息 | 0 | 857 | 857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887,000 | 19,025,233 | 3,138,233 | 19.7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3,570,000 | -71,009,777 | -27,439,777 | 62.98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823,000 | -1,482,692 | 340,308 | -18.67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3,000 | -1,482,692 | 340,308 | -18.67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1,747,000 | -69,527,085 | -27,780,085 | 66.54 |
| 增加其他資產 | -41,747,000 | -69,527,085 | -27,780,085 | 66.5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3,570,000 | -71,009,777 | -27,439,777 | 62.9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1,747,000 | 80,853,953 | 39,106,953 | 93.68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1,747,000 | 80,853,953 | 39,106,953 | 93.68 |
| 增加其他負債 | 41,747,000 | 80,853,953 | 39,106,953 | 93.6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1,747,000 | 80,853,953 | 39,106,953 | 93.68 |
| 匯率影響數 | 0 | 0 | 0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4,064,000 | 28,869,409 | 14,805,409 | 105.2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212,000 | 101,658,177 | 11,446,177 | 12.6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76,000 | 130,527,586 | 26,251,586 | 25.18 |

附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實體捐贈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28,757,293

高雄市立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1)-(2) | % (4)=(3)/(2)*100 |
| 資產 | 5,347,525,745 | 5,301,760,471 | 45,765,274 | 0.86 |
| 流動資產 | 147,061,419 | 122,039,945 | 25,021,474 | 20.50 |
| 現金 | 130,527,586 | 101,658,177 | 28,869,409 | 28.40 |
| 銀行存款 | 130,527,586 | 101,658,177 | 28,869,409 | 28.40 |
| 應收款項 | 393,723 | 652,544 | -258,821 | -39.66 |
| 應收帳款 | 0 | 3,851 | -3,851 | -100.00 |
| 應收收益 | 66,700 | 231,385 | -164,685 | -71.17 |
| 其他應收款 | 327,023 | 417,308 | -90,285 | -21.64 |
| 存貨 | 1,401,787 | 1,323,102 | 78,685 | 5.95 |
| 商品存貨 | 1,401,787 | 1,323,102 | 78,685 | 5.95 |
| 預付款項 | 14,738,323 | 18,406,122 | -3,667,799 | -19.93 |
| 預付費用 | 14,738,323 | 18,406,122 | -3,667,799 | -19.9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596,479 | 70,709,537 | 28,886,942 | 40.85 |
| 機械及設備 | 1,177,891 | 1,309,573 | -131,682 | -10.06 |
| 機械及設備 | 1,679,212 | 1,612,812 | 66,400 | 4.12 |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501,321 | -303,239 | -198,082 | 65.3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145,352 | 8,986,332 | 4,159,020 | 46.28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608,760 | 9,374,250 | 5,234,510 | 55.84 |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63,408 | -387,918 | -1,075,490 | 277.25 |
| 什項設備 | 85,273,236 | 60,413,632 | 24,859,604 | 41.15 |
| 什項設備 | 85,435,293 | 60,497,893 | 24,937,400 | 41.22 |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162,057 | -84,261 | -77,796 | 92.33 |
| 其他資產 | 5,100,867,847 | 5,109,010,989 | -8,143,142 | -0.16 |
| 什項資產 | 5,100,867,847 | 5,109,010,989 | -8,143,142 | -0.16 |
| 存出保證金 | 32,250 | 32,250 | 0 | 0.00 |
| 代管資產 | 5,796,363,639 | 5,747,692,926 | 48,670,713 | 0.85 |
| 累計折舊 | -695,528,042 | -638,714,187 | -56,813,855 | 8.90 |
| 資產合計 | 5,347,525,745 | 5,301,760,471 | 45,765,274 | 0.86 |
| 負債 | 5,307,839,770 | 5,255,703,424 | 52,136,346 | 0.99 |
| 流動負債 | 109,342,481 | 88,002,156 | 21,340,325 | 24.25 |
| 應付款項 | 51,213,256 | 49,763,743 | 1,449,513 | 2.91 |
| 應付代收款 | 549,370 | 7,178,787 | -6,629,417 | -92.35 |
| 應付費用 | 46,933,278 | 42,553,913 | 4,379,365 | 10.29 |
| 應付稅款 | 30,608 | 31,043 | -435 | -1.40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3)=(1)-(2) | % (4)=(3)/(2)*100 |
| 其他應付款 | 3,700,000 | 0 | 3,700,000 | |
| 預收款項 | 58,129,225 | 38,238,413 | 19,890,812 | 52.02 |
| 預收收入 | 58,129,225 | 38,238,413 | 19,890,812 | 52.02 |
| 其他負債 | 5,198,497,289 | 5,167,701,268 | 30,796,021 | 0.60 |
| 遞延負債 | 5,182,222,912 | 5,161,342,367 | 20,880,545 | 0.40 |
| 遞延收入 | 5,182,222,912 | 5,161,342,367 | 20,880,545 | 0.40 |
| 什項負債 | 16,274,377 | 6,358,901 | 9,915,476 | 155.93 |
| 存入保證金 | 16,274,377 | 6,358,901 | 9,915,476 | 155.93 |
| 負債合計 | 5,307,839,770 | 5,255,703,424 | 52,136,346 | 0.99 |
| 淨值 | 39,685,975 | 46,057,047 | -6,371,072 | -13.83 |
| 累積餘絀 | 39,685,975 | 46,057,047 | -6,371,072 | -13.83 |
| 累積賸餘 | 39,685,975 | 46,057,047 | -6,371,072 | -13.83 |
| 累積賸餘 | 39,685,975 | 46,057,047 | -6,371,072 | -13.83 |
| 淨值合計 | 39,685,975 | 46,057,047 | -6,371,072 | -13.83 |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5,347,525,745 | 5,301,760,471 | 45,765,274 | 0.86 |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524,480，上年度決算數為 \$13,086,877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524,480，上年度決算數為 \$13,086,877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勞務收入 | 4,149,000 | 2,315,682 | -1,833,318 | -44.19 | |
| 服務收入 | 916,000 | 773,074 | -142,926 | -15.60 | 因受疫情影響，廠商委託活動推廣專案計畫等收入不如預期 |
| 講習（演）收入 | 3,233,000 | 1,542,608 | -1,690,392 | -52.29 | 因配合防疫宣導與措施，本年度閱讀推廣課程場次及報名人數均較預期低 |

高雄市立圖書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銷貨收入 | 1,083,000 | 1,073,486 | -9,514 | -0.88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 83,000 | 39,456 | -43,544 | -52.46 | 本年度書盒銷售不如預期 |
| 其他銷貨收入 | 1,000,000 | 1,034,030 | 34,030 | 3.40 | 生活索書號商品銷售增加 |

高雄市立圖書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2,647,000 | 1,319,279 | -1,327,721 | -50.16 | 因疫情影響店家營收，於5-12月減收總館商業空間租金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 2,647,000 | 1,319,279 | -1,327,721 | -50.16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344,952,000 | 331,706,854 | -13,245,146 | -3.84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344,952,000 | 331,706,854 | -13,245,146 | -3.84 |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 344,952,000元 2. 上年度因執行期程調整延期之活動與作業規劃，本年度已辦理完成，預收收入轉入5,389,105元 3. 因本年度疫情影響及期程調整，依照收支配合原則，轉列19,419,743元至預收收入 4. 計畫期程變更轉列遞延收入11,110,771元 5. 文化部補助109年度「高雄文學基地建置計畫」600,000元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林園分館「溫馨的大書房-友善閱讀」18,000元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通閱車汰舊換新」162,260元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彌陀·悅讀提昇環境整備」47,640元 9. 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100,000元 10. 文化部補助110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文學館公共服務空間優化計畫」300,000元，市府配合款129,000元 11.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3,654,000元，市府配合款1,629,333元 12. 高雄市政府補助「110年閱讀袋著走防疫版-高雄好家載計畫」災害準備金27,030元 13. 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 | | | | 1,000,000元，市府配合款430,000元 14. 教育部補助「110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1,000,000元，市府配合款670,000元 15. 高雄市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獎助及補助活動」 1,000,000元 16.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推動公共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350,000元 17. 文化部補助109年度「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300,000元，市府配合款129,000元 18. 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實施計畫」280,000元 19.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70,000元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其他業務收入 | 113,172,000 | 78,010,251 | -35,161,749 | -31.07 | 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收入78,010,251元，爰決算數較預算數少 |
| 其他補助收入 | 113,172,000 | 78,010,251 | -35,161,749 | -31.07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業務外收入 | 12,645,000 | 12,278,015 | -366,985 | -2.90 | |
| 財務收入 | 0 | 857 | 857 | | |
| 利息收入 | 0 | 857 | 857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2,645,000 | 12,277,158 | -367,842 | -2.91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2,429,000 | 1,573,403 | -855,597 | -35.22 | 因疫情影響，場地設施出借收入減少 |
| 違規罰款收入 | 0 | 28,354 | 28,354 | | 係報紙、環境清潔維護、電腦設備維護案、資訊組織作業採購案違約金 |
| 受贈收入 | 10,000,000 | 10,496,662 | 496,662 | 4.97 | 1. 受贈及捐款購買資產按比例提列折舊費用，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1,199,186元 2. 受贈活動用書及電子書7,161,841元 3. 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包括行動書車彩繪設計、採光罩及光碟櫃維修等2,135,635元 |
| 賠(補)償收入 | 0 | 15,010 | 15,010 | | 係圖書及雜誌賠書款 |
| 雜項收入 | 216,000 | 163,729 | -52,271 | -24.20 | 1. 圖書借閱逾期停權處理費收入 2. 旗山分館旗山版一卡通販售收入 3. 大東分館「關於您的喜怒哀樂」因學員未如期繳交作品，學員保證金轉入收入 4. 總館「牛轉乾坤-獵書人」春節活動-扭蛋機收入 5. 販售過期期刊、變賣過期報紙以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6. 圖書「寧靜革命」販售收入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勞務成本 | 3,712,000 | 1,547,822 | -2,164,178 | -58.30 | 本年度勞務成本因配合防疫措施影響如下： 1. 導覽服務場次下降，導覽員薪資較預算數少 2. 閱讀推廣研習班次減少，講師鐘點費支出較預算數少 3. 閱讀推廣研習班次減少或改採線上教學，所需耗材亦相對較預算數少 |
| 服務成本 | 502,000 | 324,542 | -177,458 | -35.35 | |
| 服務費用 | 432,000 | 193,383 | -238,617 | -55.24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0 | 8,485 | 8,485 | | |
| 保險費 | 22,000 | 8,498 | -13,502 | -61.37 | |
| 一般服務費 | 410,000 | 145,000 | -265,000 | -64.63 | |
| 專業服務費 | 0 | 31,400 | 31,400 | | |
| 材料及用品費 | 70,000 | 131,159 | 61,159 | 87.37 | |
| 用品消耗 | 70,000 | 131,159 | 61,159 | 87.37 | |
| 講習（演）成本 | 3,210,000 | 1,223,280 | -1,986,720 | -61.89 | |
| 服務費用 | 2,244,000 | 1,007,190 | -1,236,810 | -55.12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0 | 20,000 | 20,000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0 | 7,390 | 7,390 | | |
| 一般服務費 | 0 | 99,900 | 99,900 | | |
| 專業服務費 | 2,244,000 | 879,900 | -1,364,100 | -60.79 | |
| 材料及用品費 | 966,000 | 216,090 | -749,910 | -77.63 | |
| 用品消耗 | 966,000 | 216,090 | -749,910 | -77.63 | |
| 合 計 | 3,712,000 | 1,547,822 | -2,164,178 | -58.30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銷貨成本 | 780,000 | 651,826 | -128,174 | -16.43 | 本年度因銷貨收入減少，故銷貨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 80,000 | 15,521 | -64,479 | -80.60 | |
| 服務費用 | 80,000 | 14,342 | -65,658 | -82.07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80,000 | 14,342 | -65,658 | -82.07 | |
| 材料及用品費 | 0 | 1,179 | 1,179 |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0 | 1,179 | 1,179 | | |
| 其他銷貨成本 | 700,000 | 636,305 | -63,695 | -9.10 | |
| 材料及用品費 | 700,000 | 636,305 | -63,695 | -9.10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700,000 | 636,305 | -63,695 | -9.10 | |
| 合 計 | 780,000 | 651,826 | -128,174 | -16.43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出租資產成本 | 559,000 | 416,591 | -142,409 | -25.48 | 係因編列預算時高估課稅現值，致土地稅與房屋稅較預期減少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559,000 | 416,591 | -142,409 | -25.48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59,000 | 416,591 | -142,409 | -25.48 | |
| 土地稅 | 64,000 | 49,185 | -14,815 | -23.15 | |
| 房屋稅 | 495,000 | 367,406 | -127,594 | -25.78 | |
| 合 計 | 559,000 | 416,591 | -142,409 | -25.48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158,079,000 | 166,898,408 | 8,819,408 | 5.58 | |
| 業務費用 | 158,079,000 | 166,898,408 | 8,819,408 | 5.58 | |
| 用人費用 | 0 | 3,617 | 3,617 | | |
| 福利費 | 0 | 3,617 | 3,617 | | |
| 服務費用 | 139,004,000 | 136,236,563 | -2,767,437 | -1.99 | |
| 水電費 | 34,742,000 | 26,227,824 | -8,514,176 | -24.51 | |
| 郵電費 | 3,580,000 | 3,203,795 | -376,205 | -10.51 | |
| 旅運費 | 1,172,000 | 1,047,072 | -124,928 | -10.66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6,280,000 | 5,338,880 | -941,120 | -14.99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8,873,000 | 15,881,709 | 7,008,709 | 78.99 | |
| 保險費 | 578,000 | 221,967 | -356,033 | -61.60 | |
| 一般服務費 | 67,043,000 | 69,915,853 | 2,872,853 | 4.29 | |
| 專業服務費 | 16,486,000 | 14,092,767 | -2,393,233 | -14.52 | |
| 公共關係費 | 250,000 | 306,696 | 56,696 | 22.68 | |
| 材料及用品費 | 17,054,000 | 26,470,424 | 9,416,424 | 55.22 | |
| 使用材料費 | 178,000 | 2,158 | -175,842 | -98.79 | |
| 用品消耗 | 16,876,000 | 26,468,266 | 9,592,266 | 56.84 | |
| 租金與利息 | 1,170,000 | 1,498,329 | 328,329 | 28.06 | |
| 地租及水租 | 0 | 2,796 | 2,796 | | |
| 房租 | 0 | 22,271 | 22,271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01,000 | 131,545 | 30,545 | 30.24 | |
| 什項設備租金 | 1,069,000 | 1,341,717 | 272,717 | 25.51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0 | 13,500 | 13,500 | | |
| 規費 | 0 | 13,500 | 13,500 |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851,000 | 2,675,975 | 1,824,975 | 214.45 | |
| 分擔 | 391,000 | 357,660 | -33,340 | -8.53 |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460,000 | 2,240,218 | 1,780,218 | 387.00 |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0 | 78,097 | 78,097 | | |
| 合 計 | 158,079,000 | 166,898,408 | 8,819,408 | 5.58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13,695,000 | 263,559,878 | -50,135,122 | -15.98 | 1. 用人費用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較預算數低 2. 折舊、折耗及攤銷實際提列數較預算數低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313,695,000 | 263,559,878 | -50,135,122 | -15.98 | |
| 用人費用 | 110,917,000 | 77,355,640 | -33,561,360 | -30.26 | |
| 正式員額薪資 | 78,133,000 | 53,994,205 | -24,138,795 | -30.89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0 | 371,800 | 371,800 | | |
| 超時工作報酬 | 3,409,000 | 2,991,217 | -417,783 | -12.26 | |
| 獎金 | 18,161,000 | 12,081,829 | -6,079,171 | -33.47 | |
| 退休及卹償金 | 2,078,000 | 935,563 | -1,142,437 | -54.98 | |
| 福利費 | 9,136,000 | 6,978,564 | -2,157,436 | -23.61 | |
| 提繳費 | 0 | 2,462 | 2,462 | | |
| 服務費用 | 83,853,000 | 101,689,445 | 17,836,445 | 21.27 | |
| 水電費 | 16,079,000 | 11,174,496 | -4,904,504 | -30.50 | |
| 郵電費 | 984,000 | 733,506 | -250,494 | -25.46 | |
| 旅運費 | 1,024,000 | 378,918 | -645,082 | -63.00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023,000 | 416,204 | -606,796 | -59.32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3,719,000 | 20,377,185 | -3,341,815 | -14.09 | |
| 保險費 | 384,000 | 242,830 | -141,170 | -36.76 | |
| 一般服務費 | 33,897,000 | 56,782,615 | 22,885,615 | 67.52 | |
| 專業服務費 | 6,575,000 | 11,415,691 | 4,840,691 | 73.62 | |
| 公共關係費 | 168,000 | 168,000 | 0 | 0.00 | |
| 材料及用品費 | 4,373,000 | 4,338,511 | -34,489 | -0.79 | |
| 使用材料費 | 599,000 | 713,358 | 114,358 | 19.09 | |
| 用品消耗 | 3,774,000 | 3,625,153 | -148,847 | -3.94 | |
| 租金與利息 | 253,000 | 418,785 | 165,785 | 65.53 | |
| 機器租金 | 0 | 2,000 | 2,000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97,000 | 109,807 | 12,807 | 13.20 | |
| 什項設備租金 | 156,000 | 306,978 | 150,978 | 96.78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14,066,000 | 79,417,482 | -34,648,518 | -30.38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894,000 | 1,353,043 | 459,043 | 51.35 | |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113,172,000 | 77,490,603 | -35,681,397 | -31.53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攤銷 | 0 | 573,836 | 573,836 |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12,000 | 247,662 | 35,662 | 16.82 | |
| 消費與行為稅 | 92,000 | 60,323 | -31,677 | -34.43 | |
| 規 費 | 120,000 | 187,339 | 67,339 | 56.12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21,000 | 92,353 | 71,353 | 339.78 | |
| 會費 | 21,000 | 53,726 | 32,726 | 155.84 |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0 | 30,873 | 30,873 | |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0 | 7,754 | 7,754 | | |
| 合 計 | 313,695,000 | 263,559,878 | -50,135,122 | -15.98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0 | 114 | 114 | | 廠商寄售賣店及販售一卡通相關費用計算稅額之尾差 |
| 雜項費用 | 0 | 114 | 114 | | |
| 其他 | 0 | 114 | 114 | | |
| 其他費用 | 0 | 114 | 114 | | |
| 合 計 | 0 | 114 | 114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3,000 | 1,482,692 | -340,308 | -18.67 | |
| 機械及設備 | 0 | 66,400 | 66,400 | | 以捐款購置空氣清淨機 24,500元及以講習收入購置 冷氣機41,900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15,500 | 15,500 | | 以講習收入購置擴大機及無 線麥克風 |
| 什項設備 | 1,823,000 | 1,400,792 | -422,208 | -23.16 | 以捐款採購圖書1,386,892元 及以講習收入購置擴大機 13,900元 |
| 代管資產 | 41,747,000 | 72,510,880 | 30,763,880 | 73.69 | |
| 代管資產 | 41,747,000 | 72,510,880 | 30,763,880 | 73.69 | 詳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明細表說明 |
| 合 計 | 43,570,000 | 73,993,572 | 30,423,572 | 69.83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代管資產執行數合計72,510,880元
1. 機械及設備執行數6,158,933元
 - (1) 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電腦、總館及燕巢分館冷氣機維修、總館貨梯更換無齒輪主機等及彌陀公園分館冷氣機汰換等計2,100,555元
 - (2) 彌陀分館無障礙電梯委託技術服務費29,500元
 - (3) 教育部補助「燕巢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購置3D掃描器及人形機器人60,000元
 - (4)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冷氣機1,580,500元
 -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購置空氣清淨機24,500元
 -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林園分館「溫馨的大書房-友善閱讀」購置冷氣機70,000元
 - (7) 文化部補助「108-109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空間改造工程款2,293,878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數2,036,550元
 - (1) 高雄市政府補助總館資訊機房環境異常警告系統及推廣活動使用混音器，文學館購置影音播放設備，大樹三館購置擴音機及三民分館購置混音控制機516,550元
 - (2) 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購置書車80,000元
 -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通閱車汰舊換新」購置通閱車1,395,000元
 -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彌陀·悅讀提昇環境整備計畫」購置混音擴大機15,000元
 - (5)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影音設備30,000元
 3. 什項設備執行數48,946,135元
 - (1) 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圖書、視聽及視障資料37,210,000元，移動式海報架與書架70,000元，總館購置會議桌及頂樓新增植生牆157,896元，大東分館購置投影機及彌陀公園分館增設防風室204,300元
 -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購置組合式系統櫃125,500元
 -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通閱車汰舊換新」購置圖書360,000元
 -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彌陀·悅讀提昇環境整備計畫」購置廣告機、投影機、書櫃159,200元
 - (5) 教育部補助「110年留學資料中心計畫」購置圖書29,997元
 - (6)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購置圖書2,398,986元
 - (7)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移動式海報架與書架20,000元
 - (8)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影音設備、會議桌及座椅等683,703元
 - (9) 環境保護署補助「109年下半年至110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係廁所修繕工程及隔屏4,949,403元
 - (10) 文化部補助「108-109年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係製作會議桌、椅、書櫃等多項設備1,885,871元
 - (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係總館新增頂樓植生牆591,279元
 - (1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喜閱網夏日親子閱讀趣」購置圖書100,000元
 4. 房屋及建築執行數10,231,311元
 - (1) 環境保護署補助「109年下半年至110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3,115,473元
 - (2) 營建署補助「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頂樓防水改善工程」2,149,000元
 - (3) 高雄市政府補助高雄文學館放映室空間改造工程款3,120,692元
 - (4) 高雄市政府補助彌陀分館建築物排水溝改善工程1,068,786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5) 文化部補助「108-109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空間改造工程款777,360元
5. 無形資產: 係高雄市政府補助採購喜閱網電子書390,000元
6. 未完工程4,747,951元
- (1) 高雄市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2,030,253元
- (2) 高雄市政府補助大樹三館新館內裝工程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717,698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項 目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什項設備 | | 租賃資產 | 租賃改良 | 投資性 不動產 | 其 他 | | 合 計 |
|----------------|-------------------|------------------|-----------------------|---------------------------------|-------------|------------------|------|------|------|------|------------|------------------|---------------|-----|
| | 地 土 改良 物 | 房 屋 建 築 | 機 械 及 設 備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典 藏 品 | 什 項 設 備 | 租賃資產 | 租賃改良 | | | | 代 管 資 產 | | |
| 原值 | 0 | 0 | 1,612,812 | 9,374,250 | 0 | 60,497,893 | 0 | 0 | 0 | 0 | 0 | 4,266,142,435 | 4,337,627,390 | |
|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或減損數 | 0 | 0 | 303,239 | 387,918 | 0 | 84,261 | 0 | 0 | 0 | 0 | 0 | 638,163,457 | 638,938,875 | |
| 上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 0 | 0 | 1,309,573 | 8,986,332 | 0 | 60,413,632 | 0 | 0 | 0 | 0 | 0 | 3,627,978,978 | 3,698,688,515 | |
| 加：本年底新增資產價值 | 0 | 0 | 66,400 | 5,234,510 | 0 | 24,939,075 | 0 | 0 | 0 | 0 | 0 | 71,371,366 | 101,611,351 | |
| 減：本年底減少資產價值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603,473 | 3,603,473 | |
| 加減：調整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減：本年底累計折舊數 | 0 | 0 | 198,082 | 1,075,490 | 0 | 79,471 | 0 | 0 | 0 | 0 | 0 | 77,490,603 | 78,843,646 | |
| 本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 0 | 0 | 1,177,891 | 13,145,352 | 0 | 85,273,236 | 0 | 0 | 0 | 0 | 0 | 3,618,256,268 | 3,717,852,747 | |
| 本年底累計折舊數 | 0 | 0 | 198,082 | 1,075,490 | 0 | 79,471 | 0 | 0 | 0 | 0 | 0 | 77,490,603 | 78,843,646 | |
| 本年底累計折舊數 | 0 | 0 | 198,082 | 1,075,490 | 0 | 79,471 | 0 | 0 | 0 | 0 | 0 | 77,490,603 | 78,843,646 | |
| 管理及維修費用 | 0 | 0 | 198,082 | 1,075,490 | 0 | 79,471 | 0 | 0 | 0 | 0 | 0 | 77,490,603 | 78,843,646 | |
| 合 計 | 0 | 0 | 198,082 | 1,075,490 | 0 | 79,471 | 0 | 0 | 0 | 0 | 0 | 77,490,603 | 78,843,646 | |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代管資產原值：與平衡表代管資產期初原值5,747,692,926元，差異1,472,978,238元，係本表扣除「代管資產-土地」期初原值1,476,325,230元、「代管資產-無形資產」期初原值1,761,986元及「代管資產-未完工程」上年度淨增加數3,463,275元
2. 代管資產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與平衡表代管資產期初累計折舊數638,714,187元，差異550,730元，係本表扣除以前年度「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已提折舊數550,730元
3. 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101,611,351元：
 - (1) 「機械及設備」增加66,400元係以捐款購置空氣清淨機24,500元及以講習收入購置冷氣機41,900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5,234,510元分別為受贈三輛通閱車5,219,010元及以講習收入購置擴大機及無線麥克風15,500元
 - (3) 「什項設備」增加24,939,075元分別為受贈圖書23,538,283元、以捐款採購圖書1,386,892元及以講習收入購置擴大機13,900元
 - (4) 「代管資產」增加71,371,366元係國家圖書館圖書與視聽資料移撥至本館3,998,437元及增置代管資產72,510,880元，扣除「代管資產-未完工程」4,747,951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390,000元
4.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報廢電腦等設備、總館太陽能逆變器及貨梯齒輪主機維修減少「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帳面價值421,573元(原值5,322,702元)，報廢通閱車、擴大機、攝影機等設備減少「代管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19,674元(原值1,967,108元)，讀者遺失圖書報廢及其他代管資產報廢，減少「代管資產-什項設備」16,443元(原值11,156,540元)，彌陀分館排水溝改善工程、三民分館廁所修繕工程、右昌分館頂樓防水改善工程報廢「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減少帳面價值3,145,783元(原值6,333,259元)
5.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3,618,256,268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5,100,835,597元差異為「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1,026,668元(原值2,076,786元)、「代管資產-代管土地」1,476,325,230元及「代管資產-未完工程」5,227,431元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圖書資料購置 | 33,600,000 | 41,875,875 | 8,275,875 | 24.63 | 110年度多元閱讀計畫等補助款2,528,983元、捐款購置圖書1,746,892元及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外文圖書4,000,000元，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
| 閱讀推廣 | 32,912,000 | 32,203,733 | -708,267 | -2.15 | |
|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 圖書設備應用 | 7,414,000 | 7,316,318 | -97,682 | -1.32 | |
| 合 計 | 73,926,000 | 81,395,926 | 7,469,926 | 10.10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 職類(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
|-------|---------------|---------------|------------------------|-----|
| 正式人員 | 132 | 85 | -47 | |
| 公務人員 | 61 | 53 | -8 | |
| 法人人員 | 71 | 32 | -39 | |
| 總 計 | 132 | 85 | -47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
|-----------|--------------------|-------------------|------------------------|----------------------|
| 正式員額薪資 | 78,133,000 | 53,994,205 | -24,138,795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0 | 371,800 | 371,800 | |
| 超時工作報酬 | 3,409,000 | 2,991,217 | -417,783 | |
| 獎金 | 18,161,000 | 12,081,829 | -6,079,171 | |
| 退休及卹償金 | 2,078,000 | 935,563 | -1,142,437 | |
| 福利費 | 9,136,000 | 6,982,181 | -2,153,819 | |
| 提繳費 | 0 | 2,462 | 2,462 | |
| 合 計 | 110,917,000 | 77,359,257 | -33,557,743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用人費用 | 110,917,000 | 77,359,257 | -33,557,743 | -30.25 |
| 正式員額薪資 | 78,133,000 | 53,994,205 | -24,138,795 | -30.89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0 | 371,800 | 371,800 | |
| 超時工作報酬 | 3,409,000 | 2,991,217 | -417,783 | -12.26 |
| 獎金 | 18,161,000 | 12,081,829 | -6,079,171 | -33.47 |
| 退休及卹償金 | 2,078,000 | 935,563 | -1,142,437 | -54.98 |
| 福利費 | 9,136,000 | 6,982,181 | -2,153,819 | -23.58 |
| 提繳費 | 0 | 2,462 | 2,462 | |
| 服務費用 | 225,613,000 | 239,140,923 | 13,527,923 | 6.00 |
| 水電費 | 50,821,000 | 37,402,320 | -13,418,680 | -26.40 |
| 郵電費 | 4,564,000 | 3,937,301 | -626,699 | -13.73 |
| 旅運費 | 2,196,000 | 1,425,990 | -770,010 | -35.06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383,000 | 5,797,911 | -1,585,089 | -21.47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2,592,000 | 36,266,284 | 3,674,284 | 11.27 |
| 保險費 | 984,000 | 473,295 | -510,705 | -51.90 |
| 一般服務費 | 101,350,000 | 126,943,368 | 25,593,368 | 25.25 |
| 專業服務費 | 25,305,000 | 26,419,758 | 1,114,758 | 4.41 |
| 公共關係費 | 418,000 | 474,696 | 56,696 | 13.56 |
| 材料及用品費 | 23,163,000 | 31,793,668 | 8,630,668 | 37.26 |
| 使用材料費 | 777,000 | 715,516 | -61,484 | -7.91 |
| 用品消耗 | 21,686,000 | 30,440,668 | 8,754,668 | 40.37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700,000 | 637,484 | -62,516 | -8.93 |
| 租金與利息 | 1,423,000 | 1,917,114 | 494,114 | 34.72 |
| 地租及水租 | 0 | 2,796 | 2,796 | |
| 房租 | 0 | 22,271 | 22,271 | |
| 機器租金 | 0 | 2,000 | 2,00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98,000 | 241,352 | 43,352 | 21.89 |
| 什項設備租金 | 1,225,000 | 1,648,695 | 423,695 | 34.59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14,066,000 | 79,417,482 | -34,648,518 | -30.3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894,000 | 1,353,043 | 459,043 | 51.35 |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113,172,000 | 77,490,603 | -35,681,397 | -31.53 |
| 攤銷 | 0 | 573,836 | 573,836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771,000 | 677,753 | -93,247 | -12.09 |
| 土地稅 | 64,000 | 49,185 | -14,815 | -23.15 |
| 房屋稅 | 495,000 | 367,406 | -127,594 | -25.78 |
| 消費與行為稅 | 92,000 | 60,323 | -31,677 | -34.43 |
| 規 費 | 120,000 | 200,839 | 80,839 | 67.37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 872,000 | 2,768,328 | 1,896,328 | 217.47 |
| 會費 | 21,000 | 53,726 | 32,726 | 155.84 |
| 分擔 | 391,000 | 357,660 | -33,340 | -8.53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460,000 | 2,271,091 | 1,811,091 | 393.72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0 | 85,851 | 85,851 | |
| 其他 | 0 | 114 | 114 | |
| 其他費用 | 0 | 114 | 114 | |
| 合 計 | 476,825,000 | 433,074,639 | -43,750,361 | -9.18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車輛種類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 | 備註 |
|-------|-----------|-----------|-----------|-----------|-------------------|----------------------|-------------------|----------------------|--------------------|
| | 輛數 (1) | 金額 (2) | 輛數 (3) | 金額 (4) | 輛數 (5)=(3)-(1) | % (6)=(5)/(1)*100 | 金額 (7)=(4)-(2) | % (8)=(7)/(2)*100 | |
| 轎車 | 1 | 110,000 | 1 | 33,067 | 0 | 0.00 | -76,933 | -69.94 | 係因養護費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
| 小型客貨車 | 2 | 176,000 | 2 | 81,066 | 0 | 0.00 | -94,934 | -53.94 | 係因養護費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
| 貨車 | 13 | 1,163,000 | 18 | 546,466 | 5 | 38.46 | -616,534 | -53.01 | 係因養護費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
| 機車 | 3 | 30,000 | 3 | 12,891 | 0 | 0.00 | -17,109 | -57.03 | 係因養護費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
| 合計 | 19 | 1,479,000 | 24 | 673,490 | 5 | 26.32 | -805,510 | -54.46 | |

附 錄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 |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 |
| |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 | |

主辦會計人員：林淑媛 

董事長：王文翠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0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0652600 號函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中心第 2 屆董事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暨第 2 屆監事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1.5.25 高市會教字第 1110011464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高雄市政府 監督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
|------------------------------------|-------|
| 一、 總說明..... | 1~14 |
| 二、 主要表 | |
| (一) 收支營運表..... | 15~16 |
| (二) 淨值變動表..... | 17 |
| (三) 現金流量表..... | 18 |
| (四) 平衡表..... | 19~20 |
| 三、 明細表 | |
| (一) 收入明細表..... | 21~27 |
| (二)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 28~34 |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35 |
| (四) 資產折舊明細表..... | 36~37 |
| 四、 參考表 | |
| (一)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38 |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 39 |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40 |
|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1 |
| 五、 附錄 | |
|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42 |

總 說 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之「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7年1月1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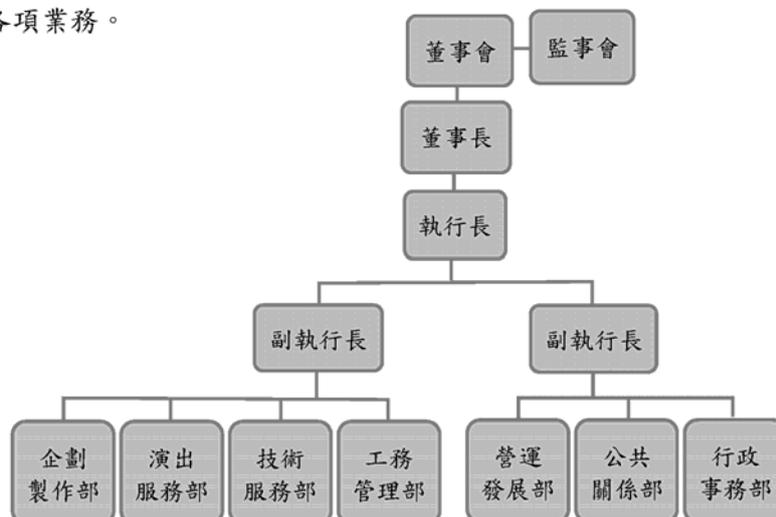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其設立宗旨為：

- （一）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
- （二）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以開創更多元化的流行音樂文創產值。
- （三）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置董事長1人、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2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110)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為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邁向成立第四年，肩負全面完工開幕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海音中心)營運重責，啟動新場館設備優化、辦理開幕系列活動、建立形象識別、品牌建立、產業人才培力、顧客服務系統建置、流行音樂展覽等計畫，結合港灣基地環境，建構一個流行音樂與各類型文化創意發展的多元園區，秉持「打造音樂休閒觀光新基地」、「創造音樂人才發展契機」、「鏈結音樂特色及文創產業」、「落實專業營運永續發展」之願景，帶動高雄成為亞太流行音樂創作及演出匯集地。

為順利運作，本中心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以下就本屆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暨各部門 110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分述之。

一、董事會與監事會

依據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高雄市政府遴選聘任之。本中心第2屆董監事，任期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第2屆董事會成員為：王文翠(董事長、文化局局長)、王雅新、呂美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李明智、沈妙姿、林生祥、周恆毅、柯俊任、紀華麟、陳美英、陳建騏、廖偉程、蕭賀碩等人，共計遴聘13人；第2屆監事會成員為王世芳(常務監事、法制局局長)、洪國欽、陳碧美等人，共計遴聘3人。

110年間共召開3次董事會議、1次常務董事會議及2次監事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 日期 | 屆次 | 內容 |
|----------|------------------|--|
| 110/1/20 | 第2屆董事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 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丁度嵐董事、王雅新董事、李明智董事、李靜慧董事、沈妙姿董事、周恆毅董事、柯俊任董事、紀華麟董事、陳美英董事、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 | <p>蕭賀碩董事</p> <p>出席監事：王世芳常務監事、洪國欽監事、陳碧美監事</p> <p>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專業人員年終考核等第人數比例。 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第13條、第17條及第18條修正案。 3.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案。 |
| 110/3/17 | 第2屆董事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 | <p>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王志錚董事、王雅新董事、李明智董事、沈妙姿董事、林生祥董事、周恆毅董事、柯俊任董事、紀華麟董事、陳美英董事、陳建騏董事、廖偉程董事、蕭賀碩董事</p> <p>出席監事：王世芳常務監事、陳碧美監事</p> <p>決議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9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p> |
| 110/3/17 | 第2屆監事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 | <p>出席監事：王世芳常務監事、陳碧美監事</p> <p>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9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 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9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案 |

| | | |
|-----------|----------------------|---|
| 110/8/13 | 第2屆董事會110年度第3次會議 | <p>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王雅新董事、李明智董事、沈妙姿董事、林生祥董事、周恒毅董事、柯俊任董事、紀華麟董事、陳美英董事、陳建騏董事、廖偉程董事、蕭賀碩董事</p> <p>出席監事：王世芳常務監事、陳碧美監事</p> <p>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績效目標(草案)。 3.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第 17 條修正草案。 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營運計畫暨績效目標修正案。 6.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112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 |
| 110/10/20 | 第2屆董事會110年度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 | <p>出席董事：廖偉程常務董事、沈妙姿常務董事、周恒毅常務董事、柯俊任常務董事、紀華麟常務董事</p> <p>審議案：111 年度 2-6 月延用海音館收費標準及檔期申請實施計畫。</p> |
| 110/11/15 | 第2屆監事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 | <p>出席監事：王世芳常務監事、陳碧美監事、洪國欽監事</p> <p>決議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p> |

二、營運計畫與執行成果表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中心擬定 110 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其營運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

| 計畫內容 | 執行方式與目標 | 執行成果 |
|-------------------------|--|--|
| (一)強化行政 法人專業 營運模式 | 1. 專業專才、適才 適所。 2. 落實內控制度及 標準作業流程。 3. 管理專業化與資 訊化。 4. 採購作業無重大 違失。 | 1. 本年度共計聘用 7 人，分別為副 執行長 2 人及依本中心人事管理 規章與審議委員會聘用之專業人 力 5 人。 2. 內控制度及稽核作業 (1)本年度各部門針對相關作業循 環辦理 1 次自行評估作業，落 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 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2)本年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 1 次內部稽核作業，藉以 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 保各項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 施。 3. 配合內控稽核，差勤管理系統新 增「出差申請單」功能，提升出 差申請與經費核銷效率。 4. 本年度共計辦理 68 件採購案， 皆依政府採購法及本中心採購作 業規範規定辦理。 |

| | | |
|---|--|---|
| <p>(二)發掘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強化LIVE WAREHOUSE場館營運</p> | <p>1. LIVE WAREHOUSE場館經營管理。 2. 培育場館演出專業人才。</p> | <p>1. 本年度LIVE WAREHOUSE共計辦理61場演出，計29,653人次觀賞演出。(其中五月中至九月底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場館休館) 2. 本年度培育場館新進人力有技術人力7人，前臺人力5人，共計12人。</p> |
| <p>(三)深耕並打造流行音樂演出創意基地</p> | <p>1. 籌辦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系列活動節目。 2. 規劃創意主題的自辦節目。</p> | <p>1. 中心於本年度10月31日正式開幕啟用，並辦理5場開幕系列演出，其中於10月31日辦理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式暨演唱會 Sea The Future 看見高雄的未來】及11月20日辦理的【真愛·LU 盧廣仲勵志演說高流演唱會】活動除了實體演出外，另採全程線上直播。 2. 本年度10月16日及12月4日辦理【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 & 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及7月31日辦理【打勾勾·下次見 高流線上畢業演唱會】，分別吸引了220,691、1,159,130及583,328線上觀看。</p> |
| <p>(四)規劃長期</p> | <p>1. 製作、企劃、創</p> | <p>1. 本年度共辦理6檔主題音樂講</p> |

| | | |
|-------------------------|---|--|
| <p>之音樂相關課程推廣及藝文人才育成</p> | <p>作、城市策展、高雄在地音樂或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主題推廣講座。 2. 校園講座或推廣活動。</p> | <p>座，5 檔實體課程；1 檔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共計 19 場，748 人參加；線上課程共計 8 場，1,533 人在線收聽。 2. 本年度共辦理 2 檔校園講座，共計 8 場，計 6,750 人參與。</p> |
| <p>(五)營運設備優化暨維護計畫</p> | <p>1. 建築及機電設備維護計畫。 2. 園區環境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計畫。 3. 環境影響整體評估計畫。</p> | <p>1. 自 10 月份起，委託專業機電建築維護保養廠商(嘉鼎工程顧問管理公司)每月及每季一保養周期進行巡檢及保養。 2. 達成定期清潔巡檢作業及景觀植栽巡檢作業。 3. 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季進行一次空氣、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含 2 次大型活動)監測，並依監測結果加強改善。</p> |
| <p>(六)園區安全與管制計畫</p> | <p>1. 派駐保全人員，管理並維護場域安全。 2. 專業人員進用與培訓。</p> | <p>1. 園區委外場域駐衛保全服務以每半小時打點一次為原則，並每月提供打點資料，資料如附件-保全巡邏紀錄。 2. 本年度各類參訓及取得證書人員： (1)防火管理人員：4 人 (2)能源管理人員：1 人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1 人 (4)其他課程參訓：10 人</p> |

| | | |
|-----------------------------|---|---|
| <p>(七)營運管理與招商作業</p> | <p>1. 商業空間佈局規劃。 2. 進駐廠商營運管理。 3. 停車場委外廠商營運管理。 4. 辦理集客活動。</p> | <p>1. 招商小組與文化局共同評估業種規劃，依不同場域之建築特性、市場及產業需求，以流行音樂為主軸招商合適之產業進駐，並落實每週填報招商進度報表，本年度累計訪商數共約 730 間。 2. 每月 1 次統計進駐廠商活動場次，本年度進駐廠商活動場次累計共 20 場。 3. 停車場委外廠商皆兩個月 1 次提供「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供中心檢核收入，及定期執行巡檢作業。 4. 本年度於鯨魚堤岸辦理之活動共計 5 場，其中 10 月 23、24 日辦理呷涼祭 mmm 共吸引約 6 萬人次參與。</p> |
| <p>(八)中心品牌識別深耕推廣及整體宣傳計畫</p> | <p>規劃辦理形象宣傳及行銷發展</p> | <p>1. 本年度新聞露出總計 410 則。 2. 定期排程網路宣傳，臉書按讚人數達 37,000 人。 3. 高流 App 會員數計 8,826 人。</p> |

（二）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

| 項目內容 | 執行方式與目標 | 執行成果 |
|--------------------------|---------------------|---|
| <p>（一）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p> | <p>評估全年度經費支用情形。</p> | <p>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合理性分配，年度總支出在總收入範圍內妥善支應，無超支情形，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臺幣 222,961,300 元，較預算 142,034,000 元，增加 80,927,300 元，增加 56.98%。 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 212,799,448 元，較預算 149,706,000 元，增加 63,093,448 元，增加 42.14%。 3. 決算總支出佔總收入之比為 95.44%，較預算總支出佔總收入之比為 105.40%，減少 9.96%。 4. 本中心營運成果在收入及支出方面均較預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積極爭取各類計畫經費補助超乎預期所致；補助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也增加，而收入方面增加比率大於支出方面增加比率，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尚屬妥當。 |

| | | |
|--|------------------|---|
| <p>(二)政府補助 收入佔總 支出之比 例</p> | <p>評估政府補助情形。</p> | <p>營運總收入決算數合計新臺幣 222,961,300 元，包括勞務收入 94,149,159 元、銷貨收入 19,666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27,174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704,855 元、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59,574,400 元、其他業務收入 1,539,597 元、業務外收入 3,946,449 元。</p> <p>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2,704,855 元，較預算數 102,642,000 元減少 39,937,145 元，減少數佔預算數之比率為 38.91%。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有部分採收支併列方式補助，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協助辦理項目收入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挹注相對減少所致。</p> <p>2.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9,574,400 元，係爭取專案計畫補助執行各項計畫(列支勞務支出)。</p> <p>3. 其他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539,597 元係政府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資產以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攤銷數轉列其他補助收入。</p> <p>4. 以上政府補助收入合計</p> |
|--|------------------|---|

| | | |
|-------------------------|--------------------|---|
| | | 123,818,852 元，占營運總支出 212,799,448 元之比率為 58.19%。 |
| (三) 用人費用 佔預算數 之比例 | 評估用人費用管控情形。 | 本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合計 26,508,865 元，較預算數 51,432,000 元減少 24,923,135 元，減少數佔預算數之比率為 48.46%，係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
| (四) 自籌比率 | 評估自籌款達成率及較上年度增減情形。 | <p>本年度自籌收入包括辦理節目活動售票收入、執行代辦計畫行管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場租服務收入、導覽服務及講習收入、其他(商品飲料銷售等)，評估如下：</p> <p>1. 本年度自籌收入包括服務收入 11,905 元、演藝收入 9,663,110 元、講習收入 103,249 元、其他勞務收入(不含執行委託代辦計畫支出之收入數)5,555,127 元、銷貨收入 19,666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27,174 元、及業務外收入 3,946,449 元，各項自籌收入合計 20,326,680 元。</p> <p>2. 本年度各項自籌收入決算數合計 20,326,680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合計 37,629,000 元，達成率</p> |

| | | |
|------------------------|------------------|---|
| | | <p>54.02%，減少 17,302,320 元佔預算數之比率為 45.98%。</p> <p>3. 本年度各項自籌收入決算數合計 20,326,680 元，較上(109)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合計 23,713,687 元，減少 3,387,007 元佔上年度決算數之比率為 14.28%。</p> <p>4. 本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均減少，主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租金收入未如預期、延後開幕活動及減少辦理節目場次所致。</p> |
| <p>(五) 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p> | <p>評估經費運用效能。</p> | <p>本年度賸餘 10,161,852 元，占營運總收入決算數 222,961,300 元約 4.56%；較本年度預算數短絀 7,672,000 元，減少短絀 17,833,852 元，減少 232.45%；相關經費運用效能尚屬妥當。</p> |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219,014,851 元（包括勞務收入 94,149,159 元、銷貨收入 19,666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27,174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704,855 元、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59,574,400 元、其他業務收入

- 1,539,597元），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79,580,851元，約57.07%，主要係本年度爭取政府專案計畫補助及承辦政府部門委託執行計畫，致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及其他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212,799,448元（包括勞務成本160,723,080元、銷貨成本2,517元、行銷及業務費用8,536,758元、管理及總務費用43,537,093元），總支出較預算數增加63,093,448元，約42.14%，主要係本年度爭取政府專案計畫補助及承辦政府部門委託執行計畫，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也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3,946,449元（包括財務收入614,733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3,331,716元），較預算數增加1,346,449元，約51.79%，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停車場出租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4.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10,106,852元，較本年度預算數短絀7,672,000元，減少短絀17,833,852元，減少232.45%。

二、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累積賸餘期初餘額96,875,346元，本年度增加10,161,852元，本年度期末餘額107,037,198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8,705,751元，為本期賸餘10,161,852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8,322,334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1,796,613元、攤銷404,507元、其他淨減1,539,597元、流動資產淨減3,518,273元及流動負債淨增4,142,538元之合計）及淨減應收利息221,565元（利息收入與收取利息之差額），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27,037,751元，約324.50%。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3,349元係增加無形資產，較預算數減少現金流出4,551,651元，約94.73%。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055,283元（係增加其他負債5,055,288元、減少其他負債5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218,283元，約4.51%。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3,507,685元，較預算數增加31,807,685元，約383.23%。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174,524,349元，其中流動資產157,962,934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92,674元、無形資產669,598元及其他資產15,399,143元。
2. 負債決算數67,487,151元，其中流動負債41,435,065元，其他負債26,052,086元。
3. 淨值決算數107,037,198元，為期初累積賸餘96,875,346元及本期賸餘轉入10,161,852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收入 | 142,034,000 | 100.00 | 222,961,300 | 100.00 | 80,927,300 | 56.98 | 45,046,005 | 100.00 |
| 業務收入 | 139,434,000 | 98.17 | 219,014,851 | 98.23 | 79,580,851 | 57.07 | 41,804,466 | 92.80 |
| 勞務收入 | 19,477,000 | 13.71 | 94,149,159 | 42.23 | 74,672,159 | 383.39 | 38,552,201 | 85.58 |
| 服務收入 | 0 | 0.00 | 11,905 | 0.01 | 11,905 | 0.01 | 15,611,127 | 34.66 |
| 演藝收入 | 19,357,000 | 13.63 | 9,663,110 | 4.33 | -9,693,890 | -50.08 | 0 | 0.00 |
| 講習(演)收入 | 120,000 | 0.08 | 103,249 | 0.05 | -16,751 | -13.96 | 170,619 | 0.38 |
| 其他勞務收入 | 0 | 0.00 | 84,370,895 | 37.84 | 84,370,895 | 0.00 | 22,770,455 | 50.55 |
| 銷售收入 | 480,000 | 0.34 | 19,666 | 0.01 | -460,334 | -95.90 | 603,969 | 1.34 |
| 其他銷售收入 | 480,000 | 0.34 | 19,666 | 0.01 | -460,334 | -95.90 | 603,969 | 1.34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5,072,000 | 10.61 | 1,027,174 | 0.46 | -14,044,826 | -93.18 | 682,190 | 1.51 |
| 其他租金收入 | 15,072,000 | 10.61 | 1,027,174 | 0.46 | -14,044,826 | -93.18 | 682,190 | 1.51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102,642,000 | 72.27 | 62,704,855 | 28.12 | -39,937,145 | -38.91 | 0 | 0.00 |
|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 0 | 0.00 | 62,704,855 | 28.12 | 62,704,855 | 0.00 | 0 | 0.00 |
|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 0 | 0.00 | 59,574,400 | 26.72 | 59,574,400 | 0.00 | 0 | 0.00 |
| 其他業務收入 | 1,763,000 | 1.24 | 1,539,597 | 0.69 | -223,403 | -12.67 | 1,966,106 | 4.36 |
| 其他業務收入 | 1,763,000 | 1.24 | 1,539,597 | 0.69 | -223,403 | -12.67 | 1,966,106 | 4.36 |
| 業務外收入 | 2,600,000 | 1.83 | 3,946,449 | 1.77 | 1,346,449 | 51.79 | 3,241,539 | 7.20 |
| 財務收入 | 180,000 | 0.13 | 614,733 | 0.28 | 434,733 | 241.52 | 1,056,297 | 2.34 |
| 利息收入 | 180,000 | 0.13 | 614,733 | 0.28 | 434,733 | 241.52 | 1,056,297 | 2.34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420,000 | 1.70 | 3,331,716 | 1.49 | 911,716 | 37.67 | 2,185,242 | 4.85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2,400,000 | 1.69 | 3,167,036 | 1.42 | 767,036 | 31.96 | 2,176,543 | 4.83 |
| 雜項收入 | 20,000 | 0.01 | 164,680 | 0.07 | 144,680 | 723.40 | 8,699 | 0.02 |
| 支出 | 149,706,000 | 105.40 | 212,799,448 | 95.44 | 63,093,448 | 42.14 | 82,809,613 | 183.83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49,706,000 | 105.40 | 212,799,448 | 95.44 | 63,093,448 | 42.14 | 82,809,613 | 183.83 |
| 勞務成本 | 42,731,000 | 30.09 | 160,723,080 | 72.09 | 117,992,080 | 276.13 | 38,114,472 | 84.61 |
| 服務成本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8,748,260 | 41.62 |
| 演藝成本 | 41,264,000 | 29.05 | 22,305,853 | 10.00 | -18,958,147 | -45.94 | 0 | 0.00 |
| 講習(演)成本 | 1,467,000 | 1.03 | 26,806 | 0.01 | -1,440,194 | -98.17 | 0 | 0.00 |
| 其他勞務成本 | 0 | 0.00 | 138,390,421 | 62.07 | 138,390,421 | 0.00 | 19,366,212 | 42.99 |
| 銷售成本 | 144,000 | 0.10 | 2,517 | 0.00 | -141,483 | -98.25 | 201,016 | 0.45 |
| 其他銷售成本 | 144,000 | 0.10 | 2,517 | 0.00 | -141,483 | -98.25 | 201,016 | 0.45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3,943,000 | 2.78 | 0 | 0.00 | -3,943,000 | -100.00 | 0 | 0.00 |
| 出租資產成本 | 3,943,000 | 2.78 | 0 | 0.00 | -3,943,000 | -100.00 | 0 | 0.00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23,855,000 | 16.80 | 8,536,758 | 3.83 | -15,318,242 | -64.21 | 4,897,535 | 10.87 |
| 業務費用 | 23,855,000 | 16.80 | 8,536,758 | 3.83 | -15,318,242 | -64.21 | 4,897,535 | 10.87 |
| 管理及其他費用 | 79,033,000 | 55.64 | 43,537,093 | 19.53 | -35,495,907 | -44.91 | 39,596,590 | 87.90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79,033,000 | 55.64 | 43,537,093 | 19.53 | -35,495,907 | -44.91 | 39,596,590 | 87.90 |
| 本期賸餘(短絀) | -7,672,000 | -5.40 | 10,161,852 | 4.56 | 17,833,852 | -232.45 | -37,763,608 | -83.83 |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基金 | | | 公積 | | 累積餘絀 | | 淨值其他項目 | | 合計 |
|--------------|------|------|------|------|------|-------------|------|----------|---------------|-------------|
| | 創立基金 | 捐贈基金 | 其他基金 | 資本公積 | 特別公積 | 累積賸餘 | 累積短絀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本年度 期初餘額 | 0 | 0 | 0 | 0 | 0 | 96,875,346 | 0 | 0 | 0 | 96,875,346 |
| 本年度 增(減)數 | 0 | 0 | 0 | 0 | 0 | 10,161,852 | | 0 | 0 | 10,161,852 |
| 本年度 期末餘額 | 0 | 0 | 0 | 0 | 0 | 107,037,198 | 0 | 0 | 0 | 107,037,198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1)-(2) | % (4)=(3)/(1)*10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8,332,000 | 18,705,751 | 27,037,751 | -324.50 |
| 稅前賸餘(短絀) | -7,672,000 | 10,161,852 | 17,833,852 | -232.45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80,000 | -614,733 | -434,733 | 241.52 |
| 利息收入 | -180,000 | -614,733 | -434,733 | 241.52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7,852,000 | 9,547,119 | 17,399,119 | -221.59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60,000 | 8,322,334 | 8,982,334 | -1,360.96 |
| 折舊、減損及折耗 | 1,841,000 | 1,796,613 | -44,387 | -2.41 |
| 攤銷 | 531,000 | 404,507 | -126,493 | -23.82 |
| 其他(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 -1,763,000 | -1,539,597 | 223,403 | -12.67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509,000 | 3,518,273 | 4,027,273 | -791.21 |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760,000 | 4,142,538 | 4,902,538 | -645.07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8,512,000 | 17,869,453 | 26,381,453 | -309.93 |
| 收取利息 | 180,000 | 836,298 | 656,298 | 364.61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332,000 | 18,705,751 | 27,037,751 | -324.5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805,000 | -253,349 | 4,551,651 | -94.73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005,000 | 0 | 2,005,000 | -100.00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5,000 | 0 | 2,005,000 | -100.00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800,000 | -253,349 | 2,546,651 | -90.95 |
| 增加無形資產 | -2,800,000 | -253,349 | 2,546,651 | -90.9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05,000 | -253,349 | 4,551,651 | -94.7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837,000 | 5,055,283 | 218,283 | 4.51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837,000 | 5,055,288 | 218,288 | 4.51 |
| 增加其他負債 | 4,837,000 | 5,055,288 | 218,288 | 4.51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0 | -5 | -5 | |
| 減少其他負債 | 0 | -5 | -5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37,000 | 5,055,283 | 218,283 | 4.51 |
| 匯率影響數 | 0 | 0 | 0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300,000 | 23,507,685 | 31,807,685 | -383.2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99,000 | 5,998,392 | -10,300,608 | -63.2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9,000 | 29,506,077 | 21,507,077 | 268.87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1)-(2) | % (4)=(3)/(2)*100 |
| 資產 | 174,524,349 | 149,743,520 | 24,780,829 | 16.55 |
| 流動資產 | 157,962,934 | 138,195,087 | 19,767,847 | 14.30 |
| 現金 | 29,506,077 | 5,998,392 | 23,507,685 | 391.90 |
| 銀行存款 | 29,356,077 | 5,848,392 | 23,507,685 | 401.95 |
| 零用及週轉金 | 150,000 | 150,000 | 0 | 0.00 |
| 流動金融資產 | 88,700,000 | 123,213,390 | -34,513,390 | -28.0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700,000 | 123,213,390 | -34,513,390 | -28.01 |
| 應收款項 | 37,032,641 | 5,179,013 | 31,853,628 | 615.05 |
| 應收帳款 | 36,951,381 | 5,097,753 | 31,853,628 | 624.86 |
| 應收退稅款 | 81,260 | 81,260 | 0 | 0.00 |
| 存貨 | 432,108 | 92,919 | 339,189 | 365.04 |
| 商品存貨 | 432,108 | 92,919 | 339,189 | 365.04 |
| 預付款項 | 2,292,108 | 3,711,373 | -1,419,265 | -38.24 |
| 用品盤存 | 29,220 | 72,774 | -43,554 | -59.85 |
| 預付費用 | 2,262,888 | 3,638,599 | -1,375,711 | -37.8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674 | 749,690 | -257,016 | -34.28 |
| 機械及設備 | 432,170 | 670,370 | -238,200 | -35.53 |
| 機械及設備 | 1,177,291 | 1,177,291 | 0 | 0.00 |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745,121 | -506,921 | -238,200 | 46.99 |
| 什項設備 | 60,504 | 79,320 | -18,816 | -23.72 |
| 什項設備 | 95,000 | 95,000 | 0 | 0.00 |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34,496 | -15,680 | -18,816 | 120.00 |
| 無形資產 | 669,598 | 820,756 | -151,158 | -18.42 |
| 無形資產 | 669,598 | 820,756 | -151,158 | -18.42 |
| 電腦軟體 | 1,688,420 | 1,435,071 | 253,349 | 17.65 |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1,018,822 | -614,315 | -404,507 | 65.85 |
| 其他資產 | 15,399,143 | 9,977,987 | 5,421,156 | 54.33 |
| 什項資產 | 15,399,143 | 9,977,987 | 5,421,156 | 54.33 |
| 存出保證金 | 1,234,000 | 1,234,000 | 0 | 0.00 |
| 代管資產 | 19,998,884 | 13,038,855 | 6,960,029 | 53.38 |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5,833,741 | -4,294,868 | -1,538,873 | 35.83 |
| 資產合計 | 174,524,349 | 149,743,520 | 24,780,829 | 16.55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1)-(2) | % (4)=(3)/(2)*100 |
| 負債 | 67,487,151 | 52,868,174 | 14,618,977 | 27.65 |
| 流動負債 | 41,435,065 | 37,292,527 | 4,142,538 | 11.11 |
| 應付款項 | 10,665,752 | 4,712,564 | 5,953,188 | 126.33 |
| 應付代收款 | 4,393,297 | 1,600,041 | 2,793,256 | 174.57 |
| 應付費用 | 6,161,073 | 3,085,077 | 3,075,996 | 99.71 |
| 應付稅款 | 111,382 | 27,446 | 83,936 | 305.82 |
| 預收款項 | 30,769,313 | 32,579,963 | -1,810,650 | -5.56 |
| 預收收入 | 30,769,313 | 32,579,963 | -1,810,650 | -5.56 |
| 其他負債 | 26,052,086 | 15,575,647 | 10,476,439 | 67.26 |
| 遞延負債 | 17,724,086 | 8,743,987 | 8,980,099 | 102.70 |
| 遞延收入 | 17,724,086 | 8,743,987 | 8,980,099 | 102.70 |
| 什項負債 | 8,328,000 | 6,831,660 | 1,496,340 | 21.90 |
| 存入保證金 | 8,327,500 | 6,831,155 | 1,496,345 | 21.90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500 | 505 | -5 | -0.99 |
| 負債合計 | 67,487,151 | 52,868,174 | 14,618,977 | 27.65 |
| 淨值 | 107,037,198 | 96,875,346 | 10,161,852 | 10.49 |
| 累積餘絀 | 107,037,198 | 96,875,346 | 10,161,852 | 10.49 |
| 累積賸餘 | 107,037,198 | 96,875,346 | 10,161,852 | 10.49 |
| 累積賸餘 | 107,037,198 | 96,875,346 | 10,161,852 | 10.49 |
| 淨值合計 | 107,037,198 | 96,875,346 | 10,161,852 | 10.49 |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74,524,349 | 149,743,520 | 24,780,829 | 16.55 |

明 細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勞務收入 | 19,477,000 | 94,149,159 | 74,672,159 | 383.39 | |
| 服務收入 | 0 | 11,905 | 11,905 | | 因應新場館落成，新增導覽服務。 |
| 演藝收入 | 19,357,000 | 9,663,110 | -9,693,890 | -50.08 | 受疫情影響辦理演出活動等場次不如預期，致活動售票收入相對減少。 |
| 講習(演)收入 | 120,000 | 103,249 | -16,751 | -13.96 | 受疫情影響自辦講座活動場次不如預期，致講習收入相對減少。 |
| 其他勞務收入 | 0 | 84,370,895 | 84,370,895 | | 本項包括代辦各項計畫勞務收入及出租場地服務勞務收入等；主要係代辦各項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1. 代辦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支出認列勞務收入 78,815,768元及代辦各項計畫行管收入 4,728,462元。 2. 出租場地服務勞務收入 826,665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銷貨收入 | 480,000 | 19,666 | -460,334 | -95.90 | 受疫情影響及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禁止飲食防疫措施，致銷售商品及飲料收入不如預期。 |
| 其他銷貨收入 | 480,000 | 19,666 | -460,334 | -95.90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5,072,000 | 1,027,174 | -14,044,826 | -93.18 | 受疫情影響出租情況未如預期，及本年度因應疫情衝擊，配合政府租金紓困政策減輕廠商租金負擔，影響空間租金收入減少。 |
| 其他租金收入 | 15,072,000 | 1,027,174 | -14,044,826 | -93.18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102,642,000 | 62,704,855 | -39,937,145 | -38.91 |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有部分採收支併列方式補助，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協助辦理項目收入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挹注相對減少。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102,642,000 | 62,704,855 | -39,937,145 | -38.91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 0 | 59,574,400 | 59,574,400 | | 本年度各項政府公務專案補助計畫： 1. 文化部專案補助「台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計畫」，經費執行認列收入數28,841,110元。 2. 本府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經費執行認列收入數19,478,809元。 3. 本府文化局專案補助「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經費執行認列收入數10,000,000元。 4. 本府文化局專案補助「南方影音雄精彩」，經費執行認列收入數1,254,481元。 |
|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 0 | 59,574,400 | 59,574,400 |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其他業務收入 | 1,763,000 | 1,539,597 | -223,403 | -12.67 | 主要為政府資產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攤提數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
| 其他補助收入 | 1,763,000 | 1,539,597 | -223,403 | -12.67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業務外收入 | 2,600,000 | 3,946,449 | 1,346,449 | 51.79 | |
| 財務收入 | 180,000 | 614,733 | 434,733 | 241.52 | |
| 利息收入 | 180,000 | 614,733 | 434,733 | 241.52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超出預期。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420,000 | 3,331,716 | 911,716 | 37.67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2,400,000 | 3,167,036 | 767,036 | 31.96 | 停車場委外經營出租收入超出預期。 |
| 雜項收入 | 20,000 | 164,680 | 144,680 | 723.40 | 主要係娛樂稅獎勵金及公司卡刷卡現金回饋等收入。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勞務成本 | 42,731,000 | 160,723,080 | 117,992,080 | 276.13 | |
| 演藝成本 | 41,264,000 | 22,305,853 | -18,958,147 | -45.94 | |
| 服務費用 | 24,183,000 | 12,996,474 | -11,186,526 | -46.26 | |
| 旅運費 | 0 | 518,758 | 518,758 | | 依實際需求補助節目活動演出者交通支出。 |
| 一般服務費 | 23,655,000 | 12,184,151 | -11,470,849 | -48.49 | 主要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活動場次不如預期，致節目演出費相對減少。 |
| 專業服務費 | 528,000 | 293,565 | -234,435 | -44.40 | 主要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活動場次不如預期，致節目演出授權金支出相對減少。 |
| 租金與利息 | 16,694,000 | 9,209,743 | -7,484,257 | -44.83 | |
| 房租 | 7,737,000 | 4,482,755 | -3,254,245 | -42.06 | 係LIVE WAREHOUSE場地租金因應疫情影響部分期間租金減收措施，致支出較預期減少。 |
| 什項設備租金 | 8,957,000 | 4,726,988 | -4,230,012 | -47.23 | 主要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活動場次不如預期，致演出硬體設備租借相對減少。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87,000 | 99,636 | -287,364 | -74.25 | |
| 特別稅課 | 387,000 | 99,636 | -287,364 | -74.25 | 主要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活動場次不如預期，致節目演出娛樂稅相對減少。 |
| 講習（演）成本 | 1,467,000 | 26,806 | -1,440,194 | -98.17 | |
| 服務費用 | 1,227,000 | 26,806 | -1,200,194 | -97.82 | |
| 旅運費 | 100,000 | 0 | -100,000 | -100.00 | |
| 一般服務費 | 727,000 | 1,806 | -725,194 | -99.75 | 主要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講習活動不如預期，致委託課程規劃及課程攝錄影費用未支出。 |
| 專業服務費 | 400,000 | 25,000 | -375,000 | -93.75 | 主要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講習活動不如預期，致講師鐘點費支出相對減少。 |
| 租金與利息 | 240,000 | 0 | -240,000 | -100.00 | |
| 房租 | 40,000 | 0 | -40,000 | -100.00 | 推廣講習課程場地租金未支出。 |
| 什項設備租金 | 200,000 | 0 | -200,000 | -100.00 | 推廣講習課程設備租金未支出。 |
| 其他勞務成本 | 0 | 138,390,421 | 138,390,421 |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服務費用 | 0 | 132,457,564 | 132,457,564 | | |
| 郵電費 | 0 | 9,801 | 9,801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旅運費 | 0 | 1,879,133 | 1,879,133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0 | 15,267,883 | 15,267,883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0 | 206,150 | 206,150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保險費 | 0 | 292,538 | 292,538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一般服務費 | 0 | 112,180,677 | 112,180,677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專業服務費 | 0 | 2,621,382 | 2,621,382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材料及用品費 | 0 | 2,203,297 | 2,203,297 | | |
| 使用材料費 | 0 | 429 | 429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用品消耗 | 0 | 2,202,868 | 2,202,868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租金與利息 | 0 | 3,698,750 | 3,698,750 | | |
| 地租及水租 | 0 | 1,746,135 | 1,746,135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0 | 93,117 | 93,117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什項設備租金 | 0 | 1,859,498 | 1,859,498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0 | 24,500 | 24,500 | | |
| 規 費 | 0 | 24,500 | 24,500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其他 | 0 | 6,310 | 6,310 | | |
| 其他費用 | 0 | 6,310 | 6,310 | |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
| 合 計 | 42,731,000 | 160,723,080 | 117,992,080 | 276.13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銷貨成本 | 144,000 | 2,517 | -141,483 | -98.25 |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商品銷貨成本依實際需求 支出。 |
| 其他銷貨成本 | 144,000 | 2,517 | -141,483 | -98.25 | |
| 材料及用品費 | 144,000 | 2,517 | -141,483 | -98.25 | |
| 用品消耗 | 144,000 | 0 | -144,000 | -100.00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0 | 2,517 | 2,517 | | |
| 合 計 | 144,000 | 2,517 | -141,483 | -98.25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出租資產成本 | 3,943,000 | 0 | -3,943,000 | -100.00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3,943,000 | 0 | -3,943,000 | -100.00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943,000 | 0 | -3,943,000 | -100.00 | |
| 土地稅 | 751,000 | 0 | -751,000 | -100.00 |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
| 房屋稅 | 3,192,000 | 0 | -3,192,000 | -100.00 |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
| 合 計 | 3,943,000 | 0 | -3,943,000 | -100.00 |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23,855,000 | 8,536,758 | -15,318,242 | -64.21 | |
| 業務費用 | 23,855,000 | 8,536,758 | -15,318,242 | -64.21 | |
| 服務費用 | 22,377,000 | 7,006,285 | -15,370,715 | -68.69 | |
| 郵電費 | 54,000 | 20,527 | -33,473 | -61.99 | 攤節支出。 |
| 旅運費 | 499,000 | 121,075 | -377,925 | -75.74 | 攤節支出。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1,022,000 | 1,066,936 | -9,955,064 | -90.32 | 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新場館延後開幕，致印刷及廣告費未如預期支出。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6,289,000 | 1,648,860 | -4,640,140 | -73.78 | 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新場館延後開幕，致修理保養費未如預期支出。 |
| 保險費 | 255,000 | 164,934 | -90,066 | -35.32 | 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新場館延後開幕，致保險費未如預期支出。 |
| 一般服務費 | 2,040,000 | 2,777,210 | 737,210 | 36.14 | 主要係辦理新建工程驗收及點交委託執行服務、委託規劃交通維持計畫、自營賣店設計規劃執行等支出。 |
| 專業服務費 | 1,818,000 | 772,757 | -1,045,243 | -57.49 | 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新場館延後開幕，致相關檢驗費未如預期支出。 |
| 公共關係費 | 400,000 | 433,986 | 33,986 | 8.50 | 依實際需求支出。 |
| 材料及用品費 | 853,000 | 948,415 | 95,415 | 11.19 | |
| 用品消耗 | 853,000 | 948,415 | 95,415 | 11.19 | 採購防疫用品及籌備場館開幕所需用品等支出。 |
| 租金與利息 | 625,000 | 579,973 | -45,027 | -7.20 | |
| 房租 | 400,000 | 9,572 | -390,428 | -97.61 | 攤節支出。 |
| 什項設備租金 | 225,000 | 570,401 | 345,401 | 153.51 | 主要係辦理戶外市集活動所需舞台搭建及設備等支出。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0 | 1,000 | 1,000 | | |
| 規費 | 0 | 1,000 | 1,000 | | 行政及事業規費依實際需求支出。 |
| 其他 | 0 | 1,085 | 1,085 | | |
| 其他費用 | 0 | 1,085 | 1,085 | | 主要係境外電商營業稅依實際需求支出。 |
| 合 計 | 23,855,000 | 8,536,758 | -15,318,242 | -64.21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9,033,000 | 43,537,093 | -35,495,907 | -44.91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79,033,000 | 43,537,093 | -35,495,907 | -44.91 | |
| 用人費用 | 51,432,000 | 26,508,865 | -24,923,135 | -48.46 | |
| 正式員額薪資 | 37,230,000 | 18,746,455 | -18,483,545 | -49.65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薪資未如預期支出。 |
| 超時工作報酬 | 1,617,000 | 1,647,526 | 30,526 | 1.89 |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
| 津貼 | 480,000 | 0 | -480,000 | -100.00 | |
| 獎金 | 5,585,000 | 2,740,125 | -2,844,875 | -50.94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獎金未如預期支出。 |
| 退休及卹償金 | 2,281,000 | 1,094,400 | -1,186,600 | -52.02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退休金未如預期支出。 |
| 福利費 | 4,239,000 | 2,280,359 | -1,958,641 | -46.21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勞健保費未如預期支出。 |
| 服務費用 | 19,474,000 | 11,113,929 | -8,360,071 | -42.93 | |
| 水電費 | 6,177,000 | 2,121,080 | -4,055,920 | -65.66 | 主要受疫情影響新場館延後開幕，致水電費未如預期支出。 |
| 郵電費 | 108,000 | 229,852 | 121,852 | 112.83 | 郵電費依實際需求支出。 |
| 旅運費 | 1,186,000 | 302,331 | -883,669 | -74.51 | 主要係員工業務聯繫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用。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339,000 | 121,159 | -217,841 | -64.26 | 撙節支出。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0,000 | 2,857 | -497,143 | -99.43 | 主要受疫情影響新場館延後開幕，致修理保養費未如預期支出。 |
| 保險費 | 90,000 | 146,703 | 56,703 | 63.00 | 各項保險依實際業務需求支出。 |
| 一般服務費 | 2,408,000 | 2,072,805 | -335,195 | -13.92 | 撙節支出。 |
| 專業服務費 | 8,466,000 | 6,055,403 | -2,410,597 | -28.47 | 撙節支出。 |
| 公共關係費 | 200,000 | 61,739 | -138,261 | -69.13 | 撙節支出。 |
| 材料及用品費 | 1,933,000 | 230,740 | -1,702,260 | -88.06 | |
| 使用材料費 | 20,000 | 0 | -20,000 | -100.00 | 撙節支出。 |
| 用品消耗 | 1,913,000 | 230,740 | -1,682,260 | -87.94 | 撙節支出。 |
| 租金與利息 | 526,000 | 979,879 | 453,879 | 86.29 | |
| 房租 | 0 | 493,481 | 493,481 | | 因尚未搬進新場館辦公，續租臨時辦公室作為員工辦公空間使用。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90,000 | 327,796 | -62,204 | -15.95 | 撙節支出。 |
| 什項設備租金 | 136,000 | 158,602 | 22,602 | 16.62 | 辦公室影印機租賃依實際業務需求支出。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372,000 | 2,201,120 | -170,880 | -7.20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8,000 | 257,016 | -100,984 | -28.21 | 自籌款購置資產之折舊數。 |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1,483,000 | 1,539,597 | 56,597 | 3.82 | 代管資產折舊數。 |
| 攤銷 | 531,000 | 404,507 | -126,493 | -23.82 | 無形資產攤提數。 |
| 其他 | 3,296,000 | 2,502,560 | -793,440 | -24.07 | |
| 其他費用 | 3,296,000 | 2,502,560 | -793,440 | -24.07 | 主要係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等費用。 |
| 合 計 | 79,033,000 | 43,537,093 | -35,495,907 | -44.91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代管資產 | 2,005,000 | 6,960,861 | 4,955,861 | 247.18 | |
| 代管資產 | 2,005,000 | 6,960,861 | 4,955,861 | 247.18 | 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款(資本門)購置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無線網路設備等合計803,320元。 2. 本府文化局補助「南方影音雄精彩計畫(資本門)」購置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合計98,000元。 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款(資本門)購置交通及運設備-高空作業車、無線擴音機等合計307,249元。 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款(資本門)購置什項設備-賣店商品陳列用冰箱、固態行動硬碟等合計135,488元。 5. 本府文化局委託代辦「110年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第一階段改善計畫(資本門)」未完工程合計5,616,804元。 |
| 合 計 | 2,005,000 | 6,960,861 | 4,955,861 | 247.18 |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項 目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其他 代管資產 | 合 計 | | | |
|----------------|-----------|-----------|-----------|-------------|--------|------|------|------------|-----|------------|-----------|------------|
| | 土地 改良物 | 房屋及 建築 | 機械及 設備 | 交通及 運輸設備 | 存項設備 | | 租賃資產 | | | 租賃權益 改良 | 非業務 資產 | 投資性 不動產 |
| | | | | | 什項設備 | 什項設備 | | | | | | |
| 原值 | | | 1,177,291 | | 95,000 | | | 13,038,855 | | 14,311,146 | | |
|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 | | 506,921 | | 15,680 | | | 4,294,868 | | 4,817,469 | | |
|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 | 670,370 | | 79,320 | | | 8,743,987 | | 9,493,677 | | |
|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 | | | | | | | 6,960,861 | | 6,960,861 | | |
|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 | | | | | | 108 | | 108 | | |
| 加減：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 | 238,200 | | 18,816 | | | 1,539,597 | | 1,796,613 | | |
|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 | 432,170 | | 60,504 | | | 14,165,143 | | 14,657,817 | | |
|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 | 238,200 | | 18,816 | | | 1,539,597 | | 1,796,613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238,200 | | 18,816 | | | 1,539,597 | | 1,796,613 | | |
| 合 計 | | | 238,200 | | 18,816 | | | 1,539,597 | | 1,796,613 | | |

註：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代管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且無法繼續使用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帳面價值108元。（原值832元，累計折舊數724元）

參 考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 19,357,000 | 9,663,110 | -9,693,890 | -50.08 | 受疫情影響及新場館延後開幕，辦理演出活動等場次不如預期，致活動售票收入相對減少。 |
|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 - | 826,665 | 826,665 | 100.00 | 出租LIVE WAREHOUSE場地收入。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 職 類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
|------------|---------------|---------------|------------------------|-----|
|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 63 | 30 | -33 | |
| 總 計 | 63 | 30 | -33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
|--------|---------------|---------------|------------------------|--------------------|
| 正式員額薪資 | 37,230,000 | 18,746,455 | -18,483,545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較預算數減少。 |
| 超時工作報酬 | 1,617,000 | 1,647,526 | 30,526 |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
| 津貼 | 480,000 | 0 | -480,000 | |
| 獎金 | 5,585,000 | 2,740,125 | -2,844,875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較預算數減少。 |
| 退休及卹償金 | 2,281,000 | 1,094,400 | -1,186,600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較預算數減少。 |
| 福利費 | 4,239,000 | 2,280,359 | -1,958,641 |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較預算數減少。 |
| 合 計 | 51,432,000 | 26,508,865 | -24,923,135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用人費用 | 51,432,000 | 26,508,865 | -24,923,135 | -48.46 |
| 正式員額薪資 | 37,230,000 | 18,746,455 | -18,483,545 | -49.65 |
| 超時工作報酬 | 1,617,000 | 1,647,526 | 30,526 | 1.89 |
| 津貼 | 480,000 | | -480,000 | -100.00 |
| 獎金 | 5,585,000 | 2,740,125 | -2,844,875 | -50.94 |
| 退休及卹償金 | 2,281,000 | 1,094,400 | -1,186,600 | -52.02 |
| 福利費 | 4,239,000 | 2,280,359 | -1,958,641 | -46.21 |
| 服務費用 | 67,261,000 | 163,601,058 | 96,340,058 | 143.23 |
| 水電費 | 6,177,000 | 2,121,080 | -4,055,920 | -65.66 |
| 郵電費 | 162,000 | 260,180 | 98,180 | 60.60 |
| 旅運費 | 1,785,000 | 2,821,297 | 1,036,297 | 58.06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1,361,000 | 16,455,978 | 5,094,978 | 44.85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6,789,000 | 1,857,867 | -4,931,133 | -72.63 |
| 保險費 | 345,000 | 604,175 | 259,175 | 75.12 |
| 一般服務費 | 28,830,000 | 129,216,649 | 100,386,649 | 348.20 |
| 專業服務費 | 11,212,000 | 9,768,107 | -1,443,893 | -12.88 |
| 公共關係費 | 600,000 | 495,725 | -104,275 | -17.38 |
| 材料及用品費 | 2,930,000 | 3,384,969 | 454,969 | 15.53 |
| 使用材料費 | 20,000 | 429 | -19,571 | -97.86 |
| 用品消耗 | 2,910,000 | 3,382,023 | 472,023 | 16.22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 2,517 | 2,517 | |
| 租金與利息 | 18,085,000 | 14,468,345 | -3,616,655 | -20.00 |
| 地租及水租 | | 1,746,135 | 1,746,135 | |
| 房租 | 8,177,000 | 4,985,808 | -3,191,192 | -39.0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90,000 | 420,913 | 30,913 | 7.93 |
| 什項設備租金 | 9,518,000 | 7,315,489 | -2,202,511 | -23.14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372,000 | 2,201,120 | -170,880 | -7.2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8,000 | 257,016 | -100,984 | -28.21 |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1,483,000 | 1,539,597 | 56,597 | 3.82 |
| 攤銷 | 531,000 | 404,507 | -126,493 | -23.82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4,330,000 | 125,136 | -4,204,864 | -97.11 |
| 土地稅 | 751,000 | | -751,000 | -100.00 |
| 房屋稅 | 3,192,000 | | -3,192,000 | -100.00 |
| 特別稅課 | 387,000 | 99,636 | -287,364 | -74.25 |
| 規費 | | 25,500 | 25,500 | |
| 其他 | 3,296,000 | 2,509,955 | -786,045 | -23.85 |
| 其他費用 | 3,296,000 | 2,509,955 | -786,045 | -23.85 |
| 合 計 | 149,706,000 | 212,799,448 | 63,093,448 | 42.14 |

附 錄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一、通案決議部份：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份：無 | |

主辦會計人員：李慧蘭 

董 事 長：王文翠 

第 3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2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17018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分析報告」，請查照。

說 明：復貴會 111 年 1 月 27 日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01 號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5.2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21 號函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分析報告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

111 年 2 月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分析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

一、前言

家庭暴力¹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共同問題，自古以來人類社會多有忽略或迴避此問題的傾向²。我國在「鄧如雯殺夫案」發生後，於民國 87 年公布施行全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該法為納入民事、刑事、社會服務之總合性立法，擴大司法、警察人員執法權限、設立專線電話、規範防治人員發現疑似家暴之通報責任及合作機制，以防治家暴。本府深知家暴不僅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家庭破碎、妨害子女成長，影響社會發展及治安狀況良窳至鉅，故長期積極投入家暴防治工作。今為持續讓市民免於恐懼，減少因家暴衍生傷亡財損，研析近年家暴防治工作統計數據，初探發展趨勢，以研擬策進。

二、統計分析

茲就本市歷年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分別針對「家暴通報件數」、「家暴通報案件類型」等分項，進行分析，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家暴通報件數」分析

105 至 110 年間之歷年家暴通報件數³，從 105 年為 15,389 件，月平均為 1,282 件，至 110 年已成長至 21,458 件，月平均為 1,788 件(如表 1)。

觀察本市歷年家暴通報件數，大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與全國的趨勢一致。除 107 年件數較前一(106)年微幅減少 0.8%外，其餘年度，每年家暴通報件數，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大致呈現成長的趨勢(如圖 1)。

另近 2 年(109、110 年)之增幅較先前年度者大，此增加趨勢是否與新冠肺炎有關?前曾因英國廣播公司新聞(BBC)發布「肺炎疫情：歐洲封城令之下的隱秘問題—家庭暴力」之新聞⁴，引起國

¹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 高鳳仙(2007)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第 1 頁)。

³ 「家暴責任通報」：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

⁴ 英國廣播公司新聞(BBC)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發布一則篇名為「肺炎疫情：歐洲封城令之下的隱秘問題—家庭暴力」之新聞(<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2267386>)。

內媒體關注，經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今年疫情期間(109年1至3月)之全國家暴通報件數，與108年同期比較，約成長5%，惟是否和疫情有關，尚在觀察中⁵。

表1 高雄市105至110年家暴通報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件數(件) | 15389 | 16358 | 16232 | 17329 | 18912 | 21458 |
| 年增率(%) | - | 6.3 | -0.8 | 6.8 | 9.1 | 13.5 |

註1: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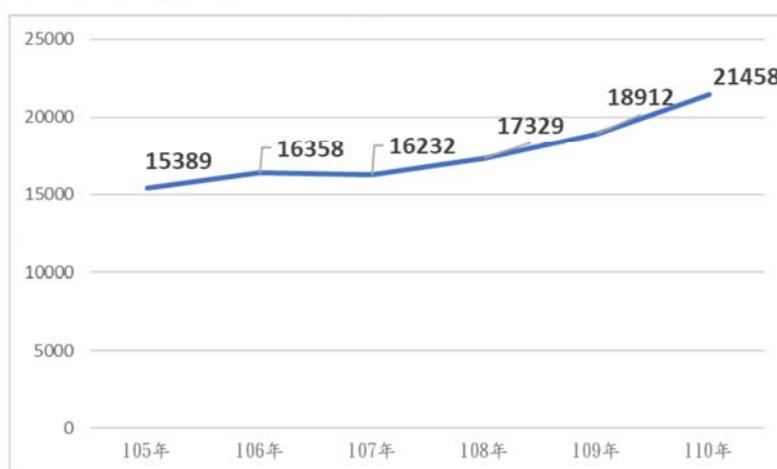


圖1 高雄市105至110年家暴通報件數趨勢

(二)「家暴通報案件類型」分析

觀察本市歷年家暴通報案件類型(如表2)，以「**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大宗，約有5成左右的佔比。其餘如「**家內兒少保護**」、「**直血(姻)卑虐尊(滿65歲)**」、「**直血(姻)卑虐尊(未滿65歲)**」、「**其他**」等類型，則各有2成以下不等的佔比。

「**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佔比逐年呈現**下降趨勢**，從105年的50.2%，降至110年的45.1%，降幅達5.1%。

「**家內兒少保護**」的類型，歷年互有微幅增減，惟佔比大致仍呈現**減少趨勢**，從105年的18.7%，降至110年的16.9%，降幅達1.8%。「**直血(姻)卑虐尊(滿65歲)**」的類型，歷年互有微幅增減，惟大致仍呈現**增加趨勢**，從105年的6.3%，逐年增至110年的7.7%，增幅達1.4%。「**直血(姻)卑虐尊(未滿65歲)**」的類型，歷年互有微幅增減，惟大致仍呈現**增加趨勢**，從105年的7.7%，

⁵ 聯合新聞網 109年4月20日「疫情使家暴增加? 1到3月家暴通報較去年成長5%」。

逐年增至110年的8.1%，增幅達0.4%。「其他」的案類佔比，逐年呈現**增加趨勢**，從105年的17.1%，曾至110年的22.2%，增幅達5.1%(如圖2)。

表2 高雄市105至110年家暴類型統計表

| 年度 | 105 | | 106 | | 107 | | 108 | | 109 | | 110 | |
|-----------------|--------|-------|--------|-------|--------|-------|--------|-------|--------|-------|--------|-------|
| 類型 | 件 | % | 件 | % | 件 | % | 件 | % | 件 | % | 件 | % |
| 親密關係暴力 | 7,729 | 50.2 | 7,965 | 48.7 | 7,810 | 48.1 | 8,131 | 46.9 | 8,881 | 47.0 | 9,682 | 45.1 |
| 家內兒少保護 | 2,872 | 18.7 | 3,143 | 19.2 | 2,970 | 18.3 | 3,228 | 18.6 | 3,310 | 17.5 | 3,633 | 16.9 |
| 直血(姻)卑虐尊(滿65歲) | 965 | 6.3 | 986 | 6.0 | 1,123 | 6.9 | 1,056 | 6.1 | 1,260 | 6.7 | 1,641 | 7.7 |
| 直血(姻)卑虐尊(未滿65歲) | 1,189 | 7.7 | 1,263 | 7.7 | 1,206 | 7.4 | 1,210 | 7.0 | 1,370 | 7.2 | 1,742 | 8.1 |
| 其他 | 2,634 | 17.1 | 3,001 | 18.3 | 3,123 | 19.2 | 3,704 | 21.4 | 4,091 | 21.6 | 4,760 | 22.2 |
| 合計 | 15,389 | 100.0 | 16,358 | 100.0 | 16,232 | 100.0 | 17,329 | 100.0 | 18,912 | 100.0 | 21,458 | 100.0 |

註1: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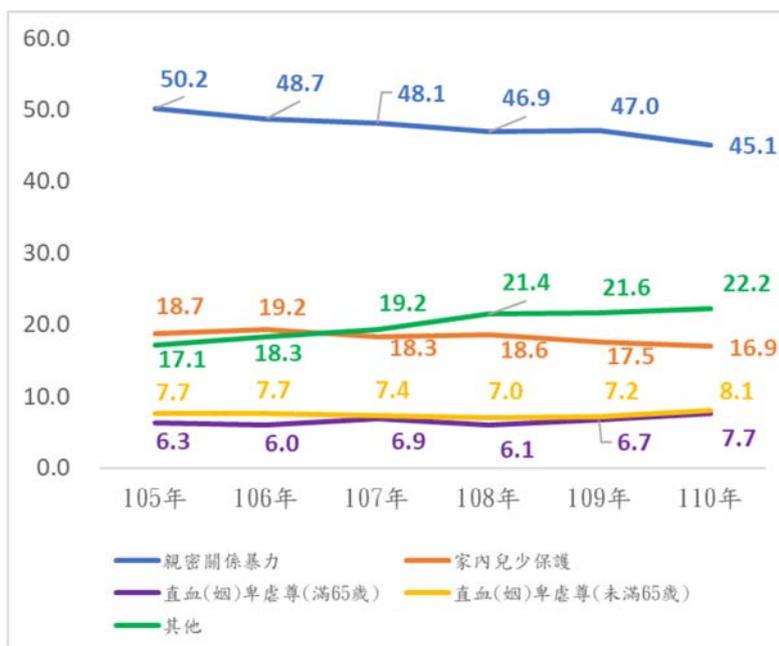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105至110年家暴類型趨勢圖

三、實務觀察與發現

(一)歷年家暴通報件數呈增加趨勢

105至110年期間，歷年家暴通報件數，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大致呈現成長的趨勢。實務觀察此乃我國在民國86年家庭暴力防

治法通過後，大力宣導公部門可提供的保護扶助措施，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提高、社區防暴意識增加，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護家暴被害人，同時設立113保護專線，供民眾求助及通報，校園間亦大力宣導，年幼孩子皆知曉113保護專線電話，又110報案專線及轄區分局及派出所深獲民眾的信賴，因此不論本國籍或新住民遭受家暴時，即會求助公部門，不再如早期被害人不敢求助，顯見市府所提供的家暴保護扶助措施實為市民所信賴，且依家暴法及兒少法，賦予醫事、警察、社工、教育人員等執行家暴防治人員有責任通報義務，因上述諸多因素，致使家暴通報件數逐年增加。

至於近2年者之增幅，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此增加趨勢是否與新冠肺炎有關？衛生福利部表示尚在觀察中。

(二)強化社安網推動

中央自107年起全國推動強化社安網計畫，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遭受家暴)、整合服務體系、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等思維，同時為讓求助管道更便利，設計簡單好操作的通報系統「關懷e起來」，協助一般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遭受家暴)，藉由受理通報、篩派、分流、調查評估及後續服務，讓各體系能於前端提早介入，立即結合網絡單位資源，協助個人及其家庭解決問題，發揮功能。因應強化社安網的建構，大力促進預防及整合機制，也讓民眾的敏感度通報案件數提升。

同時帶動本市社區資源布建更加多元及周延，讓有育兒困擾、親職教養問題、面對離婚發生未成年子女監護探視爭議、家庭關係衝突…等家庭，藉由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心理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等，獲得協助。

(三)「親密關係」及「家內兒少保護」減少-「卑虐尊」及「其他親屬」增加

105至110年歷年各類家暴案件，發現「親密關係」及「家內兒少保護」案類佔比呈現減少趨勢，而「卑虐尊」及「其他親屬」案類佔比呈現增加趨勢。

傳統而言，家暴防治的主要對象為「親密關係」，加上「兒童及少年」亦是防治工作的重點對象，故在長期積極防治，提供夫妻

協談、諮商治療、親職教育、戒癮治療或聲請保護令等保護扶助服務，甚至，對於亦演變為「高危機個案」，每月由各個網絡(含司法單位)分享資訊、評估風險、研擬策略及提供保護，讓許多個案得以確保人身安全，未再受暴及進案，致使「親密關係」及「家內兒少保」的家暴通報件數得以減少。

至於，「卑虐尊」及「其他親屬」案類呈現增加趨勢，研判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長者因為失能失智衍生長照議題及家人的照顧負荷，又南部地區成年子女與尊親屬同住比率較高，經檢視發現多數家暴通報起因於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子女教養問題、經濟困難、財產分配等，又代間正向溝通不易，導致易有衝突摩擦，「卑虐尊」的家暴通報件數增加；另外從實務觀察，「其他親屬」案類多為親屬為爭產、照顧尊親屬責任分攤等問題，親屬間無法溝通、達成共識，直接藉由家暴通報及保護令聲請尋求解決之道，導致「其他親屬」的家暴通報件數增加。

四、未來策進

(一)加強宣傳長照服務、持續擴增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教育

從近年許多卑虐尊的家暴議題，源自尊親屬的照顧問題，故在加強宣導民眾善用 113 及 110 專線電話外，將加入長照服務相關社福資源及諮詢電話，讓有需要的家庭，親屬得以及早尋求諮詢及協助，避免因為長期照顧資源不足或無法喘息而發生憾事。

持續擴增家庭支持方案，如育兒指導、早療資源、社區式家事商談，兒少社區輔導資源、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等，對於家庭發生紛爭，如涉及離婚、爭取監護權、探視、財產分配、扶養照顧等，可藉由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或深入輔導，讓家庭成員以理性、合作態度來共同討論，提出可接受的方式，降低暴力的促發因子。

(二)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善用 113 及 110 專線電話

社區鄰里在家暴防治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如能透過宣導及教育，教導民眾如何辨識家暴及通報求助，可以及早發掘潛藏的家暴案件，化解可能危機，如美國紐約市府會共同發起「Don't Mind Your Own Business」的防治家暴活動⁶，呼籲民眾看見家暴，就要通報。從實務觀察，發現 113 及 110 等求助專線之加強

⁶ 網路新聞:NYPD Launches "Don't Mind Your Own Business" Campaign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https://gothamist.com/news/nypd-launches-dont-mind-your-own-business-campaign-to-combat-domestic-violence>)。

宣導，實有助於被害人適時求助及脫離受暴環境，故將持續利用各式犯罪宣導機會或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求助專線及相關安全因應策略，讓被害人清楚相關求助管道，在危急時刻，得以利用相關管道尋求協助。

(三)為減少黑數將持續指導一線防治人員落實家暴通報法定責任

為避免家暴黑數問題，導致案件未被辨識及發掘，將持續加強管控一線人員落實法定通報責任，並視案件危急狀況，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落實法定通報責任及善盡保護義務。

(四)持續深化家暴防治網及推動強化社安網，網絡單位共同防治家暴

長期以來，本市建構綿密防治網絡，網絡單位間合作關係良好，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有社政服務被害人、衛政服務精照、自殺系統列管之家暴相對人、警政約制告誡相對人及執行保護令、教育單位服務目睹或受虐兒少、毒防局關注藥癮者社會復歸，還有司法單位在最後一道防線的強硬手段介入，更透由每月各個網絡人員一同出席「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並與學者專家逐案資訊交流、共同評估及防治家暴高危機個案，續以擬定及執行安全策略，確實保障被害人及親屬的人身安全，多年實行下，已見有效降低家暴所造成的傷亡及重複進案，故將持續督屬各局處依該模式加強辦理，期能持續減少被害人傷亡，保障人身安全，讓市民能安心生活。

(五)強化初級預防與網絡緊密合作提供服務

將家庭暴力防治等有關兒少保護、正向管教及親子溝通等相關議題納入親職、婚姻教育等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中宣導，增加家庭成員良性互動相處關係，並持續與網絡機關緊密合作，藉由個案連結或轉介，提供需求課程或輔導服務，期能給予適度關懷與協助。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673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附表修正，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5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2 號函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
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空間使用效能，並配合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空間出租長照機構現況，及因應人力不足狀況，爰修正第三條規定、第六條規定及第九條附表。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場地範圍（第三條）。
 - （二）修正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六條）。
 - （三）調整場地使用費（第九條附表）。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p> <p>一、本市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前廣場。</p> <p>二、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教室。</p> |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p> <p>一、本市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前廣場。</p> <p>二、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三樓大禮堂。</p> | <p>為提升本市路竹老人活動中心空間使用效能，並配合本市路竹老人活動中心三樓空間出租長照機構現況，爰予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如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區公所前廣場：</p> <p>（一）上班日：下午<u>六</u>時至<u>十</u>時。</p> <p>（二）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u>二</u>時三十分至<u>五</u>時三十分、下午<u>六</u>時至<u>十</u>時。</p> <p>二、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教室：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u>一</u>時三十分至<u>五</u>時三十分。</p> | <p>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如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區公所前廣場：</p> <p>（一）上班日：下午<u>十</u>八時至<u>二十二</u>時。</p> <p>（二）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u>十三</u>時三十分至<u>十七</u>時三十分、下午<u>十八</u>時至<u>二十二</u>時。</p> <p>二、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及六樓大禮堂：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u>十三</u>時三十分至<u>十七</u>時三十分。</p> <p>三、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三樓大禮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u>十三</u>時三十分至<u>十七</u>時三十分、下午<u>十八</u>時至<u>二十二</u>時。</p> | <p>因應人力不足狀況，爰將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之使用時間，修正與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及六樓大禮堂相同。另配合第三條場地範圍之修正，增訂老人活動中心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教室之使用時間。</p>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 | | | | 現行條文 | | | | | | | |
|-------|-------|-----------|-------|-------|---------|------------------------|-----------|--------|--------------------------|-------|-------|---------|-------------------------|
| 場地 | 場地別 | 場地使用費 (元) | | | 保證金 (元) | 備註 | 場地 | 場地別 | 場地使用費 (元) | | | 保證金 (元) | 備註 |
| | | 場地費 | 清潔費 | 水電費 | | | | | 場地費 | 清潔費 | 水電費 | | |
| 路竹區公所 | 五樓農業館 | 一千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八十八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路竹區公所 | 5F 農業館 | 一千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 80 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 三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五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五百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可容納人數 500 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 |
| | | 一千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五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五百人(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可容納人數 500 人(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 |
| | 二樓教室 | 一千二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八十八人。 | 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 | 1F 教室 | 一千二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 80 人。 |
| | | 一千九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五十五人。 | | | 可容納人數 220 人。 | | | | |
| | | 一千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 | | 可容納人數 220 人。 | | | | |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一)區公所部分：前廣場(上班日使用時段：下午十二時至二十二時；例假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其他場地(上班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其他場地(上班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老人活動中心(使用時段：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費。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一)區公所部分：前廣場(上班日使用時段：下午十二時至二十二時；例假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其他場地(上班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其他場地(上班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老人活動中心(使用時段：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費。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本市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前廣場。
 - 二、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教室。
- 第 六 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如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區公所前廣場：
 - (一)上班日：下午六時至十時。
 - (二)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
 - 二、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教室：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場地 | 場地別 | 場地使用費（元） | | | 保證金（元） | 備註 |
|--|--------|----------|-------|-------|---------|-----------------------|
| | | 場地費 | 清潔費 | 水電費 | | |
| 路竹區公所 | 五樓農業館 | 一千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六樓大禮堂 | 三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五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五百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前廣場 | 一千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五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五百人〈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 | 一樓教室 | 一千二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
| | 二樓教室 | 一千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
| | 二樓舞蹈教室 | 一千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
| <p>附註：</p> <p>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p> <p>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p> <p>（一）區公所部分：前廣場（上班日使用時段：下午六時至十時；例假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其他場地（上班日使用時段：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p> <p>（二）老人活動中心（上班日使用時段：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p> <p>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p> <p>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p> <p>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費。</p> | | | | | |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6666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路竹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本市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前廣場。
二、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三樓大禮堂。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如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區公所前廣場：
（一）上班日：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及六樓大禮堂：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三樓大禮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書面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同時提出申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之進駐機關、單位或團體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場地舉辦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場地 | 場地別 | 場地使用費（元） | | | 保證金（元） | 備註 |
|-----------|--------|----------|-------|---------|---------|------------------------|
| | | 場地費 | 清潔費 | 水電費 | | |
| 路竹區公所 | 5F 農業館 | 一千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80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6F 大禮堂 | 三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場 | 五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500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前廣場 | 一千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五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500人〈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
| 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 | 1F 教室 | 一千二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二百元/場 | 可容納人數80人。 |
| | 3F 大禮堂 | 二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一千五百元/場 | 二千元/場 | 可容納人數220人。 |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一）區公所部分：前廣場（上班日使用時段：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例假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其他場地（上班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老人活動中心（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費。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4.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951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7 日第 5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3 號函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

總說明

為活化利用幸福公園羽桌球館，期能提升場地使用效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同時申請者之使用順序。
（第八條）

|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刪除同時申請使用之優先順序。 |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林園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林園區幸福公園內之演藝廳、展覽館及羽桌球館。
-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體育或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得於使用日當日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於受理當日為准否之決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應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但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得於使用日當日通知申請人。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

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但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應於使用時段開始前半小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場地名稱 | | 場地使用費（元） | | | 保證金（元） | 備註 |
|------|-------|----------|-------|---------|--------|------------------------|
| | | 場地費 | 清潔費 | 水電費 | | |
| 羽桌球館 | 全館 | 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五百元/場 | 二千元/次 |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
| | 單面（桌） | 五十元/時 | | | | |
| 展覽館 | | 一千元/場 | 五百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元/次 |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
| 演藝廳 | | 二千元/場 | 一千元/場 | 二千五百元/場 | 一萬元/次 | 可容納人數四百零八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5.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372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306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1 年夏字第 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4 號函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應區務發展之需要，修正民政課業務職掌，並將農業課與經建課予以整併，科室名稱修正為農建課。另考量近年來與民眾權益相關之社會行政工作日益重要，舉凡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及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惟本市六龜區公所未設有辦理社會行政專責課室，為符合時勢所需，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爰增設社會課。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第三條：

因應區務發展需要，修正民政課業務職掌，並將農業課與經建課業務予以整併，名稱修正為農建課，另增設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二）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三、檢附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u>客家業務、體育等</u>有關民政事項。</p> <p>二、<u>農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u></p> |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u>社會福利等</u>有關民政、<u>社政</u>事項。</p> <p>二、<u>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u>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 <p>一、民政課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增加客家、體育等業務，爰增加業務職掌項目，並將社會行政業務移列至新設之社會課。</p> <p>二、為應區務需求，將原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科室名稱並修正為農建課。</p> <p>三、原農業課觀光經濟發展業務因考量縣市合併升格後已由市府觀光局統籌辦理，爰予以刪除。</p> <p>四、因應社會福利業務的增長，增設社會課。</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交通、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業務等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u></p> <p>三、<u>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及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u></p> <p>四、<u>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u></p> | <p>三、<u>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交通、觀光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u></p> <p>四、<u>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u></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p>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306900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客家業務、體育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農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交通、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業務等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及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交通、觀光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

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區 長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主 任 秘 書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課 長 | 薦 任 |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 三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 一 | |
| 技 士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 | |
| 課 員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十一 | |
| 技 佐 | 委 任 |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里 幹 事 | 委 任 |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八 |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四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 二 | |
| 會 計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 一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一 |
| 人 事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 一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三十九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16996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4 日第 5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0449900 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 111 年春字第 6 期）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後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修正後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5 號函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00860107D 號令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全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參酌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下稱市府辦理低收中低收審核要點）等相關法規，統一法規文字體例，俾利審核標準一致，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補助起始時間為申請案溯及至受理申請日之當月生效；其為年度調查結果者，溯及自該年度之始月生效。但因申請人或受調查人之應備文件有欠缺者，應自資料補正完備之當月生效。（第五條）
 - （二）修正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金額計算。（第六條）
 - （三）配合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修正本條。（第七條）
 - （四）參酌市府辦理低收中低收審核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等動產價值計算與實際情形不符及動產已用於清償債務，應舉證檢附足供審核認定之各項文件；未能舉證者，應依現有資料認定。（第八條）
 - （五）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溢領繳還規定，並參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不符合申領資格撤銷廢止補助之情形與溢領款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及按月扣抵相關補助等事項；原辦法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九條）
 - （六）配合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 法規名稱：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 法規名稱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未修正。 |
|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 未修正。 |
|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 未修正。 |
|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溯及至受理申請日之當月生效；其為年度調查結果者，溯及自該年度之始月生效。但因申請人或受調查人之應備文件有欠缺者，應自其資料補正完備之當月生效。 |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 參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下稱市府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審核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修正本條補助起始時間。 |
|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 配合中低老津貼發給辦 |

| | | |
|---|--|--|
| <p>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改按其舉證之利率核算。</p> <p>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p> <p>三、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核算。</p> | <p>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p> <p>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p> | <p>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及市府辦理低收中低收審核要點第五點規定，為統一法規範文字體例，爰修正本條依據法規條目及相關文字。</p> |
| <p>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p> <p>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 <p>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p> <p>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 <p>配合中央修正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款目，修正本條。</p> |
| <p>第八條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審核認定之：</p> <p>一、存款本金：應檢附前二年度至調查當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及必要之書面說明。</p> | <p>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p> <p>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p> <p>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p> | <p>參酌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及市府辦理低收中低收審核要點第八點規定，為統一法規範文字體例，爰做文字修正。</p> |

| | | |
|--|--|--|
| <p>二、<u>投資</u>：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其損益情形：</p> <p>（一）<u>原投資公司已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者</u>，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u>原投資公司已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者</u>，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原投資公司最近一年之資產列表、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u>原投資已減資、買賣、轉讓或贈與者</u>，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p> <p>三、<u>有價證券</u>：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已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資金往來流向相關證明單據，與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情形。</p> <p>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p> | <p>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p> <p>（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p> <p>三、<u>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u>，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 |
|--|--|--|

| | | |
|---|--|---|
| <p><u>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應逕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之；其提供之資料經評估顯不合理者，得不予採認。</u></p> | | |
|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u>撤銷或廢止補助</u>，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實際受領人追繳<u>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u>：</p> <p>一、<u>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u></p> <p>二、<u>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u></p> <p>四、<u>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u></p> <p><u>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但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調整。</u></p> <p>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二項事項。</p> | <p>第九條 申請人以<u>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u>，得廢止或<u>撤銷原處分</u>，並追繳<u>已受領之生活津貼</u>。</p> <p>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 <p>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溢領繳還規定，並參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不符合申領資格撤銷廢止補助之情形與溢領款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及按月扣抵相關補助等事項；原辦法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 <p>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p> | <p>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p> | <p>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u></p> | <p>配合中低老津貼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施行日期。</p> |

社會 06-315-1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80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修正第 7.11 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
施行。

社會 06-315-2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0449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溯及至受理申請日之當月生效；其為年度調查結果者，溯及自該年度之始月生效。但因申請人或受調查人之應備文件有欠缺者，應自其資料補正完備之當月生效。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

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改按其舉證之利率核算。

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

三、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核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審核認定之：

一、存款本金：應檢附前二年度至調查當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二、投資：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其損益情形：

（一）原投資公司已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公司已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者，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原投資公司最近一年之資產列表、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投資已減資、買賣、轉讓或贈與者，應檢

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價證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已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資金往來流向相關證明單據，與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情形。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應逕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之；其提供之資料經評估顯不合理者，得不予採認。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但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調整。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二項

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928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第 56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11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4588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6 號函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因氨氮濃度問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承諾「園區放流水氨氮濃度採分階段管制，且不再引進產生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並訂定氨氮納管限值」。

基於上開環評承諾，現園區已完成設置專用管線收集廠商端高氨氮廢水，並增設高氨氮處理設施，為因應實際管理及執行需求，履行環評承諾及氨氮標準逐步加嚴要求，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用戶之廢(污)水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處理，或委託他人處理並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管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裝設相關監測設施，其監測設施須定期校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新增違反本條規範之法律效果，賦予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依據行政院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一九四三七三號函之意旨，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刪除「匯業局」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u>但其廢(污)水水質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處理其廢(污)水：</u></p> <p><u>一、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先行處理。</u></p> <p><u>二、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專案處理。</u></p> <p><u>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他人處理。</u></p> <p><u>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監測項目及位置，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u></p> <p><u>前項設施半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u></p> | <p>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p> | <p>新增用戶之廢(污)水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處理，或委託他人處理並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管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裝設相關監測設施，其監測設施須定期校正。</p> |
| <p>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p> | <p>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p> | <p>新增違反本條規範之法律效果，賦予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權限。</p> |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u>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u></p> | <p>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 |
| <p>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 <p>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 <p>依據行政院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一九四三七三號函之意旨，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刪除「匯業局」之文字。</p> |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 <p>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 |

經發 04-313-3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458800 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但其廢（污）水水質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處理其廢（污）水：

- 一、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先行處理。
- 二、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專案處理。
- 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他人處理。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監測項目及位置，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

前項設施半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

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

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

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1008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7237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46705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 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

第四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 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及構造圖等。
-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開工及竣工日期。
- 七、其他相關文件。

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連接。

第五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 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 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
- 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

第六條 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第八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

第九條 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

第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

使用。

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

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

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

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十六條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校正送修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

第十八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收費日數：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查獲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收費水量：依當月排放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收。

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如一日多次查獲違規排放者，以查獲後檢測所得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收。

四、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桶槽運輸進廠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後，連續查獲同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外，並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使用費；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

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

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

- 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
- 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
- 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
- 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

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
- 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
- 八、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 九、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

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公告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5.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22612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文件，
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7 號函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基於既有管線所有人對其管轄工業管線之安全管理維護工作應負有自主管理的義務，並全面性強化洩漏防護措施，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趨勢(49 CFR 192/195)對管線安全之完整性管理概念與技術進展，刪除僅對高風險管段執行完整性評估之規定，要求業者週期性實施完整性管理方案，並依據完整性管理方案的實施結果進行評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既有管線所有人於執行管線完整性管理後，除依現行條文應由具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亦應保存經第三方驗證機構確認之完整性管理方案執行成果紀錄，以建立管線完整履歷。(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 三、鑑於目前的洩漏監測系統或管線缺陷檢查設備，對於管線的微漏偵測或管線上的微裂紋、焊縫上的缺陷檢查仍有其極限，為補足現有技術不足之處，爰要求管線業者應規劃適當的洩漏偵測管理方案，並參考國際規範精進電腦化測漏功能，如有監控系統異常情形應主動通報並提供監控系統資訊，管線所有人亦可藉由通報分析系統問題，進而改善，達到預防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既有管線進行必要修護之施工，或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利益、配合都市發展與政府政策等因素實施大幅度路徑變更情形，增列為應事先實施安全評估及審查程序之態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強化既有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時應善盡的義務及責任，增訂既有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時應提供即時資訊及管線之歷史監控數據，且為避免災害擴大，本府亦得命其採取必要措施。事故發生後，既有管線所有人亦應負責善後及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經審查符合要件，始得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三、四項)

|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就管線安全週期性實施完整性管理，且每次實施間隔不得逾五年。</p> <p>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項實施結果，依下列步驟進行完整性評估；必要時，應即時實施再評估：</p> <p>一、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管線安全識別：</p> <p>（一）內部腐蝕。</p> <p>（二）外部腐蝕。</p> <p>（三）應力腐蝕開裂。</p> <p>（四）製造或建造時之瑕疵。</p> <p>（五）人為錯誤。</p> <p>（六）第三方破壞。</p> <p>（七）天災。</p> <p>（八）其他因素所造成之破壞。</p> <p>二、依前款各目發生之機率與管線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進行管線風險排序。</p> <p>三、規劃執行完整性檢測工作。</p> <p>完整性檢測工作應參考國際規範實施線上管內檢驗。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綜合使用下列方法進行評估：</p> <p>一、直接評估。</p> <p>二、壓力檢驗。</p> | <p>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就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管理，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管線安全識別：</p> <p>一、內部腐蝕。</p> <p>二、外部腐蝕。</p> <p>三、應力腐蝕開裂。</p> <p>四、製造或建造時之瑕疵。</p> <p>五、人為錯誤。</p> <p>六、第三方破壞。</p> <p>七、天災。</p> <p>八、其他因素所造成之破壞。</p> <p>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照管線沿途之周邊地理、地形結構、水文、土壤、環境及管線輸送物質特性等資料，建立管線洩漏影響範圍之模擬推估模式，評估管線事故可能之整體影響，並依前項各款發生之機率與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評估後，按評估結果進行管線風險排序，並參考國際標準規範綜合使用下列評估方法，並針對高風險管段進行完整性評估：</p> <p>一、線上管內檢驗。</p> <p>二、壓力檢驗。</p> <p>三、直接評估。</p> <p>（一）外部腐蝕直接評估。</p> <p>（二）內部腐蝕直接評估。</p> <p>（三）應力腐蝕開裂直接評</p> | <p>參考國際趨勢(49 CFR 192/195)對管線安全之完整性管理概念與技術進展，刪除本條現行條文僅對高風險管段執行完整性評估之規定，明確規範既有管線所有人應週期性實施完整性管理方案，並依完整性管理方案的實施結果進行完整性評估。</p> |

| <p><u>三、其他評估方法。</u></p> | <p><u>估。</u> <u>四、其他評估方法。</u></p> | |
|--|---|---|
| <p>第九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條第二項評估結果，實施下列管理措施：</p> <p>一、定期維護保養管理。</p> <p>二、缺陷矯正措施管理。</p> <p>三、特殊檢測及評估管理。</p> <p>四、長期改造汰換管理。</p> <p>五、其他管線修復及風險減緩措施。</p> <p>既有管線所有人於執行管線完整性管理後，應由具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應保存相關紀錄至該既有管線廢止使用後六年。</p> | <p>第九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條第二項評估結果，實施下列管理措施：</p> <p>一、定期維護保養管理。</p> <p>二、缺陷矯正措施管理。</p> <p>三、特殊檢測及評估管理。</p> <p>四、長期改造汰換管理。</p> <p>五、其他管線修復及風險減緩措施。</p> <p>既有管線所有人於執行管線完整性管理後，應由具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並定期進行再評估。<u>再評估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必要時，應即時實施再評估。</u></p> | <p>一、週期性實施完整性管理方案已於第八條敘明，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定期評估之規定。</p> <p>二、既有管線所有人除依第八條結果實施管理措施外，亦應保存經第三方驗證機構確認之完整性管理方案執行成果紀錄，以建立管線完整履歷，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相關紀錄保存年限。另本條資料保存的要求首先參考美國聯邦49 CFR § 195.404 - Maps and records，日常運轉資料至少保存三年，各項檢查與測試則至少保存兩年或至下一次檢查時；另49 CFR § 195.59中則未有保存年限之規定。</p> <p>考慮國情並參考國內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對資料保存的要求至少六年，故建議修法訂為廢止使用後六年。</p> |
| <p>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置管線操作監控系統(包含管線洩漏偵測管理方案)，並針對管線操作控制程序及操作人員資格擬定操作手冊；其系統軟硬體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p> | <p>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置管線操作監控系統，並針對管線操作控制程序及操作人員資格擬定操作手冊；其系統軟硬體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可同步進行輸送接</p> | <p>一、鑑於目前的洩漏監測系統或管線缺陷檢查設備，對於管線的微漏偵測或管線上的微裂紋、焊縫上的缺陷檢查仍有其極限，為補足現有技術不足之處，需採用兩種以上洩漏偵測方法，爰本條第一項</p> |

| | | |
|---|---|--|
| <p>統：<u>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並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u></p> <p>二、<u>編訂操作控制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包括輸送及接收之起停機操作、正常狀態操作、異常狀態操作、管線查漏處理、系統隔離程序及緊急狀態操作等。</u></p> <p>三、<u>擬定操作人員資格要求、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u></p> <p><u>既有管線所有人發現監控系統有異常情形，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異常期間監控系統資訊；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要求提供之。</u></p> | <p><u>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其中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以利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氣態管線應具備洩漏量估計功能。</u></p> <p>二、<u>編訂操作控制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包括輸送及接收之起停機操作、正常狀態操作、異常狀態操作、管線查漏處理、系統隔離程序及緊急狀態操作等。</u></p> <p>三、<u>擬定操作人員資格要求、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u></p> | <p>增訂要求管線業者應規劃適當的洩漏偵測管理方案。</p> <p>二、<u>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管線所有人應善盡管線管理責任，除建立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狀況確認之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外，亦應參考國際規範持續精進電腦化測漏功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u></p> <p>三、<u>本條增訂第二項管線所有人應主動通報並提供監控系統資訊時機，管線所有人亦可藉由通報分析系統問題，進而改善，達到預防之目的。</u></p> |
| <p>第十三條 <u>既有管線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實施必要之修護、因公共利益或政府政策進行遷改或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前</u>，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 <p>第十三條 <u>既有管線有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或有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時</u>，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變更前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 <p>既有管線進行必要修護之施工，或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利益、配合都市發展與政府政策等因素大幅度路徑變更情形，亦應事先實施安全評估及審查程序。</p> |
| <p>第十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聯防組織為單位，統整組織之人員、設施及資源，訂定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洩漏事故嚴重程度區分事故等級與所需調度</p> | <p>第十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聯防組織為單位，統整組織之人員、設施及資源，訂定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洩漏事故嚴重程度區分事故等級與所需調度</p> | <p>一、<u>為協助本府災害防救指揮官判斷決策，本條第二項增訂既有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時應提供即時資訊及管線之歷史監控數據，且為避免災害擴大</u></p> |

| | | |
|--|--|---|
| <p>之資源規模及速度，並應擇定適當區域實施年度緊急應變演練。</p> <p>既有管線發生洩漏事故時，既有管線所有人及管束聯防組織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u>提供即時資訊及管線之歷史監控數據</u>，並接受本府防救災機關<u>統一調度</u>，<u>本府防救災機關並得命既有管線所有人採取必要措施及停止管線輸送</u>。</p> <p><u>既有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後，應負責事故現場善後，並應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既有管線所有人依第二項停止管線輸送者，應於改善各項缺失並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同意後，管線始得復用。</u></p> | <p>之資源規模及速度，並應擇定適當區域實施年度緊急應變演練。</p> <p>既有管線發生洩漏事故時，既有管線所有人及管束聯防組織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接受本府防救災單位<u>統一調度</u>。<u>必要時</u>，本府得命既有管線所有人停止管線輸送。</p> | <p>，本府亦得命其採取必要措施。</p> <p>二、本條第三項增訂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後，善後及協助事故原因調查責任。</p> <p>三、本條第四項增訂事故後管線復用要件。</p> |
|--|--|---|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就管線安全週期性實施完整性管理，且每次實施間隔不得逾五年。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項實施結果，依下列步驟進行完整性評估；必要時，應即時實施再評估：

一、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管線安全識別：

- (一)內部腐蝕。
- (二)外部腐蝕。
- (三)應力腐蝕開裂。
- (四)製造或建造時之瑕疵。
- (五)人為錯誤。
- (六)第三方破壞。
- (七)天災。
- (八)其他因素所造成之破壞。

二、依前款各目發生之機率與管線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進行管線風險排序。

三、規劃執行完整性檢測工作。

完整性檢測工作應參考國際規範實施線上管內檢驗。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綜合使用下列方法進行評估：

- 一、直接評估。
- 二、壓力檢驗。
- 三、其他評估方法。

第九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條第二項評估結果，實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定期維護保養管理。
- 二、缺陷矯正措施管理。
- 三、特殊檢測及評估管理。
- 四、長期改造汰換管理。

五、其他管線修復及風險減緩措施。

既有管線所有人於執行管線完整性管理後，應由具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應保存相關紀錄至該既有管線廢止使用後六年。

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置管線操作監控系統(包含管線洩漏偵測管理方案)，並針對管線操作控制程序及操作人員資格擬定操作手冊；其系統軟硬體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並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

二、編訂操作控制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包括輸送及接收之起停機操作、正常狀態操作、異常狀態操作、管線查漏處理、系統隔離程序及緊急狀態操作等。

三、擬定操作人員資格要求、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

既有管線所有人發現監控系統有異常情形，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異常期間監控系統資訊；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要求提供之。

第十三條 既有管線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實施必要之修護、因公共利益或政府政策進行遷改或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前，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聯防組織為單位，統整組織之人員、設施及資源，訂定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洩漏事故嚴重程度區分事故等級與所需調度之資源規模及速度，並應擇定適當區域實施年度緊急應變演練。

既有管線發生洩漏事故時，既有管線所有人及管束聯防組織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提供即時資訊及管線之歷史監控數據，並接受本府防救災機關統一調度，本府防救災機關並得命既有管線所有人採取必要措施及停止管線輸送。

既有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後，應負責事故現場善後，並應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管線所有人依第二項停止管線輸送者，應於改善各項缺失並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同意後，管線始得復用。

經發 04-311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354430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善盡管理責任，維護管線及與管線使用相關儲運場(廠)設施之安全，並應設置具備因應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之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及防止洩漏事件，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照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立之管線完整性管理原則，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定次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管線安全管理系統。
- 二、管線資訊管理系統及資料分析管理。
- 三、管線完整性評估及管理。
- 四、管線操作管理及監控系統、巡管作業及配套措施。
- 五、管線維修保養及檢查。
- 六、管線變更管理。
- 七、管線維運人員能力訓練及管理。
- 八、成立管束聯防組織及管理計畫。
- 九、管線異常通報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所稱國際標準規範，指附表所列國家之組織或團體所採用之標準。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

隨時進行自主檢查，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管線維運及檢測情形，作成總報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集勞工、環保、消防、工務與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總報告書進行必要之安全評估與查核。

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建立管線安全管理系統，其建置範圍如下：

- 一、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對管線安全管理之書面承諾。
- 二、利害關係人維護。
- 三、風險管理。
- 四、操作控制。
- 五、事故調查、評估及經驗教訓學習。
- 六、安全保證。
- 七、管理審查及持續改善。
- 八、緊急應變計畫及反應。
- 九、能力、認知及訓練。
- 十、檔案管理及紀錄維護。

第七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立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資料之登錄、維護及核對，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範圍如下：

- 一、設置於廠區外之管線。
- 二、管線之開關閥。
- 三、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整流站。

四、輸送站及接收站。

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應建置下列資料，並每年滾動更新及分析：

一、管線資料：

（一）管線設計及建造資料：指描述管線要素之品質、關係等資料；管線設計及建造資料之紀錄須與管線空間資料相對應。

（二）管線空間資料：指描述管線圖資空間之資料。

二、開關閥資料：指描述開關閥位址空間、設計及建造等資料。

三、儲運場(廠)設施資料：指描述與管線使用相關儲運場(廠)設施之空間、設計及建造等資料。

四、管線之周邊地理、地形結構、水文、土壤及環境資料。

管線資訊管理系統圖資格式應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共同規範資料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就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管理，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管線安全識別：

一、內部腐蝕。

二、外部腐蝕。

三、應力腐蝕開裂。

四、製造或建造時之瑕疵。

五、人為錯誤。

六、第三方破壞。

七、天災。

八、其他因素所造成之破壞。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照管線沿途之周邊地理、地形結構、水文、土壤、環境及管線輸送物質特性等資料，建立管線洩漏影響範圍之模擬推估模式，評估管線事故可能之整體影響，並依前項各款發生之機率與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評估後，按評估結果進行管線風險排序，並參考國際標準規範綜合使用下列評估方法，針對高風險管段進行完整性評估：

- 一、線上管內檢驗。
- 二、壓力檢驗。
- 三、直接評估。
 - (一)外部腐蝕直接評估。
 - (二)內部腐蝕直接評估。
 - (三)應力腐蝕開裂直接評估。
- 四、其他評估方法。

第九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條第二項評估結果，實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定期維護保養管理。
- 二、缺陷矯正措施管理。
- 三、特殊檢測及評估管理。
- 四、長期改造汰換管理。
- 五、其他管線修復及風險減緩措施。

既有管線所有人於執行管線完整性管理後，應由具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並定期進行再評估。再評估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必要時，應即時實施再評估。

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置管線操作監控系統，並針對管線操作控制程序及操作人員資格擬定操作手冊；其系

統軟硬體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其中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以利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氣態管線應具備洩漏量估計功能。
- 二、編訂操作控制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包括輸送及接收之起停機操作、正常狀態操作、異常狀態操作、管線查漏處理、系統隔離程序及緊急狀態操作等。
- 三、擬定操作人員資格要求、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

第十一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擬定管線巡檢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管線巡檢範圍。
- 二、管線巡檢人員資格。
- 三、建置完善且有效巡檢系統。
- 四、巡檢資料於管束聯防組織之互通性。
- 五、反應通報速度。
- 六、巡檢效率。
- 七、管線路徑周遭有重大異常時之駐點。
- 八、重要地點設置監視系統。

管線巡檢人員應具有管線檢測能力，並配備可於現場偵測管線輸送物質之設備。

第十二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擬定管線防蝕措施及維護保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重點防蝕措施。
- 二、防蝕措施定期檢測。
- 三、防蝕檢測人員資格。

四、其他防蝕或維護保養相關措施。

第十三條 既有管線有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或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時，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變更前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確保管線維運人員之專業能力，並依其專業需要定期加強訓練。
前項人員之能力考核及訓練，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為單位，納入管線輸出端與接收端各工廠及儲運場(廠)，成立管束聯防組織，推動下列事項：

- 一、訂定組織架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二、建置組織內各管線輸出端及接收端監測資訊分享平台。
- 三、建置組織內工廠及儲運場(廠)輸送之廠區外既有管線資訊系統。
- 四、訂定組織內工廠及儲運場(廠)災害防救業務日常整備及事故應變計畫。
- 五、提升組織內工廠及儲運場(廠)防災及應變能力。
- 六、協助事故防護、應變及清理工作。
- 七、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聯防組織為單位，統整組織之人員、設施及資源，訂定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洩漏事故嚴重程度區分事故等級與所需調度之資源規模及速度，並應擇定適當區域實施年度緊急應變演練。

既有管線發生洩漏事故時，既有管線所有人及管束聯防組織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接受本府防救災單位統一調度。必要時，本府得命既有管線所有人停止管線輸送。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1357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1223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7 日第 5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8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一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為加強選手照顧，本辦法第六條附表膳食費應配合修正為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第六條附表膳食費修正為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第六條附表）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及修正附表。 | <p>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p> <p>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 本條附表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附表 | | | | | | | | 強照 為加 選手 願，爰 正本 表膳 費為 每百 日五 十元。 |
| 補助金額 | 臺南、屏東 |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 澎湖、金門、馬祖 | 補助金額 | 臺南、屏東 |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 澎湖、金門、馬祖 | |
| 補助項目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飛機(經濟艙)往返票價 | 補助項目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飛機(經濟艙)往返票價 | |
| 交通費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交通費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
| 住宿費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住宿費 | 二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 二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
| 膳食費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膳食費 | 二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
|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教育 03-319-3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12233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附表

|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 臺南、屏東 |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 及臺東 | 澎湖、金門、馬祖 |
|--------------|------------------|--------------------|--------------------|
| 交通費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飛機(經濟艙)往返票價 |
| 住宿費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 膳食費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
| 單位：新臺幣。 | | |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531473900號令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7377298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9條

（原名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新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學校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曾獲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

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或教師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 參賽地區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 臺南、屏東 |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 及臺東 | 澎湖、金門、馬祖 |
|-------------------|----------------------|-----------------------|-----------------------|
| 交通費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 飛機(經濟艙)往返票價 |
| 住宿費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 日數減一日)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 日數) |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 日數) |
| 膳食費 | 二百十元乘以(實際參 賽日數) | 二百十元乘以(實際參 賽日數加一日) | 二百十元乘以(實際參 賽日數加一日) |
| 單位：新臺幣。 | | | |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4.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59401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5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27661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9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標準所訂之代清理費，係以廢棄物代清除費用加上代處理費用合計計算，爰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處理費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收費標準表之代清理費為每公噸四千一百五十元。

另為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免收或減收處理費規定，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針對合於規定者，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用，代清除費用則照收。

二、修正重點

- (一)增訂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用規定。(第四條第三項)
-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 (三)修正本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工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p> <p>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p> <p><u>第一項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u></p> <p><u>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u></p> <p><u>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u></p> <p><u>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u></p> | <p>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工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p> <p>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p> | <p>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修正，新增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用，代清除費用則照收。</p> |

| | | |
|---|---|--------------------|
|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現行 | | 規定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重量 (公斤)</th> <th>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th> <th>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th> <th>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th> <th>金額 (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以下</td> <td>一以下</td> <td>五百</td> <td>一千五百七十五</td> <td>二千零七十五</td> </tr> <tr> <td>五百零一至一千</td> <td>一點一至二</td> <td>一千</td> <td>三千一百五十五</td> <td>四千一百五十五</td> </tr> <tr> <td>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td> <td>二點一至三</td> <td>一千五百</td> <td>四千七百二十五</td> <td>六千二百二十五</td> </tr> <tr> <td>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td> <td>三點一至四</td> <td>二千</td> <td>六千三百</td> <td>八千三百</td> </tr> </tbody> </table> |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 五百 | 一千五百七十五 | 二千零七十五 | 五百零一至一千 | 一點一至二 | 一千 | 三千一百五十五 | 四千一百五十五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 一千五百 | 四千七百二十五 | 六千二百二十五 |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 二千 | 六千三百 | 八千三百 | 附表：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重量 (公斤)</th> <th>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th> <th>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th> <th>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th> <th>金額 (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以下</td> <td>一以下</td> <td>五百</td> <td>一千二百零六點五</td> <td>一千七百零七</td> </tr> <tr> <td>五百零一至一千</td> <td>一點一至二</td> <td>一千</td> <td>二千四百一十三</td> <td>三千四百一十三</td> </tr> <tr> <td>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td> <td>二點一至三</td> <td>一千五百</td> <td>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td> <td>五千一百一十九</td> </tr> <tr> <td>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td> <td>三點一至四</td> <td>二千</td> <td>四千八百一十六</td> <td>六千八百一十六</td> </tr> </tbody> </table> |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 五百 |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 一千七百零七 | 五百零一至一千 | 一點一至二 | 一千 | 二千四百一十三 | 三千四百一十三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 一千五百 |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 五千一百一十九 |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 二千 | 四千八百一十六 | 六千八百一十六 | 說明： 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 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 | 說明： 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 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 |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 五百 | 一千五百七十五 | 二千零七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百零一至一千 | 一點一至二 | 一千 | 三千一百五十五 | 四千一百五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 一千五百 | 四千七百二十五 | 六千二百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 二千 | 六千三百 | 八千三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 五百 |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 一千七百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百零一至一千 | 一點一至二 | 一千 | 二千四百一十三 | 三千四百一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 一千五百 |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 五千一百一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 二千 | 四千八百一十六 | 六千八百一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保 11-304-3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27661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算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一項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 五百 | 一千五百七十五 | 二千零七十五 |
| 五百零一至 一千 | 一點一至二 | 一千 | 三千一百五十 | 四千一百五十 |
| 一千零一至 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 一千五百 | 四千七百二十五 | 六千二百二十五 |
| 一千五百零一 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 二千 | 六千三百 | 八千三百 |
| <p>說明：</p> <p>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p> <p>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p> | | | | |

環保 11-304-2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第 1.6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960600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4 條附表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 五百 |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 一千七百零七 |
| 五百零一至一千 | 一點一至二 | 一千 | 二千四百一十三 | 三千四百一十三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 一千五百 |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 五千一百二十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 二千 | 四千八百二十六 | 六千八百二十六 |
| <p>說明：</p> <p>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p> <p>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p> | | | | |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1447300 號函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一案，報請貴議會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辦理。
- 二、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業經本府第 5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之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20 號函

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並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審酌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後，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繳納之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費用。(第三條)
- (三) 申報費用繳納後原則上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第四條)
- (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 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新訂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就其各項機械遊樂設施辦理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安全檢查申報，應繳納申報費用，其收費標準每項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收。 |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繳納機械遊樂設施申報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以每項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收。 |
| 第四條 前條申報費用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申報費用繳納後，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就其各項機械遊樂設施辦理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安全檢查申報，應繳納申報費用，其收費標準每項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收。
- 第四條 前條申報費用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